浙江晋椿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Gem-Chun Precision Industry CO.,LTD.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发行人概况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1,067.00 万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5,26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晋诠投资、实际控制人丁建中、丁吕美环、丁冠宏、丁伟书和丁玉芳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本人/本公司如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蔡永龙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本人如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其他股东嘉善尚和、嘉善宏盛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丁建中、丁吕美环、丁冠宏、丁伟书、董胜保、吴国文、罗本田、章红霞、黄敏燕、陆洪斌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③《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持有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赵苡辰、詹纯一、吕美月、吴耀明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晋诠投资，实际控制人丁建中、丁吕美环、丁冠宏、丁伟书和丁玉芳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本人/本公司如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蔡永龙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

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本人如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嘉善尚和、嘉善宏盛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丁建中、丁吕美环、丁冠宏、丁伟书、董胜保、吴国文、罗本田、章红霞、黄敏燕、陆洪斌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

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②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③《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上述承诺。”

（五）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冠宏之配偶赵苡辰、实际控制人之一丁玉芳之配偶詹纯一、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吕美环之妹吕美月及吕美月之配偶吴耀明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

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上述承诺。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二、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则：

1、本公司将在有权机关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上市后本公司股票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2、如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晋诠投资承诺：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承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则：

1、本公司将依法督促发行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公司

将在有权机关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审批通过的方案购回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减持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如上市后发行人股票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2、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认定本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同意发行人立即停止对本公司实施现金分红计划，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建中、丁吕美环、丁冠宏、丁伟书和丁玉芳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承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承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认定本人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发行人立即停止发放本人应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

承诺。”

（五）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的承诺

浙商证券承诺：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的承诺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承诺：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而发表的法律意见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因此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事实或情形经法定程序被认定且本所应当承担的责任被确定后，本所将严格按照上述经认定的责任范围履行司法机关或行政部门确定的本所应当履行的赔付义务。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提供专业服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申报会计师、验资机构的承诺

天健会计师作为申报会计师承诺：因我们为浙江晋椿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天健会计师作为验资机构承诺：因我们为浙江晋椿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资产评估机构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承诺：本评估机构为浙江晋椿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评估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

造成损失的，本评估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则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则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晋诠投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则本公司需

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5）如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6）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则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则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6）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

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7）如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8）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则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四、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股东为晋诠投资、嘉善尚和及嘉善宏盛。上述主体及其投资者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方案为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5,267.00 万股，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故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因为控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具体发行方案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的相关内容。

综上，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七、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后，为强化相关各方诚信义务，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一）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程序

1、公司回购股份

（1）公司为稳定股价的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本公司全体董事，在本公司就因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5）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6）公司为稳定股价的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②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当本项与第①项冲突时，以本项为准；③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股份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本项与第①项冲突时，以第①项为准；④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积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⑤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告日前最近一期末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7）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应在履行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备案等手续（如需要）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完毕。

（8）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的过程中，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可终止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9）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在下列条件满足时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触发。

（2）公司董事会应在有义务增持的控股股东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作出控股股东增持公告；

（3）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的目的增持公司股票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②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内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告日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4）有义务增持的控股股东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 3 个月内以合法方式完成增持计划；

（5）公司控股股东公告增持计划后，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控股股东将终止增持股份事宜。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以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条件满足时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控股股东增持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②公司回购及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公司董事会应在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3）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直接或间接税后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直接或间接税后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 100%；

（4）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股票增持计划；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告增持计划后，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将终止增持股份事宜；

（6）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7）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8）在公司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三）股价稳定方案的保障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董事会未在回购条件满足后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决议的，公司将延期向董事发放50%的薪酬（津贴），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公司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之日止。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未履行增持义务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且公司延期向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分红、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直至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完毕增持股票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已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本公司愿意遵守和执行上述《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回购公司股票的承诺，则本公司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以本公司承诺的回购金额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晋诠投资承诺：

“本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了解并知悉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全部内容，愿意遵守和执行上述《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承诺，发行人可将当年及以后年度应付未履行增持义务的本公司的现金分红收归发行人所有，直至该金额累计达到自本公司该次应当履行增持义务所对应的金额，并由本公司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3、董事（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的董事（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已了解并知悉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全部内容，愿意遵守和执行上述《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人未能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承诺，发行人可将当年及以后年度应付未履行增持义务的本人的薪酬（如有）收归发行人所有，直至该金额累计达到自本人该次应当履行增持义务所对应的金额，并由本人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运营情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作为国内规模较大的精密磨光棒生产企业，资产质量良好，运营能力较强。受益于精密制造行业的发展及公司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稳步提升，体现了公司良好的成长性。

公司将持续巩固和扩大在精密磨光棒领域的竞争优势，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高技术水平和产品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研发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借助目前已在行业内建立的竞争优势，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与上下游企业之间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与服务。

2、不断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总体来看，公司运营效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为持续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公司将采取下列主要措施：

（1）继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目前公司已建立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内部控制基本制度、采购、生产、销售、人事、财务等经营各主要领域。未来，公司将继续修订、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实施。

（2）完善各级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了全员绩效考核制度，实行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政策，针对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及技术人员等不同类型岗位的特点，制定差异化考核机制，并建立竞争上岗文化，从提高公司每一个员工工作效率着手，达到降低日常运营成本、提升日常经营业绩的目标。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

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储存、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章程规定，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通过以上程序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晋诠投资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公司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建中、丁吕美环、丁冠宏、丁伟书和丁玉芳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应属于公司的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

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九、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除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外，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后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应保证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以下情形为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6）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以上的投资资金或营运资金的支出。

4、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和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7、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

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要求，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完善和履行现金分红政策，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规划，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分红回报规划》，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订原则

公司应根据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及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结合融资环境及成本的分析，在综合考虑公司现金流状况、目前及未来盈利情况、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带来的投资需求等因素后制订《分红回报规划》，兼顾股利政策的稳定性和实施的可行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订考虑因素

《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着眼于公司现阶段经营和未来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股东要求和意愿、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本次发行融资的使用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订周期

公司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按照《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如在已制定的规划期间内，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规划的，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实际情况对规划进行调整。新定的规划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4、具体分配方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除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外，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后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应保证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以下情形为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⑥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以上的投资资金或营运资金的支出。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和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经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市场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磨光棒产品，属于传动系统零部件通用材料制造行业。总体而言，国内精密磨光棒制造行业是一个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行业集中度低，企业规模小而分散，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各企业之间的竞争已从低层次的价格竞争升级到产品工艺技术创新能力、营销网络、产品质量、产品规格完整程度等综合能力竞争。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的新趋势，在技术创新、成本控制、产品研发、质量控制、市场营销等方面发挥自身优势、紧跟行业发展步伐，则公司会面临市场份额降低、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原材料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易切削钢以及其他合金钢，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6.69%、85.94%和 87.60%，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对公司盈利水平影响较大。

受供给侧改革、环保治理、经济周期等多重因素影响，钢材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产品售价整体上与原材料价格变动保持联动，但由于价格传导存在延迟，短

期内原材料价格的剧烈波动，将导致公司毛利率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二）“新冠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2020 年 1 月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肺炎疫情爆发，因隔离、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世界范围内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

2020 年 1 月新冠疫情在国内爆发后，我国国内疫情控制良好，但由于新冠病毒不断变异，境内外疫情管控政策差异，境外疫情不断扩散蔓延。我国虽严防境外疫情输入，但随着传播力超强的奥密克戎毒株的传播，2022 年以来国内疫情出现多点爆发、多地蔓延、不断反复的情况，尤其是在经济发达的长三角、珠三角等地的传播，使得总体防疫形势严峻复杂。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在 80%以上，其中长三角江浙沪地区销售收入占比 50%以上，广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 20%以上。2022 年 1-3 月，广东地区出现明显疫情传播，尤其是东莞、深圳的疫情爆发，致使该地区物流运输受影响，公司部分客户无法收到货物。公司所在地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临近上海。2022 年 3 月以来长三角地区的疫情爆发，尤其是上海疫情爆发，对公司及长三角地区客户的正常生产经营、物流运输造成较大影响。因此 2022 年 1-5 月我国长三角、珠三角地区的疫情爆发对发行人的生产、销售存在不利影响。

未来如果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可能直接影响公司产品销售量及价格，导致公司出现业绩下滑的不利情况。

（三）存货规模较大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541.19 万元、13,320.78 万元和 23,349.6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3.54%、25.90%和 36.00%，存货规模相对较大。若未来原材料价格下滑或产品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增长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60.34 万元、16,690.19 万元和 14,270.9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7.53%、32.45%和 22.00%。若

客户经营状况或资信情况恶化，出现推迟支付或无力支付款项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目 录

发行人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4

二、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7

三、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0

四、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12

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12

六、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13

七、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13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8

九、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 20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6

目 录 29

第一节 释义 34

一、普通术语 34

二、专业术语 35

第二节 概览 38

一、发行人简介 3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9

三、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9

四、本次发行情况 41

五、募集资金用途 4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42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45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时间安排 4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6
一、市场风险 46
二、经营风险 46
三、财务风险 48
四、法律风险 49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51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1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和资产重组情况 53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3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64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66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6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82
九、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89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96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6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00
十三、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签订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 的要求 100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0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演变情况 10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6

三、公司主要产品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1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23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43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155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技术和研发情况 155
八、公司产品质量管理情况 160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6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2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162
二、同业竞争 163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66
四、关联交易 17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9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9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9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20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和福利情况 20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0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204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定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其履行情况 204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04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06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6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09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210
四、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 210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12
一、财务报表 212
二、审计意见类型 21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216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7
五、公司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主要税种、法定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240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41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42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243
九、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243
十、现金流量情况 245
十一、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246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247
十三、盈利预测 248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248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249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0
一、财务状况分析 250
二、盈利能力分析 278
三、现金流量分析 303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307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307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08
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及相关填补措施 309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14
一、未来发展规划及目标 314
二、拟定上述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16
三、实现上述规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及挑战 316

四、业务发展计划和现有业务的关系 317
五、本次发行对实现前述目标的重要意义 318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19
一、募集资金投资概况 319
二、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32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322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339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41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41
二、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41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47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8
一、信息披露制度与投资者服务 348
二、重大合同 348
三、对外担保情况 352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352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5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5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35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35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56
四、审计机构声明 357
五、评估机构声明 358
六、验资机构声明 359
第十七节 附件 360
一、备查文件目录 360
二、查阅地址及时间 360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晋椿精密/股份公司	指	浙江晋椿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晋椿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晋椿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浙江晋椿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美国永龙	指	美国威尔明顿永龙扣件物流公司 YL FASTENER LOGISTICS COMPANY
晋诠投资	指	晋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CHIN-CHAN INVESTMENTS HOLDING INC.（BVI），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嘉善尚和	指	嘉善尚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嘉善宏盛	指	嘉善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嘉善尚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建元营造	指	建元营造厂股份有限公司，系设立于中国台湾的公司
建中热处理	指	建中热处理股份有限公司，系设立于中国台湾的公司
建元加油站	指	建元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系设立于中国台湾的公司
欣建工程	指	欣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系设立于中国台湾的公司
SUN HO INVESTMENTS	指	上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SUN HO INVESTMENTS INC.（BVI）
嘉兴源鸿	指	嘉兴源鸿精镀有限公司
嘉善闳仕	指	嘉善闳仕自动化精机有限公司
PRO CHAIN	指	普罗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PRO CHAIN INTERNATIONAL LTD.（萨摩亚）
晋亿实业	指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CHIN CHAMP ENTERPRISE	指	晋正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CHIN CHAMP ENTERPRISE CO., LTD.（BVI）
晋正投资	指	晋正投资有限公司
晋正贸易	指	晋正贸易有限公司
晋亿轨道	指	嘉善晋亿轨道扣件有限公司
晋顺芯科技	指	晋顺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晋亿物流有限公司”
台展模具	指	嘉兴台展模具有限公司
嘉善力通	指	嘉善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YEONG YU INTERNATIONAL	指	永裕国际有限公司 YEONG YU INTERNATIONAL COPORATION（美国）
昆思达	指	昆山昆思达特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金利昌	指	昆山金利昌特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红股	指	东莞市红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联大	指	东莞市联大特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长三角江浙沪地区/长三角核心区	指	指位于长江三角洲上海、江苏、浙江两省一市
珠三角地区	指	指位于珠江三角洲广东省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发行人律师/浙江六和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翔楼新材	指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久立特材	指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星科技	指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志联工业	指	志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BVI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指	美国的法定货币名称
新台币	指	中国台湾的法定货币名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指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专业术语

精密磨光棒	指	金属盘元或棒材经过球化退火、拉拔、矫直、倒角、切削、调质、研磨等一系列加工工艺后制成的精度、直度、圆度、强度等均达到相应要求的棒材，是生产高精度轴、杆、车削件、标准件等机械传动零部件所需的重要材料
精线	指	盘元经过酸洗、退火、拉丝等加工后的一种钢制线材
卷钉	指	将数百根钉子用焊丝连接钉杆，固定成一长排后卷起来，之后装在钉枪中使用，可以一次性打数百根钉子
盘元/盘圆/盘条	指	绕卷成圆盘形状的热轧钢材
易切削钢	指	在钢中加入一定数量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硫、磷、铅、钙、硒、碲等易切削元素，以改善其切削性的合金钢。这类钢可以用较高的切削速度和较大的切削深度进行切削加工
普钢	指	普通钢材，特钢、特殊钢材对应概念。是一种硫、磷含量分别在 0.035%～0.05%、碳含量在 0.06%～0.38%范围内的碳素结构钢经塑性加工生产的合格钢材。这类钢材塑性好，金属的变形抗力低，

		生产中能量消耗少，质量易于控制，工艺简单（基本工序只有加热、轧制和冷却三个阶段），一般不经热处理直接使用，最早实现了生产的大型化、连续化、自动化、高速化，生产成本低廉
1215 易切削钢	指	1215 易切削钢为环保料，其不含铅及不含有对环境有害物质，切削性良好，适合一般电镀轴芯、切削用料及一般零件
12L14 易切削钢	指	12L14 是易切削结构钢，易切削钢是易被（车、铣、拉、刨、钻等）切削加工的钢种
1144 中碳易切削钢	指	冷挤压工艺使得易削切钢产品表面光滑明亮，由于钢中加入硫、磷、铅、钙、硒、碲等易切削元素，使钢的切削抗力减小，同时易切削元素本身的特性和所形成的化合物起润滑切削刀具的作用减轻了磨损，从而降低了工件的表面粗糙度，提高了刀具寿命和生产效率
6150 弹簧钢	指	6150 弹簧钢具有良好的力学性能和工艺性能，淬透性较高，加入钒使钢的晶粒细化，降低过热敏感性，提高了强度和韧性，具有较高的疲劳强度，屈服强度也较高，但焊接性差
45 中碳结构钢	指	45 号钢是中碳结构钢，冷热加工性能都不错，机械性能较好，且价格低、来源广，所以应用广泛。它的最大弱点是淬透性低，截面尺寸大和要求比较高的工件不宜采用
Q235 普通碳素结构钢	指	Q235 钢是一种碳素结构钢。与旧标准 GB700-79 牌号中的 A3、C3 钢相当，是沿用俄罗斯 TOCT 的牌号。其钢号中的 Q 代表屈服强度。通常情况下，该钢材不经过热处理直接进行使用
35 号优质碳素结构钢	指	35 号钢优质碳素结构钢（GB/T699-2015）有良好的塑性和适当的强度，工艺性能较好，焊接性能尚可，大多在正火状态和调质状态下使用
碳钢系列	指	特指以易切削碳钢、易切削结构钢、合金结构钢、工具钢、弹簧钢、滚动轴承钢等为材料生产的磨光棒
不锈钢	指	303、304、316L、317L、420J2、440 等常用于精密磨光棒生产的不锈钢
热镀	指	将清洁处理过的工件放入溶化的锌池内，在工件表面镀上锌层的工艺
电镀	指	是利用电解的原理将导电体铺上一层金属的方法
搓牙	指	使用两块带有倾斜牙齿的板状工具做相向运动，挤压工件，使工件表面形成螺纹或环纹
抛光	指	利用机械、化学或电化学的作用，使工件表面粗糙度降低，以获得光亮、平整表面的加工方法
矫直	指	对金属塑性加工产品的形状缺陷，诸如棒材、型材和管材的弯曲进行矫正的工艺
倒角	指	工件的棱角切削成一定斜面的加工工艺
调质	指	改善钢铁材料综合力学性能的热处理工艺
球化退火	指	使钢中碳化物球化而进行的退火，得到在铁素体基体上均匀分布的球状或颗粒状碳化物的组织，从而降低钢材硬度，提高钢的切削加工性的工艺
研磨	指	利用砂轮转动对棒材表面进行浅磨，使棒材表面达到平整、光亮的效果的工艺
IATF	指	国际汽车工作组
ISO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0.01mm/300mm	指	每 300mm 精密磨光棒直线度控制在 0.01mm 以内

0.1mm/300mm	指	每 300mm 精密磨光棒直线度控制在 0.1mm 以内

注：本招股说明书所有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览

中文名称	浙江晋椿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Gem-Chun Precision Industry CO.,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建中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6 月 1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8 号
联系人	黄敏燕
邮政编码	314100
联系电话	0573-84632956
传真	0573-84632955
网址	www.gem-chun.com
电子信箱	admin@gem-chun.com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钢管、磨光钢棒、五金配件及金属钉；货运：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磨光棒、精线以及钉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精密磨光棒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32%、81.77%和 81.41%，系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坐落于中国精密制造中心之一长三角江浙沪经济带的核心区域，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结合自身的技术、工艺优势及地处精密制造业集群的区位优势，专注于以精密磨光棒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主的精密制造通用材料。2020、2021 年度公司精密磨光棒产能、产量均超过 10 万吨，是国内精密磨光棒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

公司生产的精密磨光棒产品截面规格自 2mm 至 100mm，常备各大主流钢厂

所生产的多种规格及材质的特殊钢材，具备拉拔、球化、研磨、调质等较为全面的功能性工艺加工能力，是少数能够向客户提供完整产品规格、材料材质、功能性工艺的一站式精密磨光棒供应商。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晋诠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5,397.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7.4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丁建中、丁吕美环、丁冠宏、丁伟书和丁玉芳。其中，丁建中与丁吕美环为夫妻关系；丁玉芳、丁冠宏、丁伟书分别为丁建中与丁吕美环二人之长女、长子、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晋诠投资、嘉善宏盛、嘉善尚和合计控制公司 100%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78.66%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最近 3 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总资产	64,865.19	51,434.28	40,533.75
总负债	21,442.74	17,698.67	11,835.53
所有者权益	43,422.45	33,735.60	28,698.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3,422.45	33,735.60	28,698.21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78,410.51	58,389.51	49,171.7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利润	11,029.72	5,591.91	3,819.59
利润总额	10,994.85	5,699.51	3,817.14
净利润	9,641.48	4,993.02	3,371.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41.48	4,993.02	3,37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54.09	4,571.46	3,260.39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0.09	767.14	6,375.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8.13	2,023.41	-2,574.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6.49	-814.11	-4,501.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79.05	1,678.90	-636.81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比率（倍）	2.65	2.43	2.67
速动比率（倍）	1.54	1.66	1.86
资产负债率	33.06%	34.41%	29.2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8%	0.12%	0.1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5	2.14	1.83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0	3.97	4.57
存货周转率（次）	3.36	4.18	3.5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479.11	7,044.29	5,256.7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82	26.81	11.1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26	0.05	0.4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2	0.11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9%	15.99%	12.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32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32	-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5,267.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实施主体	建设周期
1	年产8万吨精密磨光棒异地扩建项目（一期：年产 5 万吨精密磨光棒项目）	31,026.00	31,026.00	晋椿精密	2 年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6,300.00	6,300.00	晋椿精密	2 年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晋椿精密	-
合计		**47,326.00**	**47,326.00**	-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先期投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比例：	不超过 5,267.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总额【】万元（以下费用不含增值税），其中： 承销费用：【】万元 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不超过【】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不超过【】万元 注：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浙江晋椿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建中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8 号

联系电话：0573-84632956

传真：0573-84632955

联系人：黄敏燕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电话：021-80106041

传真：021-80108507

保荐代表人：辛蕾、张宜生

项目协办人： 刘洋

项目组其他成员：许作舟、王胤凯、罗灵龙、杨少伟、赵海强

（三）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郑金都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0 楼

联系电话：0571-87206788

传真：0571-87206789

经办律师：朱亚元、孙芸、王恺煜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郑启华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6 楼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林、章宏瑜

（五）资产评估机构：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负责人：商光太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68 号宏利大厦写字楼 27D

联系电话：028-87329066

传真：028-87329066

经办资产评估师：朱小波、张浩

（六）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郑启华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6 楼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林、章宏瑜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八）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支行

账户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账号：33001617835059666666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 话：0755-88668888

传 真：0755-88668888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人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时间安排

1、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2、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3、申购日期	【】年【】月【】日
4、缴款日期	【】年【】月【】日
5、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敬请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逐项仔细阅读。

一、市场风险

（一）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磨光棒产品，属于传动系统零部件通用材料制造行业。总体而言，国内精密磨光棒制造行业是一个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行业集中度低，企业规模小而分散，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各企业之间的竞争已从低层次的价格竞争升级到产品工艺技术创新能力、营销网络、产品质量、产品规格完整程度等综合能力竞争。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的新趋势，在技术创新、成本控制、产品研发、质量控制、市场营销等方面发挥自身优势、紧跟行业发展步伐，则公司会面临市场份额降低、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原材料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易切削钢以及其他合金钢，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6.69%、85.94%和 87.60%，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对公司盈利水平影响较大。

受供给侧改革、环保治理、经济周期等多重因素影响，会导致钢材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产品售价整体上与原材料价格变动保持联动，但由于价格传导存在延迟，短期内原材料价格的剧烈波动，将导致公司毛利率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新冠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2020 年 1 月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肺炎疫情爆发，因隔离、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世界范围内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

2020 年 1 月新冠疫情在国内爆发后，我国国内疫情控制良好，但由于新冠

病毒不断变异，境内外疫情管控政策差异，境外疫情不断扩散蔓延。我国虽严防境外疫情输入，但随着传播力超强的奥密克戎毒株的传播，2022 年以来国内疫情出现多点爆发、多地蔓延、不断反复的情况，尤其是在经济发达的长三角、珠三角等地的传播，使得总体防疫形势严峻复杂。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在 80%以上，其中长三角江浙沪地区销售收入占比 50%以上，广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 20%以上。2022 年 1-3 月，广东地区出现明显疫情传播，尤其是东莞、深圳的疫情爆发，致使该地区物流运输受影响，公司部分客户无法收到货物。公司所在地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临近上海。2022 年 3 月以来长三角地区的疫情爆发，尤其是上海疫情爆发，对公司及长三角地区客户的正常生产经营、物流运输造成较大影响。因此 2022 年 1-5 月我国长三角、珠三角地区的疫情爆发对发行人的生产、销售存在不利影响。

未来如果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可能直接影响公司产品销售量及价格，导致公司出现业绩下滑的不利情况。

（二）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若公司适用的上述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或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公司业绩将出现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三）国际关系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外销收入分别为 7,509.38 万元、8,048.25 万元和 12,268.88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5.51%、13.93%和 15.89%。公司产品外销区域主要包括东南亚、日本等地区。公司外销业务易受到我国与出口目的地国之间国际关系、外贸政策，及出口目的地国自身经济状况、政治环境和供求关系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国际关系、地区局势出现紧张，将对公司境外销售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创新与技术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已能为下游提供材质、规格齐全的精密磨光棒，这与公司研发骨干人员的贡献难以分割。然而随着下游客户要求日益提高，公司若不

能持续、高效地提高产品的质量及精度，同时开发出市场上需求的新产品，则可能对公司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开发的有效性及研发地位产生影响。公司亦需保留核心研发队伍，防止骨干研发人员的外流，否则也会对公司持续研发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存货规模较大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541.19 万元、13,320.78 万元和 23,349.6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3.54%、25.90%和 36.00%，存货规模相对较大。若未来原材料价格下滑或产品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增长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60.34 万元、16,690.19 万元和 14,270.9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7.53%、32.45%和 22.00%。若客户经营状况或资信情况恶化，出现推迟支付或无力支付款项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三）对昆思达、东莞红股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昆思达、东莞红股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9%、10.16%和 7.39%，为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

鉴于昆思达与金利昌、东莞红股与东莞联大在业务上的多重交叉，公司基于审慎判断，将客户昆思达和东莞红股作为金利昌和东莞联大的关联企业，并进行统一风险管理。2018 年 7 月，金利昌、东莞联大实际控制人因向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债务违约后且未履行判决担保责任等事项，先后被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2018 年 8 月开始公司不再对金利昌及东莞联大进行销售，应收账款已经全部收回。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昆思达、东莞红股因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 341.94 万元，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2.27%。报告期内，金利昌、东莞联大及关联企业昆思

达、东莞红股的账款均能按期正常回收。公司管理层判断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昆思达、东莞红股应收账款不存在信用减值损失迹象，未予计提单项减值损失。

未来，昆思达、东莞红股的正常经营若受其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担保等因素影响，将存在无法按期支付公司货款的可能，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以美元计价和结算，人民币的汇率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若未来人民币升值，在公司出口产品美元价格不变的情况下，折算为人民币的销售收入将减少，导致公司利润水平的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63.51 万元、297.55 万元和 129.40 万元，公司存在人民币汇率波动导致利润波动的风险。

四、法律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晋诠投资，实际控制人为丁建中、丁吕美环、丁冠宏、丁伟书和丁玉芳。其中，丁建中与丁吕美环为夫妻关系；丁玉芳、丁冠宏、丁伟书分别为丁建中与丁吕美环二人之长女、长子、次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五位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10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78.66%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丁建中、丁吕美环、丁冠宏、丁伟书和丁玉芳仍对公司保持控制地位。虽然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实际控制人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资产权属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公司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占地面积共 18,457.10 ㎡（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场所的建筑面积为 448.87 ㎡，占公司全部房屋建筑面积的 0.67%，其他为仓库、遮雨棚等辅助性建筑物或构筑物），无法办理对应权属

证书。上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拆除或限期拆除的风险。

（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追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已根据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逐步完善了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公司存在因上述事项未来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处罚的风险，如发生上述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8 万吨精密磨光棒异地扩建项目（一期：年产 5 万吨精密磨光棒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受募投环评及用地取得、资金筹措、材料及设备供应等因素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可能延迟；受市场需求变动或者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不能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建设进度和投产后效益不能够完全达到预期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晋椿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Gem-Chu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建中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3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19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8 号
邮政编码：	314100
电话号码：	0573-84632956
传真号码：	0573-84632955
互联网网址：	www.gem-chun.com
电子信箱：	admin@gem-chu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投资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黄敏燕
联系方式：	0573-84632956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晋椿有限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5 日，晋椿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一致同意晋椿有限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0 年 5 月 29 日，晋椿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一致同意将经《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7575 号）审计后的晋椿有限净资产 30,037.39 万元中的 15,800.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折股比例为 1.9011:1，净资产与股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15,800.00 万元，每股面值 1.00 元。

2020 年 5 月 29 日，晋椿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浙江晋椿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上述整体变更事项。

2020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

2020 年 6 月 16 日，天健会计师审验本次整体变更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33 号）。

2020 年 6 月 19 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取得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IR202006201284LIO）。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晋诠投资、嘉善尚和和嘉善宏盛，发起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投入的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晋诠投资	15,397.00	97.45%	净资产
2	嘉善尚和	201.50	1.275%	净资产
3	嘉善宏盛	201.50	1.275%	净资产
合计		**15,800.00**	**100.00%**	**-**

上述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情况”。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晋诠投资、嘉善尚和和嘉善宏盛，在晋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晋诠投资、嘉善尚和和嘉善宏盛均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未开展其他实质性的经营业务，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拥有的全部资产为晋椿有限的整体资产，设立时继承了其全部资产与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机器设备、厂房等主要资产，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在公司成立之后，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

公司系由晋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演变情况”。

（七）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相互独立，不存在生产经营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与主要发起人及其他关联方间的关联关系及其演变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

公司由晋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设立时未进行任何业务、资产和人员的剥离，晋椿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由公司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变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

1、2003 年 4 月，晋椿有限成立

2002 年 12 月 8 日，美国永龙签署晋椿有限的《章程》。根据章程约定，晋椿有限设立时投资总额 1,50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600.00 万美元。由美国永龙认缴出资 600.00 万美元。

2002 年 12 月 24 日，嘉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外商独资企业浙江晋椿五金配件有限公司的批复》（善经管[2002]333 号）。

2003 年 4 月 3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

浙府资嘉字[2002]01682 号）。

2003 年 4 月 30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晋椿有限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晋椿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美国永龙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2003 年 6 月 27 日，嘉兴诚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诚会验字[2003]第 302 号），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6 月 25 日止，晋椿有限已收到美国永龙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29.998 万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晋椿有限设立时的作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如下：

事项	结论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以 1 美元/注册资本出资设立晋椿有限，定价公允
股权转让/增资原因	晋椿有限设立

2、2003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8 月 16 日，晋椿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美国永龙将其持有的晋椿有限 100.00%股权转让给晋诠投资；晋诠投资应支付美国永龙已实缴晋椿有限之注册资本 129.998 万美元，晋椿有限未缴注册资本由晋诠投资按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内出资。

同日，美国永龙与晋诠投资就上述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3 年 9 月 26 日，嘉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浙江晋椿五金配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章程的批复》（善经管[2003]333 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3 年 9 月 26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晋椿有限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 年 9 月 30 日，晋椿有限于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与

前述 2003 年 6 月实缴出资到位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晋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晋诠投资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如下：

事项	结论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因当时晋椿有限尚处于厂房建设阶段、未开展实际经营，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出让股东已实缴出资金额 1:1 作价转让，定价公允
股权转让/增资原因	美国永龙实际控制人蔡永龙与丁建中达成合作投资晋椿有限的合意，并由丁建中负责经营晋椿有限。为此以两人各持 50%股权的晋诠投资受让美国永龙持有的晋椿有限 100%股权

（1）2004 年 3 月第二期第一次实缴注册资本

2003 年 10 月 28 日，嘉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善经管[2003]387 号《关于同意外商独资企业“浙江晋椿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及修改章程的批复》，同意变更公司出资方式。

2003 年 12 月 19 日，嘉兴诚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诚会验字[2003]第 582 号），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11 月 26 日止，晋椿有限已收到公司股东第二期第一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179.9979 万美元，累计共收到公司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09.9959 万美元，全部以货币现汇出资。

2004 年 3 月 10 日，晋椿有限于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上述实缴出资到位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4 年 12 月第二期第二次实缴注册资本

2004 年 9 月 6 日，嘉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善经管[2004]349 号《关于同意“浙江晋椿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及修改章程的批复》，同意变更公司出资方式。

2004 年 12 月 15 日，嘉兴诚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诚会验字[2004]第 520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12 月 1 日止，晋椿有限已收到公

司股东第二期第二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290.0041 万美元，累计共收到公司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600.00 万美元，全部以货币现汇出资。

2004 年 12 月 22 日，晋椿有限于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上述实缴出资到位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4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至 900 万美元

2004 年 12 月 22 日，晋椿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晋椿有限投资总额由 1,500.00 万美元增加至 2,10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600.00 万美元增加至 900.00 万美元，由晋诠投资认缴出资 300.0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

同日，根据上述决议，晋椿有限股东签订了章程修正案。

2004 年 12 月 24 日，浙江省嘉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外商独资企业浙江晋椿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章程的批复》（善经管[2004]449 号），批准上述增资事项。

2004 年 12 月 24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晋椿有限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12 月 27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

本次增资后，晋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比例
1	晋诠投资	900.00	100.00%
合计		**900.00**	**100.00%**

2005 年 5 月 30 日，嘉兴诚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诚会验字[2005]第 245 号）。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5 月 26 日止，晋椿有限已收到晋诠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0.00 万美元，全部以货币现汇出资。

2005 年 6 月 17 日，晋椿有限于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上述实缴出资到位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的作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如下：

事项	结论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原股东按持股比例，以 1 美元/注册资本增资，定价公允
股权转让/增资原因	晋椿有限经营规模逐渐扩大，需要投入更多资金

4、2005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至 1,100 万美元

2005 年 8 月 10 日，晋椿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晋椿有限投资总额由 2,100.00 万美元增加至 2,30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900.00 万美元增加至 1,100.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晋诠投资认缴出资 200.0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

同日，根据上述决议，晋椿有限股东签订了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8 月 24 日，浙江省嘉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外商独资企业浙江晋椿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增资、法定地址更名及修改章程的批复》（善经管[2005]219 号），批准上述增资事项。

2005 年 8 月 3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晋椿有限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9 月 8 日，晋椿有限于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晋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比例
1	晋诠投资	1,100.00	100.00%
合计		**1,100.00**	**100.00%**

2006 年 1 月 25 日，嘉兴诚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诚会验字[2006]第 33 号），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晋椿有限已收到公司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00 万美元，全部以货币现汇出资。

2006 年 2 月 22 日，晋椿有限于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上述实缴出资到位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的作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如下：

事项	结论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原股东按持股比例，以 1 美元/注册资本增资，定价公允
股权转让/增资原因	晋椿有限经营规模逐渐扩大，需要投入更多资金

5、2006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至 1,300 万美元

2006 年 2 月 23 日，晋椿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晋椿有限投资总额由 2,300.00 万美元增加至 2,50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100.00 万美元增加至 1,300.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晋诠投资认缴出资 200.0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

同日，根据上述决议，晋椿有限股东签订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2 月 27 日，浙江省嘉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外商独资企业浙江晋椿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章程的批复》（善经管[2006]23 号），批准上述增资事项。

2006 年 2 月 2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晋椿有限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3 月 23 日，晋椿有限于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晋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比例
1	晋诠投资	1,300.00	100.00%
合计		**1,300.00**	**100.00%**

2006 年 12 月 31 日，嘉兴诚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诚会验字[2006]第 856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晋椿有限已收到公司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00 万美元，全部以货币现汇出资。

2007 年 3 月 15 日，晋椿有限于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的作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如下：

事项	结论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原股东按持股比例，以 1 美元/注册资本增资，定价公允
股权转让/增资原因	晋椿有限经营规模逐渐扩大，需要投入更多资金

6、2010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至 2,000 万美元

2010 年 11 月 17 日，晋椿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晋椿有限投资总额由 2,500.00 万美元增加至 4,25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300.00 万美元增加至 2,000.00 万美元，由晋诠投资认缴出资 700.0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外币现汇。

同日，晋椿有限股东晋诠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增资及重新修订公司章程事项。

2010 年 11 月 23 日，浙江省嘉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外商独资企业浙江晋椿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增资、住所更名及重订章程的批复》（善经管[2010]245 号），批准上述增资事项。

2010 年 11 月 24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晋椿有限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12 月 23 日，晋椿有限于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晋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比例
1	晋诠投资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10 年 12 月 23 日，嘉兴诚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诚会验字[2010]第 838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22 日止，晋椿有限已收到公司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50.15 万美元，全部以货币现汇出资。

2011 年 1 月 10 日，嘉兴诚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诚会验字[2011]第 007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 月 6 日止，晋椿有限已收到公司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50.00 万美元，全部以货币现汇出资。

2011 年 1 月 24 日，嘉兴诚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诚会验字[2011]第 046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 月 21 日止，晋椿有限已收到公司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美元 60.00 万美元，全部以货币现汇出资。

2011 年 3 月 14 日，嘉兴诚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诚会验字[2011]第 121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3 月 8 日止，晋椿有限已收到公司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美元 139.85 万美元，全部以货币现汇出资。

2011 年 3 月 18 日，晋椿有限于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实缴出资到位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的作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如下：

事项	结论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原股东按持股比例，以 1 美元/注册资本增资，定价公允
股权转让/增资原因	晋椿有限经营规模逐渐扩大，需要投入更多资金

7、2018 年 11 月，第五次增资至 15,682.38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 11 月 5 日，晋椿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并同意注册资本从 15,282.38 万元人民币（以原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按照各认缴股东历次出资到账当日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增资至 15,682.38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嘉善尚和认缴 200.00 万元，由嘉善宏盛认缴 20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677 元/出资额，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中外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

同日，晋椿有限股东晋诠投资作出决定，同意上述事项。晋椿有限股东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11 月 21 日，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

2018 年 12 月 28 日，晋椿有限就上述增资、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事项于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嘉善经开外资备 201800100）。

本次增资后，晋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比例
1	晋诠投资	15,282.38	97.45%
2	嘉善尚和	200.00	1.275%
3	嘉善宏盛	200.00	1.275%
合计		**15,682.38**	**100.00%**

2021 年 3 月 29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63 号），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晋椿有限原注册资本已按投资款汇入当日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折算后的人民币注册资本为 15,282.38 万元，并已收到嘉善宏盛、嘉善尚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70.8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15,682.38 万元。

本次增资的作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如下：

事项	结论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参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晋椿有限经审计和评估的净资产平均值协商确定，以 1.677 元/注册资本增资入股。就上述员工入股情况，发行人以其 2018 年度预计可实现的每股收益的 11.5 倍作为股权激励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基础，根据设定的员工服务期限进行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股权转让/增资原因	晋椿有限实施员工持股，由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

8、2020 年 6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0 年 4 月 15 日，晋椿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一致同意晋椿有限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0 年 5 月 27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7575 号），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30,037.39 万元。

2020 年 5 月 29 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0]第 6138 号），经评估，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38,855.01 万元。

2020 年 5 月 29 日，晋椿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一致同意将经《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7575 号）审计后的晋椿有限净资产 30,037.39 万元中的 15,800.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折股比例为 1.9011:1，净资产与股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15,800.00 万元，每股面值 1.00

元。

2020 年 5 月 29 日，晋椿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浙江晋椿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上述整体变更事项。

2020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

2020 年 6 月 16 日，天健会计师审验本次整体变更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33 号）。

2020 年 6 月 19 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取得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IR202006201284LIO）。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晋诠投资	净资产	15,397.00	97.45%
2	嘉善尚和	净资产	201.50	1.275%
3	嘉善宏盛	净资产	201.50	1.275%
合计		**-**	**15,800.00**	**100.00%**

针对该次整体变更事宜，嘉善尚和和嘉善宏盛均已履行了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并分别取得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根据《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 号），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晋诠投资属于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范围，其已履行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申报备案手续。

（二）历次股本变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业绩、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公司 2003 年成立之初主营业务为各种金属钉子系列产品，主要出口美国。2007 年美国对原产于中国的钉子征收高额反倾销税，从而促使公司全力开发生产精密磨光棒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磨光棒、精线及钉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业务变迁系公司受市场环境影响所做出的经营决策，历次股本变化对发行人业务未造成影响。

2003 年 4 月，晋椿有限设立之初股东为蔡永龙实际控制之美国永龙。2003

年 9 月，美国永龙将其持有全部晋椿有限股权转让给晋诠投资。转让完成后丁建中、蔡永龙分别通过晋诠投资间接持有晋椿有限的股权比例为 50%。本次转让完成后，丁建中担任晋椿有限董事、总经理，负责管理晋椿有限日常经营。除上述情形外，历次股本变化对发行人管理层未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业绩、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未造成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验资时间	验资事由	验资机构	报告文号	验资情况	出资形式
1	2003 年 6 月 27 日	有限公司成立出资，注册资本 600.00 万美元	嘉兴诚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诚会验字[2003]第 302 号	本次收到注册资本 129.998 万美元	货币出资
2	2003 年 12 月 19 日		嘉兴诚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诚会验字[2003]第 582 号	本次收到注册资本 179.9979 万美元，累计共收到注册资本 309.9959 万美元	货币出资
3	2004 年 12 月 15 日		嘉兴诚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诚会验字[2004]第 520 号	本次收到注册资本 290.0041 万美元，累计共收到注册资本 600.00 万美元	货币出资
4	2005 年 5 月 30 日	第一次增资至 900.00 万美元	嘉兴诚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诚会验字[2005]第 245 号	本次收到注册资本 300.00 万美元，累计共收到注册资本 900.00 万美元	货币出资
5	2006 年 1 月 25 日	第二次增资至 1,100.00 万美元	嘉兴诚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诚会验字[2006]第 33 号	本次收到注册资本 200.00 万美元，累计共收到注册资本 1,100.00 万美元	货币出资
6	20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次增资至 1,300.00 万美元	嘉兴诚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诚会验字[2006]第 856 号	本次收到注册资本 200.00 万美元，累计共收到注册资本 1,300.00 万美元	货币出资
7	2010 年 12 月 23 日	第四次增资至 2,000.00 万美元	嘉兴诚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诚会验字[2010]第 838 号	本次收到注册资本 150.15 万美元，累计共收到注册资本 1,450.15 万美元	货币出资
8	2011 年 1 月 10 日		嘉兴诚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诚会验字[2011]第 007 号	本次收到注册资本 350.00 万美元，累计共收到注册资本 1,800.15 万美元	货币出资

序号	验资时间	验资事由	验资机构	报告文号	验资情况	出资形式
9	2011 年 1 月 24 日		嘉兴诚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诚会验字[2011]第 046 号	本次收到注册资本 60.00 万美元，累计共收到注册资本 1,860.15 万美元	货币出资
10	2011 年 3 月 14 日		嘉兴诚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诚会验字[2011]第 121 号	本次收到注册资本 139.85 万美元，累计共收到注册资本 2,000.00 万美元	货币出资
11	2021 年 3 月 29 日	第五次增资至 15,682.38 万元	天健会计师	天健验[2021]163 号	本次收到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累计共收到注册资本 15,682.38 万元[注]	货币出资
12	2020 年 6 月 16 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天健会计师	天健验[2020]233 号	将晋椿有限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15,800.00 万元	净资产折股

注：截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晋椿有限原注册资本已按投资款汇入当日美元兑人民币中间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作为变更后人民币注册资本 15,282.38 万元，并已收到嘉善宏盛、嘉善尚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70.8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15,682.38 万元。

（二）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由晋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为晋椿有限的全部净资产，发起人投入的资产采用了历史成本的计量属性。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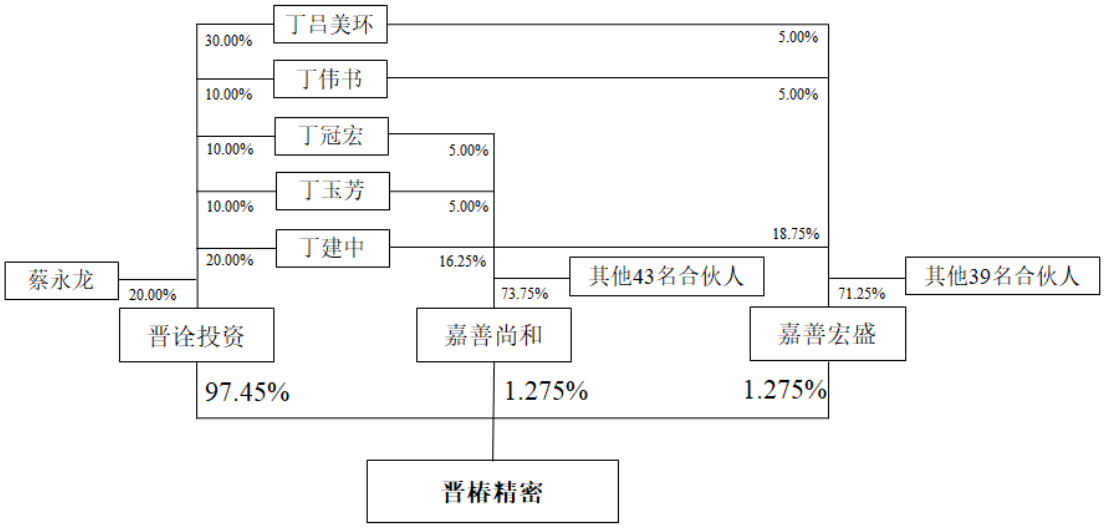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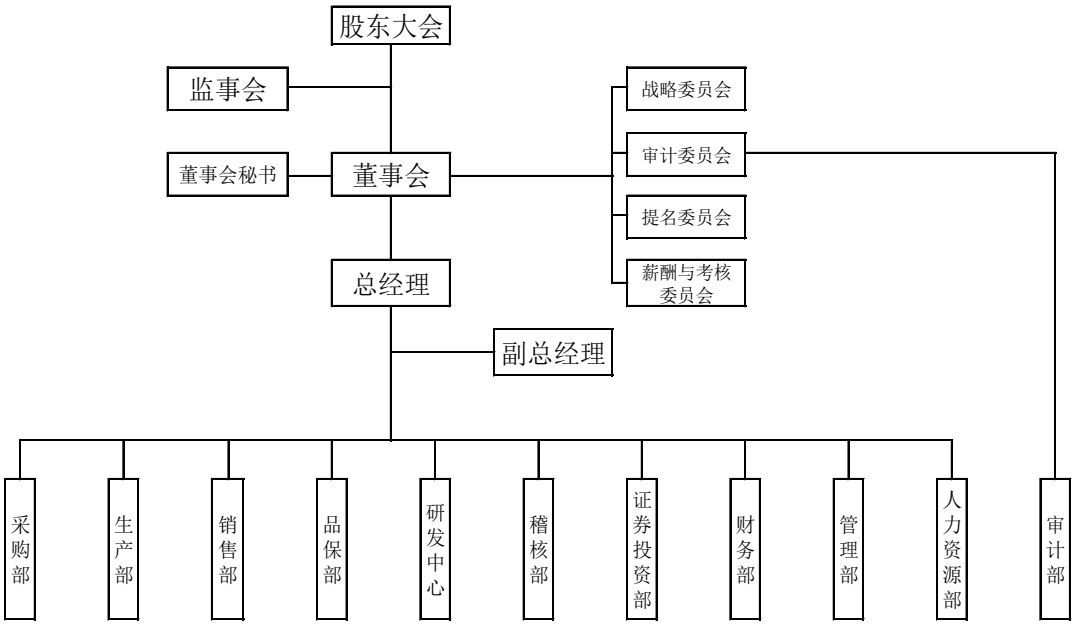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管理体制，并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各主要职能部门及其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采购部	负责制定采购部门年度工作目标，编制年度采购计划及预算；负责采购订单的编制、审核、传递等采购作业；负责紧急物料的采购、协调作业；负责新物料、新供应商的开发、评审作业；负责供应商的评估、考核作业等。
2	生产部	负责客户订单，根据客户需求和仓库安全库存量、成品库存与库容及在产品数量，以及各生产车间的产能和加工特点，制定各期生产计划；负责产能负荷分析，控制各车间的生产进度；控制原材料的使用进度，跟踪及监控备料作业；制定合理库存标准，管理呆滞物料；统筹各仓库库存数据管理，进行仓储管理等。
3	销售部	负责制定年度销售目标计划，提出销售预测和未来市场的分析、发展方向和规划，制定产品企划策略与新品上市规划；建立客户资料档案，做好销售服务工作；负责国内、外市场开发维护、接受订单并将订单信息传递给生产部；负责售后服务，处理客户投诉。
4	品保部	贯彻公司的质量方针目标；监督公司质量体系的正常运行，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监督实施；对部门内部职能活动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制定整改方案，并对整改结果跟踪验证；负责组织质量管理，质量抽检标准等管理制度的检查、监督；计量检测仪器量检具及试验设备周期鉴定管理。
5	研发中心	负责产品研发、设计及技术改进等；负责实用新型、发明专利等专利技术的知识产权注册申报和保护工作；负责工艺文件、设计开发资料、技术和质量分析，负责新产品可行性论证、研究开发新产品，推广新技术，解决技术难题。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6	稽核部	负责对公司各项规定的落实情况进行核查，对稽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与上级汇报反映，定期对稽核中发现的问题归类汇总、分析原因并提出建设性建议。
7	证券投资部	主要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管理、上市相关工作，规范公司运作，协调中介机构；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进行咨询接待，完成其他证券相关事务工作等。
8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规章制度的拟定和执行，负责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进行财务核算、财务管理和财务分析工作；负责公司资金筹措和调度运作，保证生产周转资金的日常需要，降低资金风险等。
9	管理部	负责公司风险和机会的识别及应对措施意见管理活动的实施；协助拟定公司宗旨、价值观；培训需求调查、年度培训计划编制、培训实施监督与培训记录管理。
10	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力资源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员工培训、绩效考核等。
11	审计部	负责公司财务相关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的内部审计工作，并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检查、测试及评价等。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拥有一家办事处，现已注销，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负责人	注册号	成立日期	注销日期	营业场所	业务范围	主营业务
浙江晋椿五金配件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	外商投资企业办事机构	丁建中	企独沪办字第004172号（杨浦）	2005年12月30日	2021年4月14日	上海市杨浦区仁德路145号8061室	从事母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联络	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时的发起人为晋诠投资、嘉善尚和和嘉善宏盛，该等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晋诠投资

晋诠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5,397.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97.4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1）晋诠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晋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CHIN-CHAN INVESTMENTS HOLDING INC.
成立时间	2002年8月1日
股份数（万股）	5.00
股份总值（万美元）	5.00
注册号码	507441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住所	P.O. Box 4342,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主营业务	晋诠投资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实际经营其他业务

（2）晋诠投资的历史沿革

①2002 年 8 月，晋诠投资设立

晋诠投资系 2002 年 8 月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晋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CHIN-CHAN INVESTMENTS HOLDING INC.		
股份数（万股）	5.00		
股份总值（万美元）	5.00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丁建中	2.50	50.00
	蔡永龙	2.50	50.00
	合计	**5.00**	**100.00**

②2018 年 7 月，股权及相应债权转让

A.签订股权及相应债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5 月 25 日，蔡永龙与丁冠宏、丁伟书及丁玉芳签订《转让协议》，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占晋诠投资股份比例（%）**
蔡永龙	丁冠宏	0.50	10.00
	丁伟书	0.50	10.00
	丁玉芳	0.50	10.00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占晋诠投资股份比例（%）
合计		1.50	30.00

因晋诠投资股份总值为 5 万美元，蔡永龙和丁建中各持股 50%，晋诠投资对晋椿精密的投资款是向蔡永龙和丁建中按照持股比例拆借取得，同时晋诠投资仅持有晋椿精密的股权，未持有其他资产，因此蔡永龙先生本次通过转让晋诠投资从而间接转让晋椿精密的股权时，将其享有的因投资晋椿精密形成对晋诠投资的相应比例的债权合计 598.5 万美元一并转让给丁冠宏、丁伟书和丁玉芳三人。

2018 年 7 月 30 日，丁建中与丁吕美环签订《转让协议》，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占晋诠投资股份比例（%）
丁建中	丁吕美环	1.50	30.00
合计		1.50	30.00

同时，丁建中将其享有的因投资晋椿精密形成对晋诠投资的相应比例的债权合计 598.5 万美元一并转让给丁吕美环。

B.BVI 公司注册登记处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经 BVI 公司注册登记处备案，该等股权转让符合 BVI 当地的法律且有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晋诠投资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丁建中	1.00	20.00
2	蔡永龙	1.00	20.00
3	丁吕美环	1.50	30.00
4	丁冠宏	0.50	10.00
5	丁伟书	0.50	10.00
6	丁玉芳	0.50	10.00
合计		5.00	100.00

因丁建中与丁吕美环系夫妻关系，丁吕美环与丁建中就本次股权及相应债权转让未支付转让款。

蔡永龙与丁冠宏、丁伟书、丁玉芳之间的股权及相应比例的债权转让价款合计为 7,688.775 万元人民币，系参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晋椿有限经审计和评估的净资产平均值协商确定。就本次股权及相应比例的债权转让，相关各方均已确认相互之间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晋诠投资各股东名下之股权均为自有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经济利益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晋诠投资的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018 年 7 月 30 日，丁建中、丁吕美环、丁冠宏、丁伟书、丁玉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除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外，晋诠投资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影响晋诠投资控制权的约定。

③晋诠投资历次股权变更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 BVI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晋诠投资历次股权变更、各股东在相关时间持有晋诠投资股权的情况合法、有效；历次股权变更的过程没有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

（3）晋诠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晋诠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5,282.38
净资产	41.38
净利润	0.00

注：以上数据经北京颂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4）控股股东设置境外架构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建中、丁吕美环、丁冠宏、丁伟书和丁玉芳，以及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蔡永龙通过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晋诠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主要原因系上述人员均为中国台湾籍，其通过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晋诠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其基于持股商业惯例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投资便

利性等因素共同作出的商业决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5）设置境外架构的合法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符合我国有关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境外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 BVI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境外公司注册登记资料，并经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五位实际控制人和蔡永龙访谈确认，晋诠投资系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规定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海外持股架构的搭建符合境外相关法律规定。

晋诠投资各股东所持晋诠投资股权均系其自有股权，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持有晋诠投资股权的情况；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外，晋诠投资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完整。

（6）控股股东设置境外架构情况下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建立了健全、权责明确、有效监督和互相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另外，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为发行人的治理结构规范、有效运行提供制度保障。

实际控制人丁建中、丁吕美环、丁冠宏、丁伟书和丁玉芳，以及控股股东晋诠投资均已作出承诺，承诺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将切实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义务。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晋椿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6929 号），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且一直有效运行，能够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境外架构80.00%股权，实际控制人能够完全控制境外架构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及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境外架构设置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2、嘉善尚和

公司名称	嘉善尚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晋阳东路818号1号楼201室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建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BC3YR1U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实际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认缴出资	335.40 万元
实缴出资	335.4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善尚和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建中	董事长	54.50	16.25%
2	丁冠宏	总经理	16.77	5.00%
3	赵苡辰	采购部经理	16.77	5.00%
4	丁玉芳	董事长助理、人力资源部经理、外销部经理	16.77	5.00%
5	詹纯一	研发中心经理	16.77	5.00%
6	吕美月	采购部经理	16.77	5.00%
7	吴耀明	物料科经理	16.77	5.00%
8	苏泓月	销售部外销部经理	16.77	5.00%
9	董胜保	入伙时为公司管理部经理、监事，2019 年已从公司离职，现仅为公司董事[注 1]	16.77	5.00%
10	陆洪斌	财务总监	16.77	5.00%
11	吴国文	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经理	16.77	5.00%
12	涂志清	外聘顾问[注 2]	16.77	5.00%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黄敏燕	董事会秘书兼证券投资部经理	13.42	4.00%
14	张克江	研发中心员工	2.52	0.75%
15	李明	研发中心员工	2.52	0.75%
16	辛军平	研发中心员工	2.52	0.75%
17	张向辉	研发中心员工	2.52	0.75%
18	李品	研发中心员工	2.52	0.75%
19	文彪会	生产部员工	2.52	0.75%
20	楚向前	生产部员工	2.52	0.75%
21	鲍存辉	研发中心员工	2.52	0.75%
22	徐琪	研发中心员工	2.52	0.75%
23	乔亚齐	生产部员工	2.52	0.75%
24	袁启花	生产部员工	2.52	0.75%
25	王小龙	生产部员工	2.52	0.75%
26	李祥	生产部副领班	2.52	0.75%
27	刘静	研发中心员工	2.52	0.75%
28	陈治强	生产部副领班	2.52	0.75%
29	李文忠	生产部员工	2.52	0.75%
30	余文超	生产部技工	2.52	0.75%
31	邢正卫	研发中心员工	2.52	0.75%
32	兰金泉	研发中心员工	2.52	0.75%
33	毛建东	研发中心员工	2.52	0.75%
34	冯静	生产部领班	2.52	0.75%
35	叶小琴	生产部代理副领班	2.52	0.75%
36	袁彦辉	生产部代理副领班	2.52	0.75%
37	刘成才	研发中心员工	2.52	0.75%
38	沈瑜	销售部内销科员工	2.52	0.75%
39	戚斌政	销售部内销科员工	2.52	0.75%
40	郦南平	销售部内销科员工	2.52	0.75%
41	卞杉权	销售部内销科员工	2.52	0.75%
42	王桢	销售部内销科员工	2.52	0.75%
43	尤鸿伟	品保部领班	2.52	0.75%
44	王会君	研发中心员工	2.52	0.75%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5	朱凤定	生产部组长	2.52	0.75%
46	周涛	行政管理人员	2.52	0.75%
合计		-	**335.40**	**100.00%**

注 1：董胜保在其向嘉善尚和出资时尚系晋椿有限管理部经理，于 2019 年 4 月离职，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董胜保离职后仍保留其持有的嘉善尚和财产份额一事已经嘉善尚和全体合伙人同意。

注 2：涂志清曾在晋亿实业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职务，具有丰富的企业上市经验。2018 年 5 月，公司与已届退休年龄的涂志清签订《劳务咨询合同》，安排涂志清在公司行政岗位工作，为公司上市及规范运营提供咨询、指导。

最近一年嘉善尚和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335.51
净资产	335.51
净利润	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嘉善宏盛

公司名称	嘉善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晋阳东路818号1号楼201-1室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建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BC3UL7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31 日
认缴出资	335.40 万元
实缴出资	335.4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善宏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建中	董事长	62.89	18.75%
2	丁吕美环	董事、审计部主管	16.77	5.00%
3	丁伟书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	16.77	5.00%
4	许建宏	销售部内销科员工	5.03	1.50%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张顺虎	销售部内销科员工	10.06	3.00%
6	盛学军	销售部内销科员工	10.06	3.00%
7	代振祥	销售部内销科员工	10.06	3.00%
8	赵红霞	销售部内销科员工	5.03	1.50%
9	张华	销售部内销科员工	5.03	1.50%
10	周智敏	研发中心副经理	13.42	4.00%
11	章红霞	监事、销售部副经理	13.42	4.00%
12	罗本田	职工代表监事、研发中心副经理	13.42	4.00%
13	黄云华	研发中心员工	10.06	3.00%
14	严明柯	研发中心员工	10.06	3.00%
15	谭秦辉	研发中心员工	5.03	1.50%
16	邱劲松	研发中心员工	6.71	2.00%
17	柳玉兵	研发中心员工	6.71	2.00%
18	乔小朋	研发中心员工	6.71	2.00%
19	潘秀芹	研发中心员工	6.71	2.00%
20	李学明	研发中心员工	5.03	1.50%
21	李婷婷	行政科组长	5.03	1.50%
22	彭营	研发中心员工	5.03	1.50%
23	孙萍	生产部原料仓组长	5.03	1.50%
24	王立亮	研发中心员工	5.03	1.50%
25	伍新明	研发中心员工	5.03	1.50%
26	王彩霞	入伙时为公司员工，2019年已从公司离职[注1]	5.03	1.50%
27	颜晓英	销售部内销科员工	5.03	1.50%
28	陈秀珍	研发中心员工	5.03	1.50%
29	陶延昌	研发中心员工	5.03	1.50%
30	王海明	研发中心员工	5.03	1.50%
31	胡莲	生产部出货钉副组长	5.03	1.50%
32	陈义军	研发中心员工	5.03	1.50%
33	武加成	研发中心员工	5.03	1.50%
34	周容	生产部出货钉副组长	5.03	1.50%
35	徐训练	研发中心员工	3.35	1.00%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6	张仓虎	生产部磨包装副组长	5.03	1.50%
37	夏佩青	财务部领班	5.03	1.50%
38	牛火炬	研发中心员工	2.52	0.75%
39	汤晓霞	采购部员工	2.52	0.75%
40	缪小青	采购部员工	2.52	0.75%
41	陈长兰	人力资源部领班	2.52	0.75%
42	董瑞玉	财务部员工	2.52	0.75%
合计			**335.40**	**100.00%**

注 1：王彩霞在其向嘉善宏盛出资时尚系晋椿有限研发部组长，于 2019 年 4 月离职。王彩霞离职后仍保留其持有的嘉善宏盛财产份额一事已经嘉善宏盛全体合伙人同意。

最近一年嘉善宏盛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335.50
净资产	335.50
净利润	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晋诠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情况”之“1、晋诠投资”。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丁建中、丁吕美环、丁冠宏、丁伟书和丁玉芳。其中，丁建中与丁吕美环为夫妻关系；丁玉芳、丁冠宏、丁伟书分别为丁建中与丁吕美环二人之长女、长子、次子。

自 2018 年 7 月 30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丁建中、丁吕美环、丁冠宏、丁伟书、丁玉芳分别持有晋诠投资 20.00%、30.00%、10.00%、10.00%和 10.00%的股权，合计持有晋诠投资 80%的股份。2018 年 7 月 30 日，为巩固对晋诠投资及发行人的控制权，丁建中、丁吕美环、丁冠宏、丁伟书及丁玉芳签署《一致行

动协议》，约定在向晋诠投资股东大会和发行人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并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若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以丁建中的意见为准。上述协议有效期为 2018 年 7 月 30 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五位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10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78.66%的股份，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持股平台名称	于持股平台出资比例（%）	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合计（%）
丁建中	董事长	晋诠投资	20.00	19.49	**19.94**
		嘉善宏盛	18.75	0.24	
		嘉善尚和	16.25	0.21	
丁吕美环	董事	晋诠投资	30.00	29.24	**29.30**
		嘉善宏盛	5.00	0.06	
丁冠宏	总经理	晋诠投资	10.00	9.75	**9.81**
		嘉善尚和	5.00	0.06	
丁伟书	副总经理	晋诠投资	10.00	9.75	**9.81**
		嘉善宏盛	5.00	0.06	
丁玉芳	董事长助理、人力资源部经理、外销部经理	晋诠投资	10.00	9.75	**9.81**
		嘉善尚和	5.00	0.06	
合计					**78.66**

2018 年 7 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丁建中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晋诠投资唯一董事，系嘉善尚和、嘉善宏盛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于 2020 年 12 月前担任总经理；丁吕美环、丁冠宏（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发行人董事；丁冠宏自 2021 年 1 月起任发行人总经理；丁伟书自 2020 年 6 月起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据此，保荐机构认为，2018 年 7 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丁建中、丁吕美环、丁冠宏、丁伟书、丁玉芳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丁建中和丁吕美环的简要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之“1、丁建中先生”和“2、丁吕美环

女士”，丁冠宏和丁伟书的简要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之“1、丁冠宏先生”和“2、丁伟书先生”。

丁玉芳女士，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 0517****，本科学历。2005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晋椿有限外销部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晋椿有限采购部经理；2011 年 5 月至今，任嘉兴源鸿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助理、人力资源部经理及外销部经理。

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冠宏之配偶赵苡辰、实际控制人之一丁玉芳之配偶詹纯一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超过 5%，且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故不将赵苡辰、詹纯一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变动，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要求。

（三）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晋诠投资及实际控制人丁建中、丁吕美环、丁冠宏、丁伟书和丁玉芳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蔡永龙，其通过晋诠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9.49%的股份。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晋诠投资未投资其他企业。除本公司和晋诠投资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建元营造

公司名称	建元营造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年10月1日
注册资本	2,350万元新台币	实收资本	2,350万元新台币
注册地	中国台湾		
住所	中国台湾高雄市冈山区大德二路137号		
经营范围	经营土木、建筑工程业务		

实际主营业务	工程营建		
代表人名称	丁建东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新台币）**	**出资比例（%）**
	丁建东	780.00	33.19
	丁建中	780.00	33.19
	丁建元	250.00	10.64
	吕美秋	140.00	5.96
	丁吕美环	115.00	4.89
	苏进益	95.00	4.04
	陈惠珠	95.00	4.04
	苏丁美惠	95.00	4.04
	合计	**2,350.00**	**100.00**
财务数据（万元新台币）[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2,542.43	
	净资产	1,900.83	
	净利润	74.4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建中热处理

公司名称	建中热处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年4月19日
注册资本	8,000万元新台币	**实收资本**	8,000万元新台币
注册地	中国台湾		
住所	中国台湾高雄市冈山区永乐街2巷71号		
经营范围	热处理业；螺丝、螺帽、螺丝钉及铆钉等制品制造业；不动产租赁业；热能供应业；再生能源自用发电设备业；五金批发业；国际贸易业；停车场经营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实际主营业务	金属制品的热处理		
代表人名称	丁建元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新台币）**	**出资比例（%）**
	丁建元	1,200.00	15.00
	丁建中	152.00	1.90
	丁建东	800.00	10.00
	苏丁美惠	203.30	2.54
	丁吕美环	1,749.70	21.87
	苏进益	416.70	5.21

	吴耀明	248.00	3.10
	丁冠宏	970.50	12.13
	丁伟书	970.50	12.13
	丁玉芳	827.00	10.34
	丁宥允	400.00	5.00
	吕美华	62.30	0.78
	合计	**8,000.00**	**100.00**
财务数据（万元新台币）[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69,050.35	
	净资产	11,593.95	
	净利润	1,435.1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建元加油站

公司名称	建元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新台币	**实收资本**	300万元新台币
注册地	中国台湾		
住所	中国台湾高雄市燕巢区安招路456之1号		
经营范围	加油站业；电池批发业；石油制品批发业；车胎批发业；车胎零售业；电池零售业；石油制品零售业；其他汽车服务业；其他运输辅助业；便利商店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的业务		
实际主营业务	油品零售		
代表人名称	丁建元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新台币）**	**出资比例（%）**
	丁建中	90.00	30.00
	丁吕美环	45.00	15.00
	丁建元	30.00	10.00
	丁建东	30.00	10.00
	丁伟书	20.00	6.67
	丁玉芳	20.00	6.67
	丁冠宏	20.00	6.67
	丁苏铃玉	15.00	5.00
	苏丁美惠	15.00	5.00
	陈惠珠	15.00	5.00
	合计	**300.00**	**100.00**

财务数据（万元新台币）[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4,815.23
	净资产	1,948.88
	净利润	360.3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SUN HO INVESTMENTS

公司名称	SUN HO INVESTMENTS INC.	成立时间	2001年10月3日
注册股本	5万美元		
公司编号	465029		
注册地	BVI		
注册地址	Intershore Chambers, P.O. Box 434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实际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丁建中	2.50	50.00
	丁吕美环	1.25	25.00
	丁冠宏	1.25	25.00
	合计	**5.00**	**100.00**
财务数据（万美元）[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304.50	
	净资产	5.00	
	净利润	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PRO CHAIN

公司名称	PRO CHAIN INTERNATIONAL LTD.	成立时间	2006年11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公司编号	29040		
注册地	萨摩亚		
注册地址	Unit 25, 2nd Floor, Nia Mall, Saleufi Street, Apia, Samoa		
实际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丁玉芳	15.00	15.00
	丁伟书	15.00	15.00

	丁冠宏	15.00	15.00
	丁建中	15.00	15.00
	丁建元	10.00	10.00
	苏丁美惠	10.00	10.00
	丁建东	10.00	10.00
	丁吕美环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财务数据（万美元）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40.00	
	净资产	40.00	
	净利润	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嘉兴源鸿

公司名称	嘉兴源鸿精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3日
注册资本	609万美元	**实收资本**	609万美元
注册地	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3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7331917723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的热处理及电镀表面处理、五金件的加工、非金属废料的加工处理，自产产品的销售；货运：普通货运		
实际主营业务	热处理加工、金属表面处理		
法定代表人	丁建中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SUN HO INVESTMENTS	304.50	50.00
	YEONG YU INTERNATIONAL	304.50	50.00
	合计	**609.00**	**100.00**
财务数据（万元）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4,943.77	
	净资产	4,596.11	
	净利润	57.8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嘉善闳仕

公司名称	嘉善闳仕自动化精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1月30日

注册资本	40万美元	**实收资本**	40万美元
注册地	嘉善经济开发区四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745835627N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输送带、包装机、筛选机、倒料机自动化仓储设备		
实际主营业务	厂房对外出租		
法定代表人	丁建中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PRO CHAIN	40.00	100.00
	合计	**40.00**	**100.00**
财务数据（万元）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566.03	
	净资产	542.38	
	净利润	-4.2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嘉善尚和

嘉善尚和的基本情况、合伙人及出资构成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情况”之“2、嘉善尚和”。

9、嘉善宏盛

嘉善宏盛的基本情况、合伙人及出资构成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情况”之“3、嘉善宏盛”。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5,8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5,267.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

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如本次发行新股 5,267.00 万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晋诠投资	15,397.00	97.45%	15,397.00	73.09%
2	嘉善尚和	201.50	1.275%	201.50	0.96%
3	嘉善宏盛	201.50	1.275%	201.50	0.96%
4	公众持股	-	-	5,267.00	25.00%
合计		**15,800.00**	**100.00%**	**21,067.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晋诠投资	15,397.00	97.45%	外资股
2	嘉善尚和	201.50	1.275%	非法人企业股
3	嘉善宏盛	201.50	1.275%	非法人企业股
合计		**15,800.00**	**100.00%**	-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公司任职情况

公司不存在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1、股东中的国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

2、股东中的外资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晋诠投资系发行人的外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15,397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97.45%。

根据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IR202006201284LIO），发行人为股份有限公司，晋诠投资为公司外资股东。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晋诠投资持有公司 97.45%股权，丁建中、丁吕美环、丁冠宏、丁伟书和丁玉芳合计持有晋诠投资 80.00%股权，并通过共同控制晋诠投资对公司形成实际控制。

公司股东嘉善宏盛、嘉善尚和均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公司 1.275%的股份，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丁建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平台名称	持股平台出资比例（%）	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合计（%）
丁建中	丁建中与丁吕美环为夫妻关系；丁玉芳、丁冠宏、丁伟书分别为丁建中与丁吕美环二人之长女、长子、次子	晋诠投资	20.00	19.49	**19.94**
		嘉善宏盛	18.75	0.24	
		嘉善尚和	16.25	0.21	
丁吕美环		晋诠投资	30.00	29.24	**29.30**
		嘉善宏盛	5.00	0.06	
丁冠宏		晋诠投资	10.00	9.75	**9.81**
		嘉善尚和	5.00	0.06	
丁伟书		晋诠投资	10.00	9.75	**9.81**
		嘉善宏盛	5.00	0.06	
丁玉芳		晋诠投资	10.00	9.75	**9.81**
		嘉善尚和	5.00	0.06	
赵苡辰	丁冠宏之配偶	嘉善尚和	5.00	0.06	**0.06**
詹纯一	丁玉芳之配偶	嘉善尚和	5.00	0.06	**0.06**
吕美月	丁吕美环之妹	嘉善尚和	5.00	0.06	**0.06**
吴耀明	吕美月之配偶	嘉善尚和	5.00	0.06	**0.06**
苏泓月	丁建中妹妹之女	嘉善尚和	5.00	0.06	**0.06**
董胜保	董事	嘉善尚和	5.00	0.06	**0.06**
孙萍	董事董胜保之儿媳	嘉善宏盛	1.50	0.02	**0.02**

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平台名称	持股平台出资比例（%）	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合计（%）
李学明	李祥为李学明之子	嘉善宏盛	1.50	0.02	**0.02**
李祥		嘉善尚和	0.75	0.01	**0.01**
赵红霞	武加成与赵红霞为夫妻关系	嘉善宏盛	1.50	0.02	**0.02**
武加成		嘉善宏盛	1.50	0.02	**0.02**
张华	伍新明与张华为夫妻关系	嘉善宏盛	1.50	0.02	**0.02**
伍新明		嘉善宏盛	1.50	0.02	**0.02**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八）发行人及其股东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况

1、发行人股权变化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晋椿有限经历过 1 次股权转让、5 次增资以及 1 次股份制改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变动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
1	2003 年 4 月	晋椿有限设立	美国永龙持股 100%	蔡永龙委托其弟弟蔡永裕、蔡永裕之配偶陈锡惠（TSAI CHEN HIS-HUI）、蔡永裕之子蔡荣贤（TSAI JUNG-HSIEN）设立美国永龙后，出资设立晋椿有限
2	2003 年 9 月	美国永龙将其持有的晋椿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晋诠投资	晋诠投资持股 100%	美国永龙实际控制人蔡永龙与丁建中达成合作意向，由丁建中负责经营晋椿有限。并由晋诠投资（2002 年 8 月设立，蔡永龙和丁建中各持 50%股份）受让美国永龙持有的晋椿有限 100%股权
3	2004 年 12 月	晋椿有限注册资本从 600 万美元增加至 900 万美元	晋诠投资持股 100%	晋椿有限经营规模逐渐扩大，需要投入更多资金，晋诠投资多次对晋椿有限进行增资
4	2005 年 9 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 1,100 万美元	晋诠投资持股 100%	
5	2006 年 3 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 1,300 万美元	晋诠投资持股 100%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变动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
6	2010 年 12 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美元	晋诠投资持股 100%	
7	2018 年 11 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 15,682.38 万元	晋诠投资持股 97.45%；嘉善尚和持股 1.275%；嘉善宏盛持股 1.275%	为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
8	2020 年 6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晋诠投资持股 97.45%；嘉善尚和持股 1.275%；嘉善宏盛持股 1.275%	发行人设立

自 2020 年 6 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及持股情况未再发生变化。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变动均按照当时的政策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批准程序，发行人历史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2、发行人控股股东晋诠投资的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 BVI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境外公司注册登记资料，丁建中、丁吕美环、丁冠宏、丁伟书、丁玉芳和蔡永龙对晋诠投资的实际持股合法、有效，晋诠投资对公司的实际持股合法、有效。上述人员通过晋诠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股份代持的情形或其他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

3、员工持股平台的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并经保荐机构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发行人持股平台各合伙人通过直接持有嘉善尚和和嘉善宏盛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4、历史股东美国永龙持有晋椿有限股权期间，其股东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的《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美国永龙与晋诠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美国永龙于 2003 年 4 月 30 日设立晋椿有限，并于 2003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晋椿有限 100%股权转让给晋诠投资。

根据美国永龙的公司登记资料、美国律师出具的关于美国永龙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经保荐机构访谈美国永龙名义股东蔡永裕、实际股东蔡永龙，以及陈锡惠（TSAI CHEN HIS-HUI）、蔡荣贤（TSAI JUNG-HSIEN）出具的相关声明，2003 年 4 月至 2003 年 9 月美国永龙持股晋椿有限期间，蔡永裕持有的美国永龙 75%股权、陈锡惠持有的美国永龙 24%股权、蔡荣贤持有的美国永龙 1%股权均为代蔡永龙持有，晋椿有限 100%股权实际由蔡永龙通过美国永龙间接持有并实施控制。

（1）股份代持形成原因

经保荐机构访谈蔡永裕以及蔡永龙，美国永龙当时系蔡永龙为向中国大陆投资而设立的公司，蔡永裕以及蔡永龙均为中国台湾籍，因蔡永龙大部分时间在中国大陆工作（其当时投资经营晋亿实业），而蔡永裕及其夫人陈锡惠、其儿子蔡荣贤则常住中国台湾，为便于委托中国台湾中介机构办理设立美国永龙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等，故蔡永龙委托蔡永裕、陈锡惠、蔡荣贤出面设立美国永龙并代其持有美国永龙 100%股权，实际出资义务则均由蔡永龙承担。

（2）股份代持解除过程

2003 年 9 月，美国永龙实际控制人蔡永龙与丁建中达成合作意向，由丁建中负责经营晋椿有限，并通过晋诠投资（2002 年 8 月设立，蔡永龙和丁建中各持 50%股份）受让美国永龙持有的晋椿有限 100%，本次转让完成后，美国永龙不再持有晋椿有限的股权，至此晋椿有限的间接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形。

（3）股份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出资相关《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美国永龙与晋诠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并经保荐机构访谈美国永龙名义股东蔡永裕、实际股东蔡永龙，以及陈锡惠、蔡荣贤出具的相关声明，美国永龙自 2003 年 9 月不再为晋椿有限股东，晋椿有限的设立、美国永龙转让所持晋椿有限 100%股权均已签署相关法律文书，各方之间权利义务均已结算完毕，上述股份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股东历史沿革上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信托持股情况，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公司目前股权结构真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九）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其历史上间接持股股东的股份代持已依法解除，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监管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出具专项承诺，确认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未新增股东。

4、发行人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5、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且其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6、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7、发行人不存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申请豁免《监管指引》的核查和股份锁定要求的情况。

8、发行人的法人股东经穿透的最终自然人均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相关的任职经历，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中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

九、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且将要实施或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已经完成的股权激励情况如下：为肯定部分人员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激励当时的管理团队、骨干人员、部分入职年限较长的员工和外聘顾问，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通过嘉善尚和、嘉善宏盛向员工及其外聘顾问实施股权激励，实现其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善尚和、嘉善宏盛分别持有公司 201.50 万股的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5%。

嘉善尚和、嘉善宏盛就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三）其他股东承诺”。

（一）持股平台基本情况、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

上述两个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人员构成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情况”之“2、嘉善尚和”和“3、嘉善宏盛”。上述两个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骨干人员、部分入职年限较长的员工和外聘顾问，其出资额是根据激励对象的职位、对发行人贡献程度和入职年限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

嘉善尚和、嘉善宏盛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聘请管理人管理公司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因此，嘉善尚和、嘉善宏盛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二）各持股平台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和 2019 年完成对员工及外聘顾问的股权激励，员工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获得发行人股权，两个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发行人共 403.00 万股股份。

2018 年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持股平台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嘉善宏盛变动情况

（1）2019 年 4 月，增减资方式变动

持股平台	时间	减少合伙份额方	减少出资额（元）	增加合伙份额方	增加出资额（元）	变动原因
嘉善宏盛	2019 年 4 月	丁建中	150,930.00	牛火炬	25,155.00	新增员工合伙人入伙，实施股权激励
				汤晓霞	25,155.00	
				缪小青	25,155.00	
				陈长兰	25,155.00	
				姜婴英	25,155.00	
				董瑞玉	25,155.00	

（2）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 月，股权转让方式变动

持股平台	时间	转让合伙份额方	减少出资额（元）	受让合伙份额方	增加出资额（元）	转让原因
嘉善宏盛	2019 年 10 月	徐国峰	100,620.00	丁建中	100,620.00	离职退伙
	2020 年 5 月	贾本光	33,540.00	丁建中	117,390.00	离职退伙
		申修武	50,310.00			
		徐兆宇	33,540.00			
	2020 年 9 月	陈刚	50,310.00	丁建中	100,620.00	离职退伙
		王军	50,310.00			
	2021 年 8 月	邵文骏	50,310.00	丁建中	50,310.00	离职退伙
	2022 年 1 月	姜婴英	25,155.00	丁建中	25,155.00	离职退伙

2、嘉善尚和变动情况

（1）2019 年 4 月，增减资方式变动

持股平台	时间	减少合伙份额方	减少出资额（元）	增加合伙份额方	增加出资额（元）	变动原因
嘉善尚和	2019 年 4 月	丁建中	880,425.00	张克江	25,155.00	新增员工合伙人入伙，实施股权激励
				李明	25,155.00	
				辛军平	25,155.00	
				张向辉	25,155.00	
				李品	25,155.00	
				文彪会	25,155.00	

持股平台	时间	减少合伙份额方	减少出资额（元）	增加合伙份额方	增加出资额（元）	变动原因
				楚向前	25,155.00	
				鲍存辉	25,155.00	
				徐琪	25,155.00	
				乔亚齐	25,155.00	
				袁启花	25,155.00	
				王小龙	25,155.00	
				徐健力	25,155.00	
				李祥	25,155.00	
				刘静	25,155.00	
				陈治强	25,155.00	
				李文忠	25,155.00	
				余文超	25,155.00	
				邢正卫	25,155.00	
				兰金泉	25,155.00	
				毛建东	25,155.00	
				冯静	25,155.00	
				叶小琴	25,155.00	
				袁彦辉	25,155.00	
				刘成才	25,155.00	
				沈瑜	25,155.00	
				戚斌政	25,155.00	
				郦南平	25,155.00	
				卞杉权	25,155.00	
				王桢	25,155.00	
				尤鸿伟	25,155.00	
				王会君	25,155.00	
				朱凤定	25,155.00	
				周涛	25,155.00	
				万小凤	25,155.00	

（2）2019 年 5 月，股权转让方式变动

持股平台	时间	转让合伙份额方	减少出资额（元）	受让合伙份额方	增加出资额（元）	转让原因
嘉善尚和	2019 年 5 月	徐健力	25,155.00	丁建中	50,310.00	离职退伙
		万小凤	25,155.00			

（三）持股平台是否存在非员工股东，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1、持股平台存在非员工股东

嘉善尚和设立时存在一名非员工股东涂志清，其通过持有嘉善尚和 5.00%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725.00 股，占公司现有股份的 0.06%。

涂志清曾于 1998 年至 2015 年担任晋亿实业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职位，对于企业上市等事宜具有丰富经验。2018 年公司聘请涂志清作为外聘顾问并签订《劳务咨询合同》，为公司上市及规范运营提供咨询、指导，为公司经营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符合股权激励的条件。

除上述情形外，嘉善尚和的有限合伙人董胜保原任晋椿有限管理部经理、监事，于 2019 年 4 月离职，现为公司董事；嘉善宏盛的有限合伙人王彩霞原任晋椿有限研发中心员工，于 2019 年 4 月离职。考虑到董胜保、王彩霞在公司工作多年及其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经嘉善尚和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董胜保离职后继续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嘉善宏盛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王彩霞离职后继续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三名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股权取得均有合理背景。除上述人员外，嘉善尚和、嘉善宏盛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发行人持股平台存在的非员工股东出资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2、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上述持股平台人员入股时资金来源于各出资人个人薪金及家庭积累，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嘉善尚和、嘉善宏盛的《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员工入股均以货币出资，且已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或其他合伙人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的情形。

（四）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已履行的法律程序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和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变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之“7、2018 年 11 月，第五次增资至 15,682.38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已就相关股权激励安排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则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未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

（五）员工持股平台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

嘉善宏盛和嘉善尚和的合伙协议分别约定了上述两个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决策程序等内容，具体约定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存续期限	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期限均为 15 年。
管理模式、决策程序	上述持股平台均为有限合伙企业形式，根据上述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丁建中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不得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不参加合伙企业事务执行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本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有权督促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正。
存续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上述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未明确约定存续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结合《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嘉善宏盛、嘉善尚和清算时的剩余财产将由各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进行分配。
损益分配方法	根据上述持股平台合伙协议： 1、合伙企业利润按照全体合伙人各自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比例分配。 2、合伙企业的亏损及债务责任承担方式如下： （1）全体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予以承担； （2）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3）当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时，普通合伙人以其所有的全部财产清偿债务。

项目	主要内容
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	1、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前，上述持股平台合伙人不得向普通合伙人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份额。 2、若合伙人工作时间满足对发行人的服务年限且发行人股票已经上市的，则可以按照该合伙人届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对应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及其市值定价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不同意受让的，则应根据该合伙人的书面指令确定的价格和数量抛售对应的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并将由此取得的股票市值支付给该合伙人。 上述服务年限均指合伙人加入本合伙企业之日起满五个自然年度（不包括入伙日之当年）。 其中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应遵守其作出的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 3、嘉善宏盛和嘉善尚和已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相关承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根据上述持股平台合伙协议： 1、经普通合伙人及三分之二有限合伙人同意，可以变更合伙企业营业范围。 2、涉及合伙企业变更登记事项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并清算： （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3）普通合伙人及三分之二有限合伙人决定解散； （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 30 天； （5）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持股流转及退出机制	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通过转让、退伙、除名等方式实现其持有的财产份额的流转。主要如下： 1、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前，上述持股平台合伙人不得向普通合伙人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份额。人员离职后的股份转让参见该表格“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主动要求退伙： （1）《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当然退伙事由出现； （2）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3）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有限合伙人退伙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普通合伙人并获得书面同意，未得到普通合伙人同意擅自退伙，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3、除名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未按照本协议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 （3）发生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被除名人必须将其全部财产份额按原始出资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上述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必须为公司的员工，或者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主体。上述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因违反公司的规定被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合伙人主动辞去公司职务或者拒绝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应当将其在该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合伙人从公司

项目	主要内容
	退休的，可以保留在本公司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持股平台各合伙人通过直接持有嘉善尚和和嘉善宏盛的出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股份代持等特殊安排。

（六）相关权益定价的公允性

2018 年 11 月，嘉善宏盛和嘉善尚和分别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677 元/注册资本。

2019 年 4 月，嘉善宏盛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增加牛火炬等 6 位有限合伙人入伙，其认缴出资额共 15.09 万元；并同意丁建中减少出资额 15.09 万元。

2019 年 4 月，嘉善尚和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增加张克江等 35 位有限合伙人入伙，其认缴出资额共 88.04 万元；并同意丁建中减少出资额 88.04 万元。

上述事项属于以权益结算换取职工服务的股份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对于设定服务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格为 2.58 元/股，对应公司预计当年可实现的每股收益的 11.5 倍，并以此作为股权激励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基础，根据设定的员工服务期限内进行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其中，丁建中、丁吕美环、丁冠宏、丁伟书和丁玉芳为实际控制人，詹纯一、赵苡辰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上述人员于持股平台取得的份额不涉及股份支付。

（七）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1、股权激励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进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2、股权激励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针对前述股权激励，公司于 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确认的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46.82 万元、44.37 万元和 45.36 万元。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的正面影响，会计处理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有一定程度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现金流。

3、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该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4、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未曾有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和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338 人、340 人和 335 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和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专业结构	采购人员	5	1.49%
	行政及管理人员	33	9.85%
	生产人员	218	65.08%
	销售人员	27	8.06%
	研发人员	52	15.52%
	合计	**335**	**100.00%**

类别	项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受教育程度	高中及以下	269	80.30%
	大专	36	10.75%
	本科及以上	30	8.95%
	合计	**335**	**100.00%**
年龄分布	30 岁以下	45	13.43%
	31-40 岁	145	43.28%
	41-50 岁	106	31.64%
	51 岁以上	39	11.64%
	合计	**335**	**100.00%**

（二）发行人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与在职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签订相关合同，员工按照签订的相关合同享受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

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办理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及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别	项目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实缴人数和员工总数差异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335	305	91.04	30
	医疗保险		305	91.04	30
	失业保险		305	91.04	30
	工伤保险		315	94.03	2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340	287	84.41	53
	医疗保险[注]		285	83.82	55
	失业保险		287	84.41	53
	工伤保险		308	90.59	3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338	228	67.46	110
	医疗保险		228	67.46	110

类别	项目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实缴人数和员工总数差异
	失业保险		228	67.46	110
	生育保险		228	67.46	110
	工伤保险		315	93.20	23

注：根据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出台的《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自 2020 年 1 月起，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统一基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和员工总数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序号	未缴原因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1	外籍或中国台湾籍员工[注]	22	22	22	22
2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8	8	8	1
3	兼职人员已于其他单位缴纳	1	1	1	1
4	新入职员工未满试用期	3	3	3	0
5	为当月下旬离职员工缴纳当月社保	-4	-4	-4	-4
实缴人数和员工总数差异总计		**30**	**30**	**30**	**20**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上述 22 名未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的员工中有 12 名为中国台湾籍员工。该等中国台湾籍员工已于中国台湾参加当地社会保险并提供参保证明，自愿放弃于内地（大陆）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 41 号）之规定，已在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参加当地社会保险，并继续保留社会保险关系的中国港澳台居民，可以持相关授权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在内地（大陆）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另外 10 名为菲律宾籍员工，该部分员工不愿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已为其缴纳商业医疗保险。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总数（人）	缴纳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35	305	91.0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40	284	83.5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38	104	30.7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和员工总数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序号	未缴原因	人数
1	中国台湾籍及其他外籍员工，不强制缴纳	22
2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8
3	兼职人员已于其他单位缴纳	1
4	新入职员工未满试用期	3
5	为当月下旬离职员工缴纳当月公积金	-4
实缴人数和员工总数差异总计		**30**

3、政府主管部门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

根据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3 月及 2022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无劳动保障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 1 月及 2022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依法督促公司遵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义务；

（2）若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补缴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可能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或者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对公司因可能欠缴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而给予行政处罚或要求其承担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可能缴纳的上述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行政罚款、损失以及任何其他与此相关的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三）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情况。2021 年 5 月起，因公司存在用工需求，且公司存在部分流动性较高或专业技术含量较低的工作岗位，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对一些临时性、辅助性和可替代性较高的生产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的形式

用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为 5 人，占 12 月末用工总人数 1.47%，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裹包等简易工作，该等岗位操作难度低，简单培训后即可上岗工作。该等被派遣劳动者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岗位员工执行相同的薪酬福利待遇政策。

与发行人发生劳务派遣交易的公司具有劳务派遣资质，并与发行人签署《劳务派遣协议书》。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劳务派遣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岗位、薪酬待遇等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规避正常劳务支出的情况，不存在与劳务派遣公司及劳务派遣人员发生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相关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四、关联交易”之“（七）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和相关承诺”。

（二）关于股份锁定、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等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于股份锁定、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等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十三、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签订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 的要求

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未签订对赌协议或存在类似安排，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 的要求。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演变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磨光棒、精线以及钉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精密磨光棒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32%、81.77%和81.41%，系公司主要产品。

精密磨光棒是一种精密制造通用材料，具有高精度、高直线度、高光洁度的特点。由精密磨光棒所加工而成的零部件，可广泛运用于数控机床、汽车、医疗器械、打印器械、电动工具及五金机电、工程机械、铁路机车、家电等领域。精密磨光棒高精度、高直线度的特点能够保证高转速下数控车床刀具车削过程中的稳定性，有效提高加工精度、成品率及加工效率，精密磨光棒因此成为精密制造的理想通用材料。

公司坐落于中国精密制造中心之一长三角江浙沪经济带的核心区域，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结合自身的技术、工艺优势及地处精密制造业集群的区位优势，专注于以精密磨光棒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主的精密制造通用材料。2020、2021 年度公司精密磨光棒产能、产量均超过 10 万吨，是国内精密磨光棒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

公司生产的精密磨光棒产品截面规格自 2mm 至 100mm，常备各大主流钢厂所生产的多种规格及材质的特殊钢材，具备拉拔、球化、研磨、调质等较为全面的功能性工艺加工能力，是少数能够向客户提供完整产品规格、材料材质、功能性工艺的一站式精密磨光棒供应商。

（二）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 2003 年成立之初主营业务为金属钉子系列产品，主要出口美国。2007 年美国对原产于中国的钢钉征收高额反倾销税，导致该产品出口业务受阻，从而促使公司全力开发生产精密磨光棒系列产品。经过十多年来的不断努力，生产经营规模逐年扩大，经济效益不断提高，精密磨光棒系列产品已经成为公司主力产品，生产和营销规模名列全国同行业前茅，公司也已成为国内外精密磨光棒行业

内具有重要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企业。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为精密磨光棒、精线、钉子及代加工服务。

1、精密磨光棒

精密磨光棒是由盘元、棒材经过表面预处理、拉拔、矫直、倒角、切削、调质、研磨等加工工艺后制成的精度、直度、圆度、强度、硬度等均达到相应要求的精密制造通用材料。

经公司核心拉拔工艺加工的精密磨光棒，最高精度可达 0.01mm/300mm。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可对产品施加球化退火、调质、研磨等功能性工艺。经公司球化退火处理的产品兼具塑性与韧性，产品强度降低，易于拉拔及切削加工，同时解决了下游产品经退火处理后可能存在的形变隐患，有效降低产品损耗率；针对中碳及以上钢材作为原材料的产品，公司调质工艺可使产品在保持较高强度的前提下，兼具塑性、韧性及切削性，有效提升下游产品的综合机械性，使其能够适应长期大荷载的工作环境；对精密度、光洁度要求较高的产品，公司研磨工艺通过砂轮对棒材外圆进行磨削，有效提高表面精度及尺寸精度。

公司所生产的精密磨光棒系列产品按材质可分为易切削钢和其他合金钢两大系列产品，产品因材质及加工工艺不同而具有高强度、高韧性、易切削等特点，主要形状有圆形、六角形、四方形、异形，可在汽车、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电动工具等多种应用场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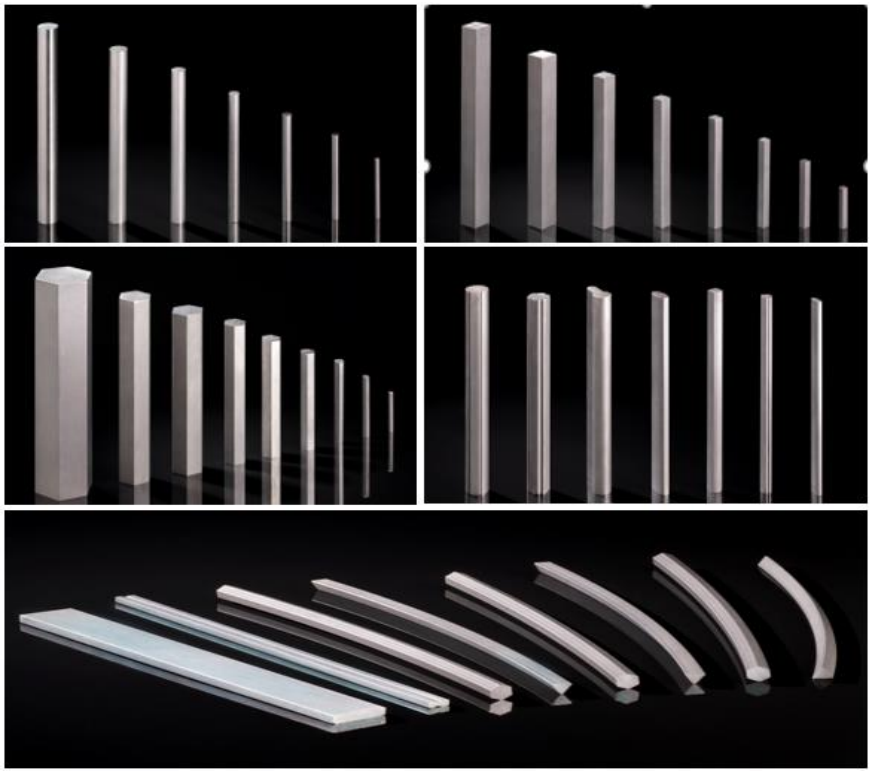

（1）易切削钢精密磨光棒

公司易切削钢精密磨光棒以易切削钢为主要原材料，产品具有良好的切削加工性能，具备切削流畅、加工稳定等特点，能够适应高转速、高自动化生产的要求，提高了下游生产效率，实现产品大批量生产。此外，易切削钢精密磨光棒在加工过程中不易损坏刀具，刀具使用寿命及生产效率均可得到大幅提高。易切削钢精密磨光棒主要用于制造受力较小，且对尺寸精度和光洁度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件，如轴芯、液压阀、齿轮、喷油嘴、阀门、衬套等。

（2）其他合金钢精密磨光棒

公司其他合金钢精密磨光棒主要以中碳结构钢、优质碳素结构钢、工具钢及其它轴承钢为材料，产品主要用于制造对强度、刚度、硬度、韧性等要求较高的零部件，如电机马达轴、差速器、风扇轴、座椅调节装置配件、车窗蜗杆、刹车系统配件、减震器配件、活塞杆、转向轴、电动工具旋转轴芯等。

2、精线

精线是盘元经过酸洗、退火、拉丝等加工后形成的一种钢制线材。精线是磨光棒加工过程中的一种半成品，亦可作为商品出售。精线的材质一般为易切削钢和其他合金钢，主要形状有圆形、六角形、四方形、异形，主要规格为 1.0mm 至 30mm。精线用途非常广泛，可以应用于汽车、车削件、五金、自行车、电脑零部件、建筑、轴承、工具钢等领域。

3、钉子

钉子是一端扁平、一端尖锐的金属细棒形物件，起固定、连接作用，也可用以悬挂物品或做别的用处，主要用于装修、建筑、木业、包装等领域。公司主要生产的钉子种类包括卷钉、一般光身钉、屋顶钉、杯钉、水泥钉、螺纹钉、环纹

钉、塑排钉等。公司生产的卷钉是将数百根钉子用焊丝连接钉杆，固定成一长排后卷起来，之后装在钉枪中使用，可以一次性打数百根钉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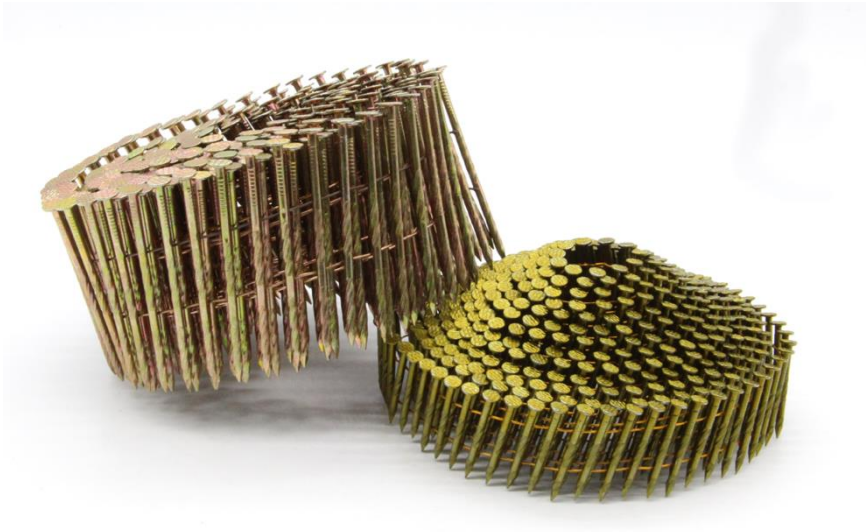

4、代加工服务

针对产品材质特异性要求较强或自有原材料供应渠道的客户，公司亦提供精密磨光棒、精线的代加工服务。

5、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构成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精密磨光棒	62,838.27	80.14%	47,240.44	80.91%	38,891.63	79.09%
其中：易切削钢系列	46,282.21	59.03%	36,863.00	63.13%	28,999.87	58.98%
其他合金钢系列	16,556.06	21.11%	10,377.44	17.77%	9,891.76	20.12%
钉　子	4,167.86	5.32%	3,709.29	6.35%	4,232.84	8.61%
精　线	7,970.73	10.17%	5,054.98	8.66%	3,687.43	7.50%
代加工	2,212.72	2.82%	1,765.09	3.02%	1,608.46	3.27%
主营业务收入	**77,189.58**	**98.44%**	**57,769.79**	**98.94%**	**48,420.37**	**98.47%**
其他业务收入	**1,220.93**	**1.56%**	**619.71**	**1.06%**	**751.41**	**1.53%**
营业收入	**78,410.51**	**100.00%**	**58,389.51**	**100.00%**	**49,171.77**	**100.00%**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 98.47%、98.94%和 98.4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基本情况

精密磨光棒作为必需中间品，用于机械传动零部件行业生产轴、杆、车削件、标准件等，是机械传动零部件行业中不可或缺的产品。

随着机械加工精密度、自动化生产效率的日益提高，对精密磨光棒的直线度、精度要求亦在快速提升。机械传动零部件生产企业直接生产精密磨光棒产品品质难以达到要求，而自主研发迭代改进工艺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以及资金成本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因此，专业分工的传动系统通用材料制造这一细分行业在市场上应运而生，专业的传动系统通用材料制造企业凭借其专业化生产精密磨光棒的经验积累，技术工艺水平较高，产品性能优异，进而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发行人即属于专业的传动系统通用材料制造商。

精密磨光棒属于机械传动零部件产品制造所需的重要中间品，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大类之下的“其他传动部件制造”，行业代码为 C3459。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规政策

1、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

（1）行政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该部门主要职责为：制定行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拟定技术标准，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与行业相关的国家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

（2）行业协会

公司是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传动联结件分会的会员。

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传动联结件分会是公司所属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职能包括：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协调同行价格争议，维护公平竞争；通过调查研究为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

划、产业政策、有关法律法规，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制定、修订本行业国家标准，负责本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实施监督；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授权和委托，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工作，采集、整理、加工、分析并发布行业信息；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授权和委托，参与质量管理监督工作和资质审查，开展行检、行评，承担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查，开展行业损害调查工作，组织科技成果鉴定、评奖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所属行业相关政策如下：

序号	制定单位	时间	产业政策	内容概要
1	国务院	2021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深入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改造专项，鼓励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设备更新和新产品规模化应用，推动制造业产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电力装备、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
2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浙江省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十四五”规划》	发展高性能医疗器械。提升先进基础材料制造水平，发展先进钢铁材料。重点发展高档数控机床、智能物流装备、增材制造装备等智能装备。加快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基础软件、产业技术基础等基础技术和产品攻关
3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	2021 年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绿色低碳发展为辅的核心指导思想。原材料工业是实体经济的根基，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产业和赢得国际竞争优势的关键领域
4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 16 部门	2019 年	《关于印发发挥民间投资作用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指导意见》	培育一批专注于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先进基础工艺细分领域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依托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培育和建设一批特色鲜明、具备国际竞争优势的基础企业集聚区；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研发制造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等关键技术装备及《中国制造 2025》十大领域急需的专用生产设备及测试装备、生产线及检测系统等关键短板装备，培育和提升民营企业智能制造系统集成服务能力
5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9 年	《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	跨界区域、城市乡村等区域板块一体化发展达到较高水平，在科创产业、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公共服务等领域基本实现一体化发展，全面建立一体化发展的体制机制
6	国务院	2015 年	《中国制造 2025》	明确支持战略性重大项目和高端装备实施技术改造的政策方向，稳定中央技术改造引导资金规模，通过贴息等方式，建立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的长效机制。推动技术改造相关立法，强化激励约束机制，完善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政策体系。支持重点行业、高端产品、关键环节进行技术改造，引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全面提升设

序号	制定单位	时间	产业政策	内容概要
				计、制造、工艺、管理水平，促进钢铁、石化、工程机械、轻工、纺织等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

（三）行业发展状况

1、精密磨光棒的基本情况

精密磨光棒是金属盘元或棒材经过球化退火、拉拔、矫直、倒角、切削、调质、研磨等一系列加工工艺后制成的精度、直度、圆度、强度等均达到相应要求的棒材，是生产高精度轴、杆、车削件、标准件等机械传动零部件所需的重要材料。一般根据最终用途及所生产零部件对精密磨光棒的尺寸精度、表面质量、直线度、材料机械性能等要求确定所需金属材质与加工工艺。

精密磨光棒按照材质可分为碳钢和不锈钢、铜及相关合金、纯钛及钛合金、其他金属及合金等，发行人所生产的精密磨光棒包括碳钢系列及不锈钢系列。

从材料成本、产品价格及相应市场用量看，碳钢系列精密磨光棒成本及价格较低，市场用量较大；不锈钢精密磨光棒材料成本较高，市场用量相对碳钢系列较少。

从产品规格看，市场上流通的精密磨光棒直径一般在 2.0-100mm 之间，由专门的精密磨光棒生产企业生产。2.0mm 以下及 100mm 以上一般不作为精密磨光棒产品销售，大部分由机械设备生产企业以精密线材和直径较大的棒材直接加工生产为精密转轴、车削件、大型转轴及车轴。

从精密磨光棒加工工艺看，除基础的拉拔工艺外，部分专业化生产厂商可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增加球化、调质、研磨、剥皮等功能化需求。

2、精密磨光棒市场情况

由精密磨光棒作为原材料所生产的相关零部件主要通过数控机床对其进行车削加工实现。精密磨光棒的高精密度、通用性简化了下游产品的生产工序，使批量化、规模化生产成为可能，而功能性工艺为其提供的属性多样化，以及高自由度的精密度选择，又为各零部件选材的特异性提供了便利。此外，精密磨光棒为下游产品的高精度奠定基础的同时，也提高了数控机床刀具车削的稳定性，减少刀具的损耗，延长使用寿命。

（1）应用领域

① 数控机床领域

数控机床指的是采用计算机进行数字控制的机床，是集机床、计算机、电机及拖动、自动控制等技术为一体的自动化设备。随着制造业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在精密性、表面质量等方面对加工设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高端数控机床在国防、航空、汽车等重要装备制造行业都存在很高需求。

在该领域，精密磨光棒主要用于走心机等金属切削机床高速旋转轴、精密轴承及车削件等的制造。精密磨光棒的高精密度属性可使数控机床保持在高转速、高稳定性、低故障的工作状态下运行。

数控机床，尤其是高端数控机床是我国最重要的关键设备之一，为了促进我国数控机床行业产业升级，近几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支持数控机床行业的发展，鼓励自主科技创新。相应的，随着该行业的不断发展，对精密磨光棒的需求也将随之上升，在未来，市场需求将持续呈上升趋势。

② 汽车零部件领域

汽车工业是衡量一个国家的综合工业能力的重要指标，我国作为工业及人口大国，在汽车的产出及消费上具有巨大的提升空间。我国汽车工业的持续发展同时带动了上游零部件生产及原材料加工行业的发展。

在该领域，精密磨光棒主要用于差速器、各电机马达轴、轴承、风扇轴、座椅调节装置配件及车窗蜗杆、刹车系统配件，减震器配件、活塞杆、转向轴、连杆、支杆、齿条等汽车零部件加工，上述零部件的国产化率较高，达到 80%以上。

从发展形势看，一方面，自疫情后，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复苏，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汽车销量逐步回暖，势必带动上游行业销量的增长。另一方面，随着中国精密磨光棒产品技术的不断进步和性价比的提升，未来五年，与精密磨光棒有关的汽车零部件逐渐提升国产化比例是必然趋势。

综上所述，精密磨光棒将持续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并获得长足的发展。

③ 医疗器械领域

当前，国内医疗器械已经成为一个创新力强、产品品类齐全、市场需求旺盛的朝阳行业。

在该领域，精密磨光棒主要用于工作尖、骨科外固定支架、连接杆、医用桩钉、万向节联轴、导轨滑块、非标件、手术工具等制造。为保证这些器械能够在相应的工作环境中正常工作，其对原材料的耐腐蚀性、精度均有较强的要求，故不得使用普通碳钢，而以不锈钢材质的精密磨光棒为主。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国产化率仍然较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相关基础学科实力雄厚，基础研究产业化开发经验丰富，已在医疗器械领域积累了一批先进的技术经验。且国外医疗器械行业发展历程较长，部分龙头企业已在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品牌优势明显。因此，在我国中大型医疗设备国产化率较低的现状下，尤其在高端市场仍以进口为主，进口替代市场依旧广阔。

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为医疗器械的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各类政策的实施，以及对科技创新的大力支持将使医疗器械的发展呈加速之势。随着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不断发展，相关研发生产技术与进口产品差距缩小，已逐渐形成进口替代能力。随着医疗器械产业自身的增长，精密磨光棒行业作为上游基础产业也将在其带动下，产量与技术将同步获得良好发展。

④ 五金机电、工程机械、家电、铁路机车及其他应用领域

精密磨光棒的用途广泛，除上述应用领域外，还常被加工为五金配件、电动工具用批头、各类家用电器设备轴芯、精密轴承零部件、标准件等传动系统零部件，上述领域对相关零部件的高消耗导致其对精密磨光棒的存量需求较大，而随着我国经济稳定发展、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基础建设的完善、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上述各行业对精密磨光棒的增量需求也相应扩大。在存量与增量需求的共同作用下，在未来，精密磨光棒在上述领域将持续扮演重要角色。

受中美贸易战及新冠疫情影响，近年我国对精密磨光棒的总体使用情况呈波动下降趋势，然而随着我国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国内经济、国际贸易的逐步复苏，下游行业的正常化发展亦将反哺精密磨光棒行业，使精密磨光棒行业在未来仍能保持长足的发展。

（2）发展现状

精密磨光棒行业作为基础工业在我国已有较长的发展历史，其作为生产制造的中间品，下游应用广泛，覆盖各行各业。在生产工艺方面，精密磨光棒以拉拔、矫直为核心生产步骤，亦可按客户需求进行球化、调质、研磨等功能性工艺加工，生产技术及关键设备成熟度较高。

精密磨光棒产品一般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定制生产，主要原材料为钢铁盘元，原材料的价格直接影响企业产品利润。

随着我国行业精细化分工的不断发展，虽然精密磨光棒行业总体规模较大，但产能分散，大量小企业广泛存在，行业集中度较低。大部分企业产能不足万吨，产品规划较为单一，功能性工艺亦不齐备。在客户需求种类多样化发展的背景下，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产品结构需求的企业相对较少，因此小企业一般生产中低端价位产品，价格竞争较为激烈，也难以承揽需求量较大、规格种类要求较多的客户订单，生存能力相对较差。

（四）行业主要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在生产模式上，精密磨光棒行业企业主要采用定制化生产和加工服务模式，企业根据客户要求以自备原材料进行加工生产或进行来料加工，无订单情况下则根据以往客户需求和对市场产品需求种类的判断进行常规产品的备货生产，以提高对客户的交货速度。

2、采购模式

在采购模式上，精密磨光棒行业主要依据企业预计的销售情况，结合库存原材料的情况向供应商发起采购，供应商主要为国内各大钢厂。

3、销售模式

在销售模式上，精密磨光棒行业企业大部分采用直接销售，代理经销模式应用较少。

4、研发模式

在研发模式上，精密磨光棒行业企业主要以自主研发改进部分生产设备、生

产工艺为主，少数技术设备与第三方合作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开发。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1）核心拉拔工艺技术水平

拉拔工艺是精密磨光棒生产的核心工艺，材料经拉拔机拉拔加工后，将获得下游生产所需的形状、规格、直线度及精度。因此，拉拔工艺作为生产的主要步骤之一，亦是提升企业产品技术水平的关键点。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我国精密磨光棒行业生产设备及技术工艺已经趋于成熟，大部分企业产品的加工直线度误差均能控制在每 300mm 产品 0.1mm 以内，部分大中型企业经过多年对拉拔设备的研发改造，不断提升加工的精度，已经可将每 300mm 产品直线度误差控制在 0.01mm 以内，在技术上占据领先地位。

随着国内精密磨光棒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国产精密磨光棒在性价比方面已逐步超越海外同类企业。目前，我国除部分高端不锈钢精密磨光棒尚需进口外，碳钢系列精密磨光棒基本实现了完全国产化。

（2）功能性工艺技术水平

精密磨光棒加工的功能性工艺主要包括球化退火、调质、倒角、研磨、剥皮等工艺。企业根据客户需求及原材料的特殊性，具有针对性的对精密磨光棒附加上述功能性工艺中的一种或多种，以达到满足下游生产需求的目的。

在我国精密磨光棒行业目前依然处于产能分散，小企业众多的现状下，多数小型企业并不具备完整的功能性工艺生产能力，向市场输送的产品种类、性能较为单一，难以满足市场的多样化需求，而功能性工艺往往是生产中高端产品的必备条件，因此小型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往往附加值较低，在低端市场形成竞争。

国内大中型精密磨光棒生产企业往往具备为产品附加多项功能性工艺的能力，因此产品在高端市场具有一定的竞争能力，极少数企业具备完整的功能性工艺生产能力，该类企业产品品质覆盖面广，能够满足市场大多数的需求。

除对产品附加功能性工艺的能力具有差异化外，企业对功能性工艺的调试、设备改造能力也各有不同。少数规模较大企业通过多年的工艺改进积累和设备使

用经验，能够掌握更为先进的功能性工艺生产技术，在降低设备运行成本同时大幅提升产品加工质量，从而显著提升了产品品质，在市场上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

2、行业技术特点

（1）产品连续生产的一致性要求较高

随着精密磨光棒生产企业自动化程度及设备产能利用率的提高，单位产品工时耗费及制造费用相对摊薄作用显著。为保持竞争力，精密磨光棒企业对生产的连续性和产品一致性要求较高。

（2）技术水平体现在设备改进和工艺控制能力方面

精密磨光棒行业设备工艺的先进程度、加工一致性程度、加工精度均对产品质量有重要影响。因此，具备设备改进能力、工艺控制更为优秀的企业，其产品的质量越高，企业的总体技术水平也越高。以公差为例，技术水平较高的企业精密度能达到 0.01mm/300mm，普通企业则只能将直线度误差控制在 0.1mm/300mm。在球化热处理技术方面，对同样设备的使用方式、温控水平差异会导致精密磨光棒产品品质差异较大，大型企业可凭借这方面的技术优势大幅度提高产品质量，从而获得更多的客户订单。

（3）重视定制化生产服务和快速响应能力

精密磨光棒行业产品大部分按照客户要求定制化生产，随着客户需求产品种类规格多样化、差异化发展，企业均非常重视面向客户的定制化生产响应能力的提升。大型企业设备配置较为齐全，专品专线，能够同时满足客户对不同规格、材质产品的定制需求，快速响应能力也相对较强。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应用领域广泛，客户众多

精密磨光棒行业产品是机械传动零部件生产制造的中间品，下游涉及领域广泛，相关产品多种多样，客户众多，需求千差万别。广泛的应用领域和数量庞大的客户群体为精密磨光棒行业企业带来了众多的定制化生产订单，也有利于业内企业通过不断调整产品生产计划、扩展应用领域来保持收入规模和利润空间，从

而形成了较强的企业存续能力。

（2）中国设备制造业不断成长，市场需求空间巨大

中国是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也是制造业大国。随着经济总量不断提升，中国设备制造业整体规模不断扩大，所需的各类机械传动零部件越来越多，精密磨光棒的用量也将不断增加，精密磨光棒市场需求空间将会进一步扩大，应用领域也将更为广泛。

（3）国内原材料供应充足

中国早已是世界第一大钢铁生产国，尤其是 2010 年以来，中国钢铁工业的快速增长是驱动全球钢铁产业发展的主要动力，全球粗钢产量增量绝大部分由中国贡献。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 年度中国线材（盘元）产量为 15,682 万吨，同比增长 8.9%；2020 年，线材（盘元）产量达 16,655.6 万吨，同比增长 6.21%。精密磨光棒行业主要原材料即为盘元及棒材，在我国目前是产能供应充足，给精密磨光棒行业企业发展创造了较为稳定的市场环境。

（4）国家鼓励汽车、机械装备等产业零部件国产化

国家大力推进关键设备、成套设备的自主化进程，要求零部件自主化程度亦有提高。汽车、铁路、数控机床、机械等行业所需机械零部件鼓励实现全面国产化。精密磨光棒作为机械传动零部件生产制造的关键中间品，是支持国家实现关键零部件国产化的重要一环。我国精密磨光棒行业企业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较高的性价比的产品，国内精密磨光棒的进口替代优势越来越显著，助力关键零部件国产化。

2、不利因素

（1）经济环境波动影响需求

精密磨光棒行业产品用量受下游设备制造业需求影响较大，而汽车、打印器械、电动工具、数控机床、医疗器械及五金机械等产业均受我国经济环境波动影响较大。最近五年，受中美贸易争端和新冠疫情影响，我国整个经济形势发展进入新常态，导致短期内汽车、五金机械等产品产量短期波动趋势明显，精密磨光棒需求亦受到了影响。因此，短期内经济环境波动会间接影响精密磨光棒产品的

市场需求。

（2）中低端产品价格竞争激烈

我国精密磨光棒行业目前仍以小企业为主，大型企业相对较少。小企业精密磨光棒以中低端产品为主，同质化程度较高，价格竞争较为激烈。

（七）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和变动原因

目前，我国精密磨光棒行业普遍采取“钢材的市场公开价格+合理利润”的销售定价模式。通常大型企业由于技术储备及资金实力雄厚，能不断对研发进行投入，应用新材料、开发新工艺、采用自动化生产设备，产品质量稳定，可获得较高的利润水平，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而众多中小型企业由于缺乏核心竞争力，普遍采取价格竞争的措施，其毛利率普遍较低，抗风险能力较差。从长远来看，市场份额将向具有先进工艺水平、自动化水平高、产品研发能力较强的大型企业集中。

（八）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精密磨光棒行业受上游盘元等原材料价格影响较大，与钢铁冶炼加工行业关系密切，产品盈利能力和企业生存环境受钢铁产业周期性影响较大。我国钢铁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和国际铁矿石价格双重因素影响，波动周期不确定性较大。最近几年，我国钢铁产业产能已经从过剩逐渐转向大企业主导、小企业关停的良性发展状态。同时，国内主要钢厂提供的精密磨光棒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产品品质大幅提升，极大地缩小了与国外同类产品的差距。

因此，受国内钢铁产业升级、良性循环的影响，精密磨光棒行业受钢铁行业周期影响呈减弱趋势。

在产品方面，精密磨光棒用途广泛，中国制造业整体规模呈现持续增长态势，整体产品质量水平也逐步提升，短期的经贸环境和疫情影响不能阻碍整个行业市场需求逐渐上涨的总体发展趋势，因此周期性也不强。

2、行业的区域性

受客户集中度影响，出于产品运输经济性考虑，精密磨光棒行业从生产企业

地区分布看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等东部和南部沿海经济发达城市，存在较为显著的区域性，与我国精密制造产业的区域分布表现出一致性。

3、行业的季节性

精密磨光棒行业产品生产销售与季节无关，上游原材料和下游客户生产计划也不存在显著的季节性，因此精密磨光棒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九）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关系

1、上游行业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精密磨光棒行业的原材料主要为钢铁盘元、棒材等，上游行业为钢铁生产企业。原材料盘元、棒材等产品的价格波动对精密磨光棒企业成本影响较大，进而影响着精密磨光棒企业的产品定价和利润空间。

（2）上游行业发展状况

我国是钢铁大国，产能产量均居世界第一。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年中国线材（盘元）产量为15,682万吨，同比增长8.9%；2020年，线材（盘元）产量达16,655.6万吨，同比增长6.21%。精密磨光棒行业所需原材料仅占线材（盘元）产量的2%以下。最近五年，我国钢铁产业产能已经从过剩逐渐转向大企业主导、小企业关停的良性发展状态。在此背景下，精密磨光棒行业所需盘元等线材、棒材产品现处于供应充足状态。未来五年，随着我国钢铁产业由大变强，高品质线材、棒材供应能力将会进一步提升。

2、下游行业

（1）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精密磨光棒下游行业主要涉及数控机床、汽车、医疗器械、打印器械、电动工具及五金机电、工程机械、铁路机车、家电及其他设备用轴心、蜗杆、连杆、精密轴承、传动杆、丝杆、标准件、车削件等机械传动零部件制造行业。

上述行业产能建设、产量规划均会引起相关零部件生产企业调整生产计划，进而影响对精密磨光棒行业产品的用量需求。

（2）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作为制造业大国，我国制造业规模巨大，涉及领域众多，所需的机械传动零部件用量巨大。

精密磨光棒下游行业中，数控机床、医疗器械等产业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产业，在最近五年依然保持了较好的发展势头，尤其是医疗器械，在我国自身科技的发展以及政策的支持下，呈现良好的发展前景。这为精密磨光棒行业企业扩大产品销售，提升盈利能力提供了有力支撑，也是最近几年高端不锈钢精密磨光棒供不应求的主要原因。

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相对欧美发达国家依然偏低，市场发展潜力巨大。随着新能源车和智能汽车兴起，未来汽车行业将进入新一轮的恢复增长期，再加上国家支持，汽车零部件国产化率提升，必然会为精密磨光棒行业发展带来更多市场需求。

五金机电、工程机械、铁路机车、家电及其他设备行业整体发展相对平稳，规模体量总体较大。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在各类产品设备的增量与存量的共同作用下，精密磨光棒的用量需求也将维持在较高水平。

（十）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工艺、技术壁垒

精密磨光棒行业生产工艺和核心设备虽然比较成熟，但依然存在一定工艺、技术壁垒。新进入企业短期内难以在工艺、技术方面取得突破，会导致产品技术指标相对成熟企业较差，在产品利润空间有限的前提下，单纯依靠价格竞争难以立足。

2、规模壁垒

规模较小的精密磨光棒企业限于原材料采购量难以获得较低的批发价格，而规模较大的企业则可以通过大宗采购显著压低原材料进货成本，因此在生产环节获得更大的利润空间。因此，新进入企业在订单需求不足情况下很难通过规模化生产进一步降低原材料成本，因而产品利润空间有限，在市场竞争上处于弱势地位。

3、品牌、信誉壁垒

精密磨光棒行业先行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合理的定价，在品牌、信誉等市场影响力方面有一定先发优势。由于精密磨光棒作为下游制造业企业主要原材料，客户出于自身产品质量稳定考虑对精密磨光棒供应商亦有一定忠诚度。新进企业进入行业面对一定的品牌、信誉壁垒。

三、公司主要产品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精密磨光棒行业产能规模较大的企业有晋椿精密、彰沅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浙江高昶机械五金有限公司等几家，规模均在每年 2 万吨以上，且均以碳钢系列精密磨光棒为主要产品，其中晋椿精密精密磨光棒产能超过 10 万吨。

根据经济日报社（集团）经济网《2021 年磨光棒行业发展与竞争情况分析》调研统计，2015 年国内精密磨光棒行业前四大生产厂商市场占有率为 5.81%，到 2020 年、2021 年 1-9 月则分别达到 10.92%和 11.15%，呈明显上升的发展态势。从四强企业总体市场份额看，精密磨光棒行业仍以中小型企业为主，百吨级、千吨级产能的企业大量存在，产能较为分散。精密磨光棒行业受上游盘元等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小企业库存有限，持续供货能力差，不利于客户粘性的保持，这也是中低端精密磨光棒市场价格竞争较为激烈的主要原因。同时，随着大中型企业产能规模的不断扩张和技术设备投入带来的技术水平提升，其规模经济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进一步凸显，在市场总体用量波动的背景下，市场占有率依然保持增长，未来竞争格局将逐步进入多强并存、小企业逐渐淘汰的阶段。

2、同行业竞争对手

同行业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名称	简介	主要产品
志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73 年，总部位于中国台湾桃园市。是中国台湾最早开发易切削钢及合金钢磨光棒的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机械、精密零件等领域；为中国台湾上市公司，代码 2024	易切削钢、中碳钢、不锈钢等多种标号磨光棒、钢线

名称	简介	主要产品
晋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71 年，是中国台湾棒材及线材供应厂商，为高阶精密磨光棒及线材龙头厂商之一，为亚洲快削钢规格较为齐全的企业；为中国台湾上市公司，代码 2064	精密磨光棒、螺丝、手工具、冷锻钢线、不锈钢线等
昆山正通铭金属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与彰沅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注册资本：1,089.9973 万美元，台资企业。是一家专业从事快削钢，中碳钢，合金钢，异型钢，粉抽线，水抽线，螺丝线，高碳钢等加工生产供应商	精密磨光棒、批头、螺柱、螺丝钉、铜接头等
彰沅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中国台湾独资企业。是一家集快削钢、不锈钢、精密磨光棒、中碳钢、铁线、异型钢、金属管材、板材的零售、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于一体的企业	精密磨光棒、铁线、各种异型钢等
浙江高昶机械五金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美国独资，中国台湾经营企业。拥有从酸洗、拉伸、两轮和抛盘矫直抛光、倒角、整直、研磨、防锈包装等主流生产工艺、设备，具备硬度、拉力检测、实验能力	快销钢、拉光圆棒、研磨棒等

注：上述资料源自各公司官网

（二）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发行人依托良好的产品质量及信用口碑，树立了优质的品牌形象，最近三年公司销售规模增长显著，形成了积极良性的发展态势。根据经济日报社（集团）经济网《2021 年磨光棒行业发展与竞争情况分析》统计，2020 年我国精密磨光棒用量约为 192.35 万吨，发行人 2020 年销量达到 103,331.28 吨，其中境内销售 92,348.52 吨，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4.80%，2021 年 1 至 9 月我国精密磨光棒用量约为 154.54 万吨，发行人 2021 年 1 至 9 月销量达到 89,077.34 吨，其中境内销售 77,028.71 吨，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4.98%。

产品规格种类方面，发行人产品覆盖直径 2-100mm 全系碳钢系列精密磨光棒。

在技术工艺方面，发行人拥有球化退火等热处理工艺、拉拔等线材加工、一体化连续生产、高精度、高直度加工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加工直线度误差最高可控制在 0.01mm/300mm 以内。发行人是我国国内中高端精密磨光棒的主要制造商之一。

（三）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

产品种类	技术水平及特点
精密磨光棒	球化退火、拉拔矫直等技术先进，设备自动化程度高，主力产品专线专用，产品连续生产一致性较高，加工直线度误差可控制在 0.01mm 以内，能长期保持直线度，免于内应力反弹造成弯曲，加工质量高、产品性能高。
钉类	产品批量生产成本相对较低，种类齐全，加工技术成熟稳定
精线	产品批量生产成本相对较低，种类齐全，加工技术成熟稳定
加工服务	加工服务技术水平稳定，加工设备齐全，加工质量高，响应速度快

（四）发行人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技术研究和工艺改进。精密磨光棒的生产过程融合了机电设计、自动化、智能控制、软件控制、电子信息等多种学科和技术，多学科应用凸显了专业化精密磨光棒厂商的产业化竞争优势。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及省级企业研发中心，截止目前公司已取得 65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实质审查及公布的发明专利 9 项，而根据行业特点，除了专利技术外，各精密磨光棒生产企业之间的竞争核心还包括各种非专利技术的竞争。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经掌握了球化退火等热处理、拉拔等线材加工、一体化连续生产、高精度高直度加工、高强度旋转轴加工工艺、生产工艺整体质量控制等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为公司带来了较大的竞争优势，保证了公司产品的高质量及高稳定性。

精密磨光棒是一种精密制造通用材料，具有高精度、高直线度、高光洁度的特点。经公司球化退火等热处理工艺、拉拔等线材加工、一体化连续生产、高精度、高直度加工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处理，公司精密磨光棒产品的加工直线度误差最高可控制在 0.01mm/300mm 以内，公司是我国国内中高端精密磨光棒的主要制造商之一。

2022 年 1 月，公司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2021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生产线及设备改造能力优势

精密磨光棒产品的性能优劣除了取决于工艺控制之外，拥有适应公司产品发展需要的高效生产线及生产设备也至关重要。公司的生产线及相关生产设备由公司向外部采购后，公司研发团队根据最新技术发展及工艺需求进行相应的技术改进及设备改造，也可根据订单的需求状况对各条生产线进行生产任务调配，以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而目前国内同行业中小企业多数不具备生产线及相关设备的改造升级能力，只能通过外购生产线或设备进行生产，无法实现生产线的及时更新和技改，生产效率相对较低，难以通过规模化实现成本优势。

（3）规模优势

目前，国内精密磨光棒行业产能规模较大的企业有晋椿精密、彰沅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浙江高昶机械五金有限公司等几家，规模均在每年 2 万吨以上，因此整体来看，公司所处行业处于产能较为分散，具有规模化产能的企业较少，无法形成规模效益。

根据经济日报社（集团）经济网《2021 年磨光棒行业发展与竞争情况分析》调研统计，2015 年国内精密磨光棒行业前四大生产厂商市场占有率为 5.81%，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则分别达到了 10.92%和 11.15%，呈明显上升的发展态势，行业龙头企业的竞争优势较为明显。而公司 2020 年、2021 年 1-9 月精密磨光棒的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4.80%和 4.98%，占前四大厂商市场占有率的 43.96%和 44.66%，市场地位突出，未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推进和投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的规模化优势，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扩大公司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抢占国内、国际市场份额。

（4）产品多元化、产品线完整

公司精密磨光棒产品多元化，目前共有 1,000 多个规格品种，年生产能力超过 10 万吨，为行业内的龙头企业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数控机床、汽车、医疗器械、打印器械、电动工具及五金机电、工程机械、铁路机车、家电及其他设备等诸多领域，可满足不同客户或者单一客户对多种型号产品的需求，可最大程度地满足下游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

除产品结构丰富外，公司产品线完整，公司可根据订单需求灵活调整产品结构，满足客户产品结构个性化需求，同时完整的产品线更利于公司对于不同产品的技术积累以及设备的改造升级，使公司研发能力时刻能在市场中保持领先地位。

（5）品牌信誉与客户积累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通过稳定的原材料采购计划、高品质的产品及合理的销售价格与原材料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公司以诚信为本的经营理念，赢得了供应商和客户的一致认可。尤其是在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坚持按照合同约定价格为客户供货等措施，在客户之间树立了良好的品牌信誉。上述举措，一方面提高了公司既有客户的忠诚度，另一方面亦有助于新客户的开发。

（6）区位优势

精密磨光棒产品系钢铁材料精加工后制成的精密通用材料，长三角及珠三角地区作为我国制造业的两大核心地区，是精密磨光棒产品最重要的两个市场区域。

公司所在地嘉兴市嘉善县，是全国唯一县域科学发展示范点、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位于长三角江浙沪经济带的核心区域。公司拓展长三角核心区市场有一定区位优势，经公司自 2003 年成立以来持续深耕，长三角核心区已发展成为公司产品销售最重要的区域。珠三角地区虽与公司所在地距离较远，但公司所在地靠近海运港口及长江流域码头，通过水路运输亦可有效控制运输费用。

2、竞争劣势

发行人融资渠道单一。报告期内，公司总体收入和利润规模呈现增长趋势，但是融资渠道限于自有资金积累及银行贷款等有限渠道，用于投资的资金依然不足，短期内难以凭借资金积累实现产能的快速扩充。因此，在未来发展中，公司依然面临投资资金不足的压力。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用途

关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用途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演变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二）工艺流程图

1、精密磨光棒系列产品工艺流程图

（1）精密磨光棒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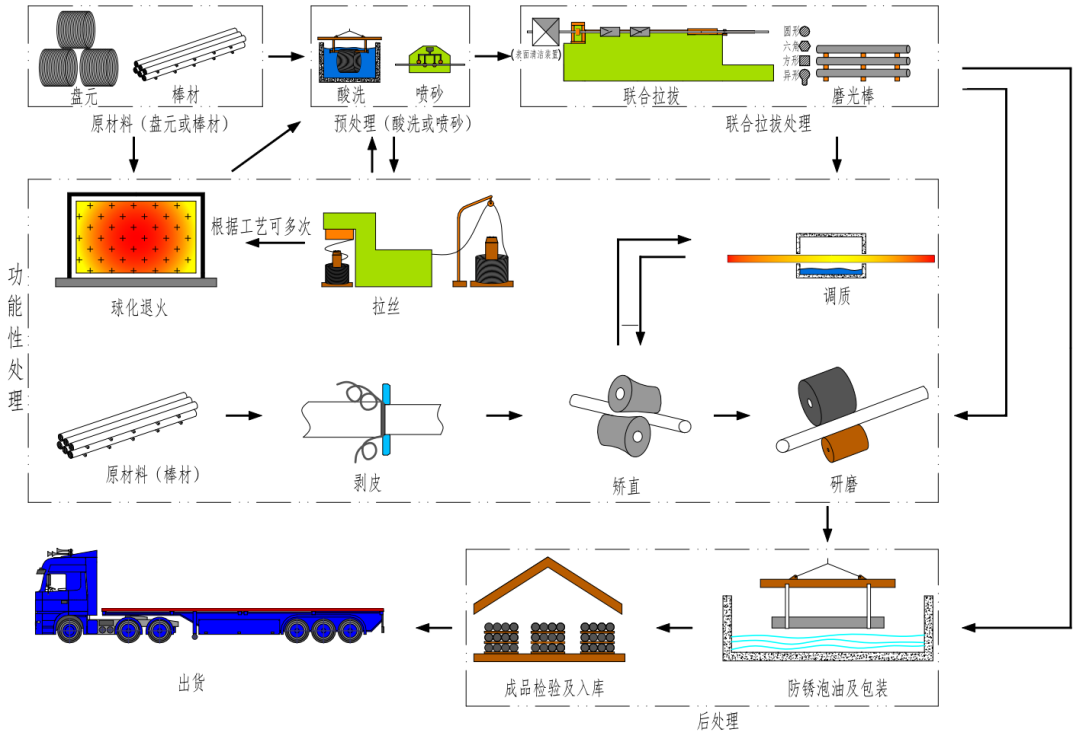

（2）精密磨光棒工序说明

序号	工序		工序说明
1	预处理	酸洗	利用酸溶液对原材料盘元进行处理，去除盘元外表面氧化铁皮并披覆润滑物
2		喷砂	利用钢丸对原材料盘元、棒材进行处理，去除原材料表面氧化铁皮
3	联合拉拔处理	拉拔	利用联合拉拔机组（拉拔、倒角、抛光）使金属材料通过模孔获取所需的形状、尺寸及性能的塑性加工，能有效控制尺寸的精度与整支磨光棒的直线度公差一致性，并在磨光棒直线度上达到高要求且是整体有效控制来满足客户需求，客户加工使用后，无须大规模对直线度返工矫直

序号	工序		工序说明
4	功能性处理	球化退火	将金属缓慢加热到一定温度并保持适当时间，最后以适宜速度冷却的金属工艺方法。通过有效控制炉内温度的均匀性，可以保持材料整体的稳定性，形成均匀的碳化物结构，大幅提升材料的球化率，增强材料的组织均匀性，提高材料的力学性能，并能有效改善材料的延展性
5		拉丝	用拉丝机使金属材料通过模孔获取所需的形状、尺寸及性能的塑性加工，成品为卷材
6		调质	淬火后高温回火的热处理工艺方法
7		剥皮	用剥皮机组对棒材表面进行车削处理
8		矫直	通过矫直工序可使弯曲的棒材达到理想的直线度
9		研磨	通过砂轮对棒材外圆磨削提高表面精度及尺寸精度
10	后处理	防锈泡油及包装	对成品进行泡油防锈并完成外包装防护
11		成品检验及入库	对成品进行尺寸及表面检验，合格后入库

2、钉子系列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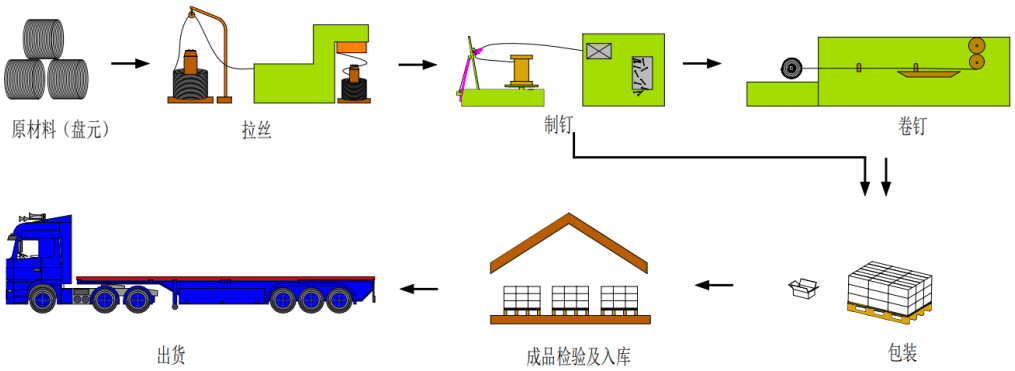

3、精线系列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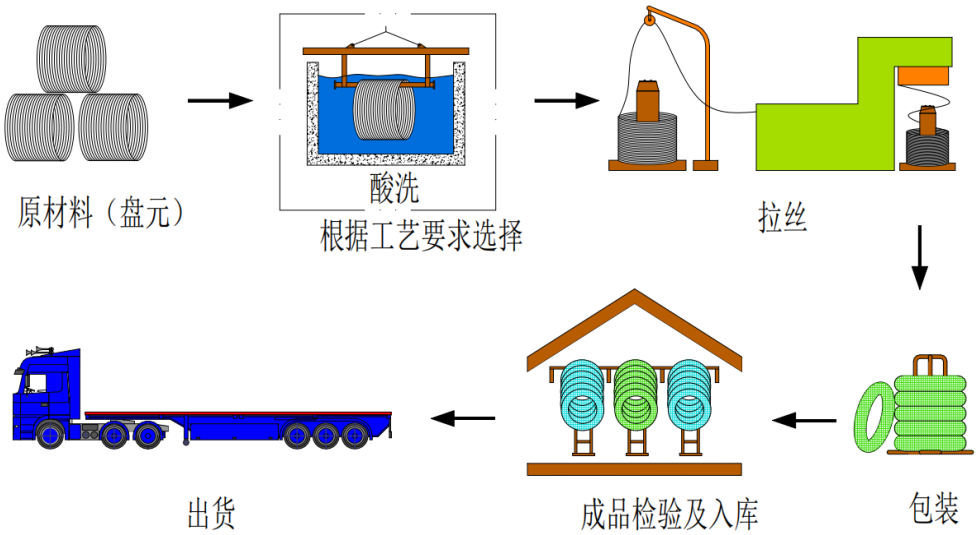

（三）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分为原材料采购、辅料采购及生产设备、维修工具采购，由采购部负责完成。其中原材料包括易切削钢、其他合金钢等特种钢，辅料则主要包括盐酸、焊丝等。采购部是公司物资采购的统一管理部门，负责物资需求计划汇总、预算编制、供应商选择与管理、价格谈判等工作。

（1）供应商甄选

公司采购部负责新供应商的开发。开发新供应商主要流程包括：①基础资料收集；②进行遴选比对。在采购部新供应商的开发遴选过程中，品保部协助采购部完成主要原材料新供应商产品的现场评价，参与合格供方的选择、评定。技术课协助采购部完成样品品质、工艺、性能评价及可靠性测试。生产部协助采购部完成样品的试制及后续产品性能测评；③将遴选比对结果提交审批，审批通过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入册的合格供应商，采购部负责更新供应商档案，必要时组织进行现场评价活动，并向其及时提供最新采购标准。

（2）供应商的管理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体系。采购部将采购的产品质量、供货及时性等情况记录于《供应商年度评估表》，按年度评定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等级。针对年度评定等级落后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适时执行《改进策划管理程序》，追究造成原

材料品质不良供应商的责任，并与其一起分析异常现象原因，收集相关资料、数据，依此制定纠正措施，防范后续风险。

（3）采购流程

公司业务部门根据销售预期制定销售计划，并向采购部提报物资采购需求。采购部查看对应物资库存情况后，制定物资采购计划，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结果报请审批通过后，向供应商下单并对订单的状态进行跟踪。采购到货后，经由品保部验证及检测合格后入库，完成采购。

2、生产模式

（1）生产计划

由于公司客户存在高频次采购的特点，为提高生产效率，实现准时化生产，确保市场需要得到满足，销售订单得到及时执行，生产过程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生产部需以销售预期订单为依据，制定生产计划。

依据上述原则，公司销售部依据销售需求向生产部提交制造通知单。生产部下属生产管理课根据业务部门提交的制造通知单制定排产计划，经生产管理课、技术课、品保部确认后下发至生产线，生产线负责人按每日生产需求提交需求单至仓管领料，确保每日生产计划能得到有效执行。

（2）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将钉子产品的热镀、电镀以及对精线产品的调质委托有资质的外部厂商进行外协加工。

外协加工亦由采购部负责需求计划、预算编制、供应商选择与管理、价格谈判等工作。

采购部依据《委外加工出货清单》上的需求，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合格的外协加工商，填写《委外加工合同》提交至外协加工商处安排加工业务。品保部根据《产品标准》所规定的方法对委外加工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将抽验结果记录在委外接受检验记录表中，仓管人员将已验收合格的外协加工产品入库。

3、销售模式

（1）公司销售模式概况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对于采购公司产品用于非生产加工而是再度直接销售的客户，将其归类为贸易商客户；对于采购公司产品后投入生产加工或者研发等用途的客户，将其归类为终端客户。公司产品品质深受客户认可，品牌在行业内已具有一定知名度，公司与众多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销售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销售主要销往日本、越南等地区。

公司销售工作由销售部门负责，具体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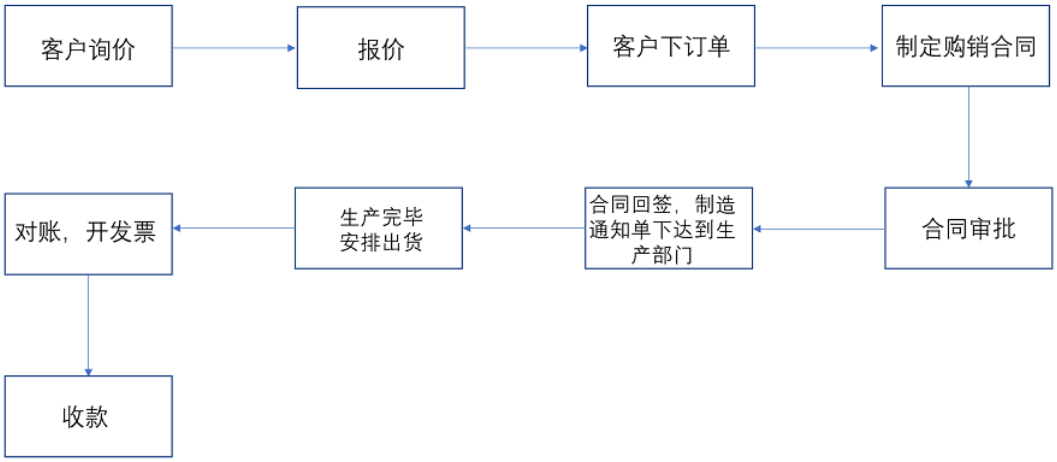

①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充分利用已在市场上形成的品牌知名度，除安排业务员与主动提出采购需求的客户对接以外，公司还通过主动拜访潜在客户，参加展会等方式来拓展公司业务，并以高品质、高成品率、高效率的服务实现与客户的长期业务合作。

②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原材料成本、加工成本、与客户的合作方式以及客户的采购规模拟定销售价格。

③销售合同经总经理审批后，销售部门负责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提交发货单至生产部门下的出货组执行发货，除此以外，公司销售部门也同时负责客户售后服务、客户满意度收集等工作。

（2）公司产品销售政策

① 定价政策

公司依据当期市场价格经与客户协商后确定销售价格。精密磨光棒、精线、钉子产品的市场价格受特钢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影响较大。

② 信用政策

在信用政策方面，对于经调查及行业评估确认符合公司授信条件的新用户以及长期合作且具有良好信誉的客户，公司一般会给予 30-90 天不等的信用期。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报告期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期间	①产能（吨）注3	②产量（产成品，吨）	③销量（吨）	产能利用率（④=②/①）	产销率（⑤=③/②）
精密磨光棒系列产品注1	2021 年度	115,635.70	119,487.86	114,235.42	103.33%	95.60%
	2020 年度	103,022.53	102,265.71	103,331.28	99.27%	101.04%
	2019 年度	92,335.71	83,177.22	84,550.54	90.08%	101.65%
钉子系列产品	2021 年度	-	5,189.57	5,485.73		105.71%
	2020 年度	-	6,299.92	5,950.13	-	94.45%
	2019 年度	-	6,295.68	6,444.96	-	102.37%
精线系列产品注2	2021 年度	-	12,927.93	12,687.52		98.14%
	2020 年度	-	10,849.91	10,678.05	-	98.42%
	2019 年度	-	7,936.45	7,954.50	-	100.23%

注 1：精密磨光棒系列产品中包括部分精密磨光棒代加工产品；

注 2：精线系列产品中包括部分精线代加工产品；

注 3：发行人生产钉子、精线主要工艺之一拉丝工艺与生产小规格精密磨光棒的工艺相同，公司生产钉子、精线产品可有效利用拉丝设备产能，扩大经营规模，因此产品产能无法计算。

（2）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定上升，其中精密磨光棒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最高，公司业务呈现稳步向上发展态势，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精密磨光棒	62,838.27	81.41%	47,240.44	81.77%	38,891.63	80.32%
其中：易切削钢系列	46,282.21	59.96%	36,863.00	63.81%	28,999.87	59.89%
其他合金钢系列	16,556.06	21.45%	10,377.44	17.96%	9,891.76	20.43%
钉　子	4,167.86	5.40%	3,709.29	6.42%	4,232.84	8.74%
精　线	7,970.73	10.33%	5,054.98	8.75%	3,687.43	7.62%
代加工	2,212.72	2.87%	1,765.09	3.06%	1,608.46	3.32%
合计	**77,189.58**	**100.00%**	**57,769.79**	**100.00%**	**48,420.37**	**100.00%**

（3）主要产品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价波动与市场总体情况相适应，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精密磨光棒	6,930.16	26.24%	5,489.60	-2.33%	5,620.35
其中：易切削钢系列	6,652.26	24.65%	5,336.82	-0.86%	5,383.11
其他合金钢系列	7,846.50	28.40%	6,111.01	-5.32%	6,454.30
钉　子	7,597.65	21.88%	6,233.96	-5.08%	6,567.67
精　线	6,755.78	28.55%	5,255.42	-0.79%	5,297.37
代加工	904.96	-5.99%	962.62	-2.17%	983.99

（4）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列示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根据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后是用于再次直接销售还是投入生产、研发为标准，将客户类型分为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终端客户主要为数控机床、汽车、医疗器械、打印器械、电动工具及五金机电等机械传动零部件制造行业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终端客户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终端客户	41,204.49	53.38%	29,901.38	51.76%	25,558.79	52.79%
贸易商	35,985.09	46.62%	27,868.41	48.24%	22,861.58	47.21%
合计	**77,189.58**	**100.00%**	**57,769.79**	**100.00%**	**48,420.37**	**100.00%**

（5）境内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境内外均有销售，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外销占比略有下降，但销售金额稳步上升，公司内销主要区域为长三角及珠三角，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销售	64,920.70	84.11%	49,721.54	86.07%	40,910.99	84.49%
境外销售（含中国港澳台地区）	12,268.88	15.89%	8,048.25	13.93%	7,509.38	15.51%
合计	**77,189.58**	**100.00%**	**57,769.79**	**100.00%**	**48,420.37**	**100.00%**

2、主要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昆山昆思达特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贸易商	3,392.60	4.33%
	东莞市红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贸易商	2,403.94	3.07%
	小计		**5,796.54**	**7.39%**
2	SPINDEX INDUSTRIES（HANOI）CO.,LTD.	终端客户	3,572.95	4.56%
	SYNTURN（M）SDN.BHD.	终端客户	1,052.81	1.34%
	小计		**4,625.76**	**5.90%**
3	东莞市君豪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贸易商	676.26	0.86%
	深圳市君金盛特种钢有限公司	贸易商	696.41	0.89%
	深圳市君豪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贸易商	493.44	0.63%
	中山市郡豪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贸易商	952.24	1.21%

	小计		2,818.35	3.59%
4	东莞鑫乘泰实业有限公司	贸易商	2,813.81	3.59%
5	宁波市冠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贸易商	2,249.08	2.87%
合计			**18,303.54**	**23.34%**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昆山昆思达特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贸易商	3,780.19	6.47%
	东莞市红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贸易商	2,152.46	3.69%
	小计		**5,932.64**	**10.16%**
2	SPINDEX INDUSTRIES（HANOI）CO.,LTD.	终端客户	1,897.05	3.25%
	SYNTURN（M）SDN.BHD.	终端客户	356.40	0.61%
	小计		**2,253.46**	**3.86%**
3	宁波市冠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贸易商	1,976.26	3.38%
4	东莞市申裕特种钢有限公司	贸易商	1,923.16	3.29%
5	东莞市君豪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贸易商	316.10	0.54%
	深圳市君金盛特种钢有限公司	贸易商	539.07	0.92%
	深圳市君豪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贸易商	295.67	0.51%
	中山市郡豪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贸易商	561.05	0.96%
	小计		**1,711.89**	**2.93%**
合计			**13,797.42**	**23.63%**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昆山昆思达特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贸易商	2,558.50	5.20%
	东莞市红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贸易商	1,765.45	3.59%
	小计		**4,323.95**	**8.79%**
2	东莞市申裕特种钢有限公司	贸易商	1,902.84	3.87%
3	深圳市健信五金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690.22	1.40%
	富顺安建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563.93	1.15%
	创新精密（苏州）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446.45	0.91%
	健信达恒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108.54	0.22%
	小计		**1,809.15**	**3.68%**
4	宁波市冠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贸易商	1,786.06	3.63%

5	SPINDEX INDUSTRIES（HANOI）CO.,LTD.	终端客户	1,743.28	3.55%
	SYNTURN（M）SDN.BHD.	终端客户	0.33	0.001%
	小计		**1,743.61**	**3.55%**
合计			**11,565.61**	**23.52%**

注 1：上表已将同一控制下相关客户的数据合并披露。

注 2：根据公开资料显示东莞联大和金利昌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昆思达和东莞红股从股权结构上来看与东莞联大和金利昌不存在关联关系，但从实际业务来看，昆思达、金利昌与发行人日常联系的业务联系人为同一人，订单预留的传真号相同，订单下单人及对账单接收方均为同一人，送货地址相同；东莞红股、东莞联大与发行人日常联系的业务联系人为同一人，订单预留的传真号相同，订单下单人及对账单接收方均为同一人，送货地址相同，且昆思达与金利昌、东莞红股与东莞联大与发行人交易存在较为明显的承继关系，同时，各方之间订单与发货存在交叉的情形，如由东莞红股下单，发货至昆思达。因此，鉴于上述昆思达与金利昌、东莞红股与东莞联大在业务上的多重交叉，公司基于审慎判断，将昆思达和东莞红股作为金利昌和东莞联大的关联企业进行统一风险管理，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的销售金额超过营业收入 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上述客户均不是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持有上述主要客户的权益。

（五）发行人主要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原材料采购情况

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 1215 易切削钢材、12L14 易切削钢材、1144 中碳易切削钢及其他合金钢等，为满足不同客户对于不同产品规格以及品质的需求，发行人也会根据客户需求或指定采购较少数量的特殊型号或品种的钢材作为补充。

发行人已与多家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生产所需的各类钢材均可得到稳定供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各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易切削钢	42,783.00	65.65%	32,550.54	69.90%	21,608.77	65.37%
其他合金钢	22,031.66	33.81%	13,589.26	29.18%	11,082.41	33.5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351.63	0.54%	428.33	0.92%	362.61	1.10%
合计	**65,166.28**	**100.00%**	**46,568.12**	**100.00%**	**33,053.79**	**100.00%**

（2）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单价整体呈波动态势，原材料采购的单价波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均价	变动幅度	采购均价	变动幅度	采购均价	变动幅度
易切削钢	5,121.47	26.06%	4,062.76	-1.71%	4,133.37	-2.69%
其他合金钢	5,915.82	40.56%	4,208.61	2.64%	4,100.25	-8.03%
平均单价	**5,366.40**	**30.74%**	**4,104.65**	**-0.42%**	**4,122.08**	**-4.65%**

（3）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协加工情况，外协加工量较少，主要为钉子的电镀、热镀以及精线的调质加工等。

公司主要合作外协厂商包括无锡正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晋亿实业、嘉兴源鸿以及嘉善精汇五金塑料机械厂等。其中，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蔡永龙为晋亿实业实际控制人；嘉兴源鸿与晋椿精密为同一实际控人控制的公司。其余外协加工厂商与发行人均无关联关系。

发行人与关联公司发生的外协加工定价方式为发行人和外协加工单位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到外协加工单位的制造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情况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4）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为电力。电力供应商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嘉善聚晖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电力使用量逐年上升，与公司产量上升趋势相吻合。其他采购能源包括天然气、蒸汽。发行人报告期内能源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电力		
	数量（万千瓦时）	平均单价（元/千瓦时）	金额（万元）
2021 年度	1,285.89	0.58	746.65
2020 年度	1,215.93	0.61	743.33
2019 年度	1,179.97	0.62	730.78
项目	天然气		
	数量（万立方米）	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金额（万元）
2021 年度	27.25	3.17	86.40
2020 年度	23.62	2.77	65.53
2019 年度	11.00	3.23	35.52
项目	蒸汽		
	数量（万吨）	平均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2021 年度	0.48	237.35	114.98
2020 年度	0.33	169.00	55.79
2019 年度	0.32	174.11	55.28

2、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不含税）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1 年	1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13,225.13	20.29%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202.82	1.85%
		小计	**14,427.94**	**22.14%**
	2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8,506.42	13.05%
	3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8,229.84	12.63%
	4	首钢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7,686.90	11.80%
	5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5,636.04	8.65%
	合计		**44,487.15**	**68.27%**
2020 年	1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11,463.30	24.6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207.53	2.59%
		小计	**12,670.83**	**27.21%**
	2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638.06	16.40%
	3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5,655.31	12.14%
	4	首钢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5,355.29	11.50%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不含税）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5	铭鑫 SHINER STEEL INTERNATIONAL LTD	3,025.19	6.50%
	合计		**34,344.68**	**73.75%**
2019 年	1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6,316.70	19.1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74.50	2.34%
		小计	**7,091.20**	**21.45%**
	2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242.96	18.89%
	3	首钢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3,955.34	11.97%
	4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3,732.74	11.29%
	5	铭鑫 SHINER STEEL INTERNATIONAL LTD	1,839.45	5.57%
	合计		**22,861.68**	**69.17%**

注：上表已将同一控制下相关供应商的数据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持有上述主要供应商的权益。

（六）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1、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磨光棒、精线以及钉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情况

（1）发行人主要生产线和装置的环保手续

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线和装置办理环保手续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批复
1	年产磨光钢棒 2 万吨、防震防松螺帽 4 万吨建设项目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善环经开[2003]6 号	已验收[注 2]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批复
	年产钢管 7,000 吨、五金配件 3,000 吨建设项目		
2	二期建设项目[注1]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善环经开[2004]3 号	
3	年产磨光钢棒 13 万吨、金属钉 5 万吨扩建项目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报告表批复[2011]244 号	善环姚验[2013]5 号
4	自备码头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登记表备[2019]056 号[注3]	已自行验收并公示验收报告
5	磨光棒高精度自动检验技改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登记表备[2020]056 号[注4]	已自行验收并公示验收报告
6	磨光棒精度工艺提升技改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登记表备[2020]057 号[注4]	已自行验收并公示验收报告
7	磨光棒精度技改提升；金属钉自动化技改搬迁项目[注5]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登记表备[2021]029 号[注6]	已自行验收并公示验收报告

注 1：《根据浙江晋椿五金配件有限公司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建设项目只涉及新征用土地、新建厂房和厂区的重新布局，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较善环经开[2003]6 号《嘉善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登记）表审批意见书》批复的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均保持不变。

注 2：为避免与晋亿实业经营同类业务，晋椿有限作为其关联方决定不再生产晋亿实业同类产品，故将“年产磨光钢棒 2 万吨、防震防松螺帽 4 万吨建设项目”调整为“年产磨光钢棒 2 万吨、金属钉 4 万吨建设项目”，“年产钢管 7,000 吨、五金配件 3,000 吨建设项目”因企业经营计划调整、未实际建设。2006 年 11 月 28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污染监察科出具验收意见，确认公司“年产磨光钢棒 2 万吨、金属钉 4 万吨建设项目”已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验收。

注 3：2019 年 12 月 18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出具《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实行）的批复》，就该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表，认为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

注 4：2020 年 8 月 5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出具《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实行）的批复》，就该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表，认为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

注 5：“磨光棒精度技改提升项目”所在地为发行人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8 号的厂区内，“金属钉自动化技改搬迁项目”所在地为发行人向嘉兴源鸿租赁的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33 号的厂区内。

注 6：2021 年 4 月 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出具《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实行）的批复》，就该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表，认为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

（2）发行人相关许可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具体如下：

主体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及证书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	有效期截止日
发行人	2020-8-24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91330421745835558XB001U	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8 号	2023-08-23

主体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及证书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	有效期截止日
发行人	2017-12-13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浙FA2017A0152	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8 号	2020-12-31

（3）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2022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嘉善环证 2021【21】号、嘉善环证 2022【3】号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4）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情况

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持有嘉兴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编号为 9133042174583558XB001U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要求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规范处理，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3、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废酸、污泥、废油及废油渣。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防治措施情况如下：

污染物	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源防治措施
废气	拉伸、倒角、研磨	油雾、储罐废气	产生废气的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要求，无需进行特殊处理
	酸洗	盐酸雾	采用引风机集中吸风捕集、碱液处理，符合排放要求后高空排放
废水	线材预处理	喷淋废水、清洗废水	经废水处理系统中和曝气絮凝沉淀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染物	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源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机加工、棒材喷砂处理	废钢砂、钢材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抛光	废木屑	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废	线材预处理、酸洗、润滑油过滤、废水处理	废酸、废油、废油渣、污泥	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噪声	各设备噪声	成型、攻搓牙机等	隔声降噪减振处理

（2）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水、固废类别下的各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废水（吨）	20,516.00	9,419.00	24,552.00
污泥（吨）	228.90	181.06	359.60
废酸（吨）	4,739.53	3,523.57	2,650.36
废油/废油渣（吨）	3.79	3.62	1.20

发行人 2020 年废水排放量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0 年 1 月开始，发行人通过回收经处理后的废水用于清洗线材，使得废水排放量同比下降；因水压不足等原因，2021 年 3 月开始发行人减少废水的回收利用，使得 2021 年废水处理量同比大幅增长。

发行人 2020 年污泥产生量同比有所下降，系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对自有生产设备进行改造，利用球化炉余热对污泥进行烘干处理，使得污泥重量大幅下降；2021 年随着发行人产量的上升，污泥排放量随之增加。

2019 年，发行人为提高润滑油的使用效率，对部分产线润滑油采取回收利用。2020 年公司为提升润滑油品质陆续对设备所使用的润滑油进行了大范围的更换调试，导致废油产量同比大幅增长，同时发行人逐步完善回收利用技术，致使 2021 年发行人未产生新的废油，仅产生废油渣，且随着发行人产量的大幅增长，废油渣产量也随之上升。

发行人废气及噪声排放量无法计量，发行人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发行人的废气、噪声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气、噪声的排放均符合相关评价标准。

（3）各污染物处置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污染物处置方式如下：

①废水的处置

针对生产中产生的废水，由发行人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发行人自备废水处理设施一套，设计处理能力 20m^3/h（9.6 万 m^3/年），现正常运行。发行人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84-2011）、《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的指标对生产废水中的化学成分进行定期检测，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废水化学指标超标情况，各项指标均控制在限值以内。

②废气的处置

发行人拥有两套抽风喷淋塔用以处理废气，废气的主要成分为酸雾（氯化氢），两套抽风喷淋塔处理能力远高于目前废气排放量，废气处理设施口氯化氢排放浓度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

③废酸、污泥、废油及废油渣的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中产生的废酸、污泥、废油及废油渣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2020 年末，公司通过技术改造对废油进行重复利用，故 2021 年公司生产活动不再产生废油，相关排放物为废油渣。公司危废第三方有资质处理单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生产环节	污染物名称	处理单位
酸洗	废酸	嘉兴市环科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嘉兴市净源循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德清水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泥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拉拔	废油/废油渣	慈溪市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④其他

公司员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普通固废，交由城市环卫部门处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砂、边角料等相关固废作为废钢由第三方公司做

回收处理。

（4）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及噪音处理涉及的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处理对象	处理能力
大气污染物	抽风喷淋塔 2 套		盐酸雾	60,000.00m³/小时
	废气处理系统	除尘设备 9 套、废气处理设备 3 套	油雾、储罐废气	72,000.00m³/小时
水污染物	废水处理设施	河川水及酸洗废水处理系统 1 套、罗茨鼓风机 2 台	喷淋废水、清洗废水	560.00t/日
危险废物	全自动高速油渣分离机 10 台		废油渣分离	200.00L/分钟
	-		废酸、废油、废油渣、污泥	经收集后委托有回收处置相关资质的单位综合处理
一般固废	-		废钢砂、钢材边角料、废木屑	按实际情况处理
噪声	隔音降噪房，隔音板		伸线机、打包机、抛光机、研磨机等	按实际情况处理

（5）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的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环保设施		数量	设备运行情况
大气污染	抽风喷淋塔		2 套	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系统	除尘设备	9 台	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设备	3 套	
危险废物	全自动高速油渣分离机		10 台	正常运行
水污染物	废水处理设施	河川水及酸洗废水处理系统	1 套	正常运行
		罗茨鼓风机	2 台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4、报告期内在环保上的投入

（1）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置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相关费用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入金额	232.51	259.57	278.58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购买、现有环保设施提标改造等设备方面的支出，环保相关成本支出主要包括固体废物委托处置支出、污水处理费用支出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金额			5.78	74.00	77.00
环保相关日常支出金额	危废处理费用	废酸	104.27	70.96	79.37
		污泥	36.62	31.07	57.93
		废油	1.52	1.94	1.74
	中和剂费用		49.87	50.98	43.92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产生的污水费用		5.69	2.56	6.87
	其他费用		28.77	28.06	11.74
合计			**232.51**	**259.57**	**278.58**

发行人报告期内废酸排放量随着产量的增长而增长，2020 年处理费用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单位处置费用报价下降，报告期各期公司废酸处置费用分别为 300 元/吨、200 元/吨和 220 元/吨。

发行人 2020 年污泥处理费用同比大幅下降，系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对自有生产设备进行改造，污泥排放量大幅下降。

发行人 2020 年污水处理费用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0 年 1 月开始，发行人通过回收经处理后的废水用于清洗线材，使得废水排放量同比下降；因水压不足等原因，2021 年 3 月开始减少废水的回收利用，使得 2021 年废水处理量同比大幅增长，污水处理费用增长较多。

公司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企业，其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其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2）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水、废酸、污泥、废油、废油渣产生量及处置费用等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废水	废水处置量（吨）	20,516.00	9,419.00	24,552.00
	废水处置费用（万元）	5.69	2.56	6.87
	单价（元/m^3）	2.77	2.71	2.80
废酸	废酸处置量（吨）	4,739.53	3,547.80	2,645.65
	废酸处置费用（万元）	104.27	70.96	79.37
	单价（元/吨）	220.00	200.00	300.00
污泥	污泥处置量（吨）	228.90	194.17	367.78
	污泥处置费用（万元）	36.62	31.07	57.93
	单价（元/吨）	1,600.00	1,600.00	1,575.11
废油/废油渣	废油/废油渣处置量（吨）	3.79	4.86	4.36
	废油/废油渣处置费用（万元）	1.52	1.94	1.74
	单价（元/吨）	4,000.00	4,000.00	4,000.00

公司废酸由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每年进行一次报价，各年报价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5、安全生产情况

（1）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相关制度执行良好

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以《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为核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针对生产作业过程，公司也制订了相应的规范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特种设备人员安全管理制度》等。报告期内，上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目前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证书（编号：嘉 AQBJXⅢ202000942）。

（2）发行人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公司非常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各期均投入资金用于购置安全生产设备、增设安全防护设施、购置生产人员安全防护用品、进行生产人员安全培训等。

公司在各个安全风险节点均设置了安全风险点告知牌，包括但不限于变配电间、仓库、磷化设备区、液压升降机等。针对使用或存贮危险化学用品的区域，公司均设有危险品周知卡，并定期对员工进行针对性培训，发放各类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公司依照安全生产制度组织有关人员定期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安全设施功能良好，运转正常，能够及时应对突发情况。报告期内，上述设施运行稳定，定期更新升级，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3）报告期内安全事故及处罚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处罚情况。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公司重要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运输设备及专用设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原值为 20,768.39 万元，累计折旧为 12,900.57 万元，账面价值为 7,867.82 万元，分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954.92	2,237.12	1,717.80	43.43%
通用设备	5-10	1,032.75	697.92	334.83	32.42%
专用设备	5-10	15,325.63	9,693.24	5,632.39	36.75%
运输工具	5	455.10	272.29	182.81	40.17%
合计	-	**20,768.39**	**12,900.57**	**7,867.82**	**37.88%**

2、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拉拔机、倒角机、无心磨床、球化退火炉、剥皮机、矫直机、调质系统、探伤设备等，账面原值为 16,358.38

万元，净值为 5,967.22 万元，成新率为 36.48%。

3、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产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的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证号	产权所有	房产位置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浙（2020）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16904 号	晋椿精密	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一排北 39 号	商业服务	122.80	-
2	浙（2020）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16905 号	晋椿精密	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一排南 39 号	商业服务	122.80	-
3	浙（2020）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19739 号	晋椿精密	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8 号	工业	33,490.02	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县支行
4	浙（2020）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19745 号	晋椿精密	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8-1 号	工业	14,753.02	
5	浙（2020）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17943 号	晋椿精密	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德花苑 1 幢 1 单元 202 室	住宅	81.59	-
6	浙（2020）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17946 号	晋椿精密	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德花苑 1 幢 1 单元 602 室	住宅	76.29	-

（2）租赁房产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租赁截至日期	用途
1	晋椿精密	嘉兴源鸿	嘉善惠民街道成功路 33 号	厂房：8,618.33	2022-12-31	生产、仓储

嘉兴源鸿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嘉兴源鸿租赁土地价格符合市场公允价格。

（3）尚未办妥权属证明文件的建筑物、构筑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两块独立但连通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合计 82,315.00 平方米，在已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

房产已获得权属证书的面积合计 48,243.04 平方米，除此之外，公司在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厂区和租赁用地上尚有建筑物、构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占地面积合计 18,457.10 ㎡，主要为仓储、生产、辅助设施、遮雨等用途。

由于生产经营及仓储需要，发行人在未取得相关建设手续的情况下完成了相关房屋建设，无法进行确权。该等建筑物、构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类	用途	面积（M^2）	占发行人总建筑面积比重	原值（元）[注1]	截至 2021.12.31 净值（元）[注1]	是否系生产经营主要场所[注2]
1	建筑物	成品仓库	7,349.57	11.02%	1,945,664.04	1,262,398.77	否
2		原料仓库	1,850.00	2.77%	240,587.57	218,934.77	否
3		闲置仓库	872.75	1.31%	140,827.14	81,679.94	否
4		调质冷却循环系统用房及遮雨棚	93.83	0.14%	-	-	是
5		配电房	229.10	0.34%	240,000.00	66,300.00	是
6		门卫室	55.39	0.08%	41,600.00	11,492.00	否
7		盐酸贮存池	125.94	0.19%	-	-	是
8		工务维修用房	853.63	1.28%	107,263.70	34,290.56	否
9		蒸汽计量房	5.11	0.01%	16,474.50	8,319.54	否
10	构筑物	遮雨棚	7,021.78	10.53%	824,545.68	425,513.28	否
合计			**18,457.10**	**27.67%**	**3,556,962.63**	**2,108,928.86**	

注 1：序号 4、7 的建设费用已计入建设时的当期损益，未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注 2：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场所的建筑面积为 448.87M^2，占全部房屋建筑面积的比重为 0.67%。

上述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多为辅助性、临时性用途，其中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遮雨棚面积合计 7,021.78 平方米，为早期搭建用于仓库、厂房和环保设施遮挡雨水。以上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除调质冷却循环系统用房、配电房和盐酸贮存池外，均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生产场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合计账面净值为 210.89 万元。

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相关违法建设行为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应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如按期拆除则不予罚款，如逾期不拆除的，则发行人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该风险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法律风险”之“（二）资产权属瑕疵的风险”作风险提示。

2021 年 8 月 20 日，嘉善县人民政府惠民街道办事处向发行人出具《复函》，确认发行人未批先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属于未影响他方利益或违反土地规划用途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在向嘉善县人民政府惠民街道办事处提交的历史遗留问题请示中提出了以下整改措施：

“1、公司将严格执行安全、消防等主管部门意见，在确保消防、质量和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暂时保留使用上述无证建筑物、构筑物。

2、公司拟通过‘招拍挂’出让程序取得位于浙江省嘉善县晋吉路 6 号以北、面积约为 51 亩的地块使用权，并使用公开发行股票所得募集资金在该等地块上投资扩建新厂房。

3、公司承诺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后 12 个月内，拆除公司在成功路 8 号现有土地使用权地块和绿化预留租赁地块上的所有无证建筑物、构筑物。”

嘉善县人民政府惠民街道办事处同意公司的整改措施及相关承诺，在此期限内暂时保留使用不作强制拆除和处罚。

嘉善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1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了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该局处罚的相关证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如晋椿精密因无证建筑物、构筑物事项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相关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或遭受行政处罚，本人将督促晋椿精密根据要求及时拆除有关房屋建筑、构筑物并积极采取措施尽量减少该等拆除事项对晋椿精密生产经营的影响。同时，本人承诺将全额补偿晋椿精密因相关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被有关部门责令拆除而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的直接损失、因拆除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处罚导致的罚款损失等”。

鉴于：（1）上述无证建筑物、构筑物为发行人非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拆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2）发行人所在地违法建筑有权执法机关已同意发行人限期拆除方案并确认发行人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停止使用上述建筑物，亦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补偿

发行人由此可能遭受的损失。

据此，发行人建设、使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主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公司依法拥有相关的权利证明文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年）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外购	50	216.55	76.15	140.40
办公软件	外购	10	86.75	53.41	33.34
合计			**303.30**	**129.56**	**173.75**

2、土地使用权

（1）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产权证书	权利主体	座落	取得方式	土地性质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浙（2020）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16904 号	晋椿精密	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一排北 39 号	出让	商服用地	33.26	2046-08-03	-
2	浙（2020）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16905 号	晋椿精密	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一排南 39 号	出让	商服用地	33.26	2046-08-03	-
3	浙（2020）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19739 号	晋椿精密	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8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53,566.00	2053-06-22	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县支行[注]
4	浙（2020）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19745	晋椿精密	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8-1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8,749.00	2054-06-23	

序号	产权证书	权利主体	座落	取得方式	土地性质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号							
5	浙（2020）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17943 号	晋椿精密	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德花苑 1 幢 1 单元 202 室	出让	住宅用地	19.33	2079-05-14	-
6	浙（2020）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17946 号	晋椿精密	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德花苑 1 幢 1 单元 602 室	出让	住宅用地	18.08	2079-05-14	-
7	浙（2022）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08138 号	晋椿精密	嘉善县惠民街道永丰桥港东侧、东升路北段	出让	工业用地	33,366.00	2072-01-06	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县支行现更名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2）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1	晋椿精密	嘉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8 号	6,438.64	工业	2020-12-20 至 2022-12-19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商标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1	11464820	晋椿精密	晋椿 GEM-CHUN	第 6 类	2024-2-13
2	11471012	晋椿精密		第 6 类	2024-2-13
3	11464903	晋椿精密	Jcmgb	第 6 类	2024-2-13
4	3654514	晋椿精密	GEM-CHUN	第 6 类	2025-3-6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5	3654510	晋椿精密	晋椿	第 6 类	2025-3-13
6	28770051	晋椿精密		第 6、7 类	2028-12-20
7	28772601	晋椿精密		第 8、12 类	2028-12-13
8	28777036	晋椿精密		第 14、35 类	2028-12-13
9	28777092	晋椿精密		第 39、40 类	2028-12-13
10	53090928	晋椿精密		第 12 类	2031-08-20
11	53033714	晋椿精密		第 39 类	2031-09-13
12	53033647	晋椿精密		第 7 类	2031-09-13
13	53030167	晋椿精密		第 40 类	2031-09-13
14	53020312	晋椿精密		第 6 类	2031-09-13
15	53016240	晋椿精密		第 35 类	2031-09-13
16	55339836	晋椿精密		第 8 类	2031-12-06
17	55333253	晋椿精密		第 39 类	2031-12-06
18	55333295	晋椿精密		第 40 类	2031-12-06
19	55338289	晋椿精密		第 12 类	2031-12-06
20	55339560	晋椿精密		第 6 类	2031-12-06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21	55339817	晋椿精密		第 12 类	2031-12-06
22	55339855	晋椿精密		第 35 类	2031-12-06
23	55340165	晋椿精密		第 6 类	2031-12-06
24	55342663	晋椿精密		第 7 类	2031-12-06
25	55342756	晋椿精密		第 40 类	2031-12-06
26	55342834	晋椿精密		第 7 类	2031-12-06
27	55347597	晋椿精密		第 40 类	2031-12-06
28	55348360	晋椿精密		第 7 类	2031-12-06
29	55348452	晋椿精密		第 35 类	2031-12-06
30	55349488	晋椿精密		第 39 类	2031-12-06
31	55349520	晋椿精密		第 39 类	2031-12-06
32	55350566	晋椿精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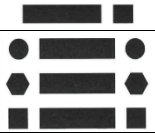	第 6 类	2031-12-06
33	55351081	晋椿精密		第 12 类	2031-12-06
34	55352774	晋椿精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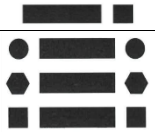	第 8 类	2031-12-06
35	55360343	晋椿精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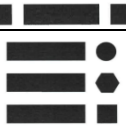	第 39 类	2031-12-06
36	55360475	晋椿精密		第 35 类	2031-12-06
37	55360873	晋椿精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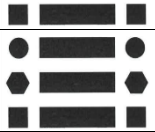	第 7 类	2031-12-06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38	55371352	晋椿精密		第 40 类	2031-12-06
39	55370623	晋椿精密		第 35 类	2031-12-06
40	55359575	晋椿精密		第 14 类	2031-12-06
41	55362167	晋椿精密		第 14 类	2031-12-06
42	55363910	晋椿精密		第 6 类	2031-12-06
43	55365283	晋椿精密		第 12 类	2031-12-06

4、专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专利来源	权利人
1	一种球化炉	ZL 2017 2 1061326.0	2027/08/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晋椿精密
2	一种刀片圆盘倒角器	ZL 2017 2 1060192.0	2027/08/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晋椿精密
3	一种高频调质冷却装置	ZL 2017 2 1060228.5	2027/08/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晋椿精密
4	一种高频棒料调质用集料保温装置	ZL 2017 2 1060242.5	2027/08/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晋椿精密
5	一种眼模循环冷却装置	ZL 2017 2 1071391.1	2027/08/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晋椿精密
6	一种卷钉焊接分体式导电铜块	ZL 2017 2 1060862.9	2027/08/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晋椿精密
7	一种集尘器自动清洗灭火装置	ZL 2017 2 1060865.2	2027/08/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晋椿精密
8	一种精线滚轮组压轮模具	ZL 2017 2 1080554.2	2027/08/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晋椿精密
9	一种叉车用棒料装卸装置	ZL 2017 2 1061309.7	2027/08/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晋椿精密
10	一种 360°旋转抛光矫直机	ZL 2017 2 1080552.3	2027/08/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晋椿精密
11	一种自动旋转检验平台	ZL 2017 2 1080582.4	2027/08/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晋椿精密
12	一种磨光棒自动收料装置	ZL 2017 2 1060847.4	2027/08/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晋椿精密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专利来源	权利人
13	一种抛光机用抛光组件	ZL 2017 2 1080583.9	2027/08/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晋椿精密
14	一种搓牙机传动机构	ZL 2017 2 1061342.X	2027/08/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晋椿精密
15	一种板式换热器	ZL 2017 2 1061292.5	2027/08/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晋椿精密
16	一种立式绕线机制动装置	ZL 2017 2 1061329.4	2027/08/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晋椿精密
17	一种无心磨床进料挡板	ZL 2017 2 1060181.2	2027/08/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晋椿精密
18	一种污泥脱水装置	ZL 2017 2 1080556.1	2027/08/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晋椿精密
19	一种污泥压滤机出泥装置	ZL 2017 2 1080737.4	2027/08/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晋椿精密
20	一种十字型多圆盘轮预矫直机	ZL 2017 2 1080557.6	2027/08/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晋椿精密
21	一种磨光棒两辊矫直机	ZL 2017 2 1080584.3	2027/08/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晋椿精密
22	一种油烟分离过滤塔	ZL 2017 2 1060848.9	2027/08/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晋椿精密
23	一种天车用排线滑轮	ZL 2017 2 1060191.6	2027/08/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晋椿精密
24	一种双排式异型钢滚压成型机	ZL 2017 2 1060227.0	2027/08/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晋椿精密
25	一种研磨机进出料架	ZL 2017 2 1080740.6	2027/08/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晋椿精密
26	一种棒材表面药粉去除装置	ZL 2017 2 1071418.7	2027/08/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晋椿精密
27	一种污水处理池用曝气管	ZL 2017 2 1061306.3	2027/08/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晋椿精密
28	涡流探伤机导嘴	ZL 2018 2 0451498.7	2028/04/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晋椿精密
29	皮带轮胀紧套	ZL 2018 2 0451532.0	2028/04/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晋椿精密
30	一种球化炉放料架	ZL 2018 2 0455458.X	2028/04/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晋椿精密
31	一种井字轮预矫机	ZL 2018 2 0451226.7	2028/04/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晋椿精密
32	一种油漆刷辊	ZL 2018 2 0451535.4	2028/04/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晋椿精密
33	一种卷钉打包机的刷漆机构	ZL 2018 2 0450033.X	2028/04/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晋椿精密
34	棒料环形清洁器	ZL 2018 2 0450449.1	2028/04/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晋椿精密
35	一种盘元同步升降机	ZL 2017 2 1061320.3	2027/08/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晋椿精密
36	一种污水处理池 PH 值自动调节装置	ZL 2019 2 0533925.0	2029/04/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晋椿精密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专利来源	权利人
37	一种砂轮装卸工装	ZL 2019 2 0530014.2	2029/04/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晋椿精密
38	一种高度可调的送线机构	ZL 2019 2 0947878.4	2029/06/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晋椿精密
39	球化炉过滤冷却装置	ZL 2019 2 1347040.8	2029/08/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晋椿精密
40	一种高延展性磨光棒热处理球化炉	ZL 2019 2 1434764.6	2029/08/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晋椿精密
41	一种高速高精度精线生产设备	ZL 2019 2 1638764.8	2029/09/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晋椿精密
42	一种磨光棒拉拔倒角一体化生产线	ZL 2019 2 1833888.1	2029/10/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晋椿精密
43	一种磨光棒双模链式拉拔机	ZL 2019 2 1835044.0	2029/10/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晋椿精密
44	一种防开裂大帽金属钉生产装置	ZL 2019 2 1952687.3	2029/11/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晋椿精密
45	精线脱油机	ZL 2019 2 1687701.1	2029/10/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晋椿精密
46	一种倒角机气缸回气利用装置	ZL 2019 2 1760848.9	2029/10/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晋椿精密
47	一种打钉机高效吹扫装置	ZL 2019 2 1761764.7	2029/10/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晋椿精密
48	一种打钉机自动放线装置	ZL 2019 2 1636826.1	2029/09/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晋椿精密
49	一种酸洗池恒温控制系统	ZL 2019 2 1761763.2	2029/10/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晋椿精密
50	一种棒料拉拔整体联动生产装置	ZL 2020 2 0330895.6	2030/03/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晋椿精密
51	一种拉拔机气压恒定供气系统	ZL 2020 2 1596961.0	2030/08/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晋椿精密
52	一种磨光棒在线去油渍装置	ZL 2020 2 1596355.9	2030/08/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晋椿精密
53	一种磨光棒热处理用冷却水过滤桶	ZL 2020 2 1598123.7	2030/08/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晋椿精密
54	一种超声波棒材检测装置	ZL 2020 2 2147826.4	2030/09/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晋椿精密
55	一种六角棒材下料架	ZL 2020 2 2146960.2	2030/09/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晋椿精密
56	一种球化炉热风回收再利用装置	ZL 2020 2 2162011.3	2030/09/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晋椿精密
57	一种集尘过滤塔	ZL 2021 2 0544529.5	2031/03/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晋椿精密
58	一种棒材原料轧制表面打磨装置	ZL 2021 2 0675138.7	2031/03/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晋椿精密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专利来源	权利人
59	一种棒材研磨输料装置	ZL 2021 2 0675137.2	2031/03/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晋椿精密
60	一种卷钉自动收卷出料装置	ZL 2021 2 0675080.6	2031/03/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晋椿精密
61	一种高光洁度磨光棒表面剥皮抛光装置	ZL 2021 2 0674100.8	2031/03/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晋椿精密
62	一种矫直装置	ZL 2021 2 0746228.0	2031/04/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晋椿精密
63	一种盘条矫直装置	ZL 2021 2 0746045.9	2031/04/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晋椿精密
64	一种球化炉冷却保护装置及系统	ZL 2021 2 0740426.6	2031/04/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晋椿精密
65	一种金属钉碾牙自动上料装置	ZL 2021 2 1202731.6	2031/05/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晋椿精密

5、域名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域名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域名	备案号	域名所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gem-chun.com	浙 ICP 备 2021028279 号-1	晋椿精密	2005-01-08	2031-01-08

（三）主要业务资质

1、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列示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照名称	备案登记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截止日
1	晋椿精密	排污许可证	9133042174583558XB001U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3-08-23
2	晋椿精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浙嘉内河）港经证（2325）号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2024-12-18
3	晋椿精密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30493099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长期
4	晋椿精密	取水许可证	取水（浙善）字[2017]第 068 号	嘉善县水利局	2022-11-05

2、公司获得的重要认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获得的重要认证列示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所有者	有效日期
1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 16949:2016）	冷拉磨光棒材的设计和生产	160717089/2	晋椿精密	2024-08-02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Φ10 以下各类圆钢钉、Φ30 以下冷拉精制钢材和Φ100 以下冷拉磨光棒材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15/22Q6119R51	晋椿精密	2024-03-19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Φ10 以下各类圆钢钉、Φ30 以下冷拉精制钢材和Φ100 以下冷拉磨光棒材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15/22E6120R41	晋椿精密	2025-01-21
4	日本产业规格适合性认证书	不同规格材质的钉类产品	TCCN08023	晋椿精密	2024-03-01
5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	嘉 AQBJXIII 202000942	晋椿精密	2023-10
6	浙江制造认证证书	圆形磨光棒，直径⌀4mm~30mm	CZJM2021P107 4101ROM	晋椿精密	2027-10-28
7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	AIITRE-00120II IMS0202801	晋椿精密	2023-12-7

公司已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等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平稳，上述资质、许可期满后续期预计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精密磨光棒、精线以及钉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已取得相关的资质，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自 2007 年以来始终专注于精密磨光棒行业的技术投入和研发工作，在

不断吸收行业先进生产工艺和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公司通过不断创新和实践，目前已掌握精密磨光棒生产及研发的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均源于自主研发，均可成熟运用，已实现产品大批量生产，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工艺环节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相关专利情况
核心拉拔、矫直工艺	拉拔等线材加工技术	一种双排式异型钢滚压成型机；一种精密磨光棒双模链式拉拔机
	高精度、高直度加工技术	一种井字轮预矫机；一种刀片圆盘倒角器；一种抛光机用抛光组件；一种精密磨光棒两辊矫直机；一种360°旋转抛光矫直机
功能性工艺	球化退火等热处理工艺	一种球化炉；一种油烟分离过滤塔；球化炉过滤冷却装置；一种高延展性精密磨光棒热处理球化炉
	高强度旋转轴加工工艺	一种高频棒料调质用集料保温装置；一种高频调质冷却装置
整体生产控制体系	一体化连续生产技术	一种盘元同步升降机；一种精密磨光棒自动收料装置；一种立式绕线机制动装置；一种精密磨光棒拉拔倒角一体化生产线
	生产工艺整体质量控制技术	棒料环形清洁器；一种棒材表面药粉去除装置；一种自动旋转检验平台

（1）拉拔等线材加工技术

拉拔等线材加工技术是发行人保持产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技术之一。经发行人改造的拉拔用滚压成型机实现了对钢材两次滚压成型，降低了对驱动装置的驱动力要求，提高了生产速度，同时提高了产品表面成型质量以及大幅度降低了模具损坏率。此外发行人通过改进夹持结构，对工件进行二次夹持，增强了双模链式拉拔机工件拉拔时的稳定性，提升了工件的加工质量，解决了现有的夹具夹持工件时稳定性降低导致的工件加工质量的问题。

（2）高精度、高直度加工技术

发行人对倒角、抛光、矫直等设备关键部件的改造是实现产品高精度、高直线度的关键技术之一。相关改造大幅提升了精密磨光棒生产过程中的加工精度和直线度，充分确保了产品批量生产的一致性。相关技术提升了发行人产品精度的上限，扩大了客户对于精度的选择范围，是保障发行人产品竞争力的核心因素之一。

（3）球化退火等热处理工艺

球化退火工艺主要目的为降低钢的硬度，改善延展性，亦可除去材料的内应力，降低了下游产品加工及使用过程中形变的风险。

发行人采用等温球化退火工艺路线，并通过对放料架、油烟分离装置、过滤冷却装置的改进，提升了工作效率，降低了能耗，减少了污染，同时提升了球化退火工艺的效果，使产品具有更高的品质。

（4）高强度旋转轴加工工艺

为满足旋转轴对材料强度、韧性以及机械性能的要求，针对旋转轴用料的生产采用了调质工艺。调质工艺能使材料得到很大程度上的调整，使其拥有较好的强度、韧性、塑性，经调质工艺处理的材料具备良好的机械性能，能够满足汽车、电机、车床等高强度工作环境对旋转轴品质的要求。因经调质处理的材料难以保证直线度，市场上对材料的处理普遍为将零部件加工成型再进行调质，发行人将调质工艺前移，简化了下游的操作工序，同时保证了材料的直线度不受影响。

（5）一体化连续生产技术

一体化生产是工厂实现规模化生产的必要条件。发行人通过在进料、输送、绕线、出料、装卸、散热、研磨、拉拔、倒角等工艺环节增加自动化装置实现了精密磨光棒的一体化连续生产，大幅提高了各工段设备运行的同时系数，显著提升了产品的生产效率，减少了人为操作的低效和设备的空转时间，使发行人能够在产品品类结构上满足不同客户的特殊化需求。

（6）生产工艺整体质量控制技术

发行人高度重视产品品质，除严格把控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过程外，发行人通过在原材料表面预处理、冷却、检验等工艺环节新增特定装置、自动化设备及超声波检验设备，大幅提高了精密磨光棒产品的质量，降低了原材料质量差异对产品品质的影响，提高了产品的质量检验效率。

2、核心技术保护情况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长期的技术积累和自主创新，出于技术秘密保护的考虑，公司核心技术并未全部申请发明专利。公司仅对部分核心技术通过申请专利等方式加以保护，经论证不适于申请专利的核心技术，公司将其纳入公司技术秘密保护范围。

为了更好地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指派专人负责知识产权的管理，并建

立档案。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了保密义务，并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规定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一段时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近似或有竞争性的工作。针对研发及工艺设备调试部门的技术保护要求，对核心技术人员研发用设备及数据存储装置安装了数据防泄漏系统，在系统授权区域内，各项数据按设置规则正常流转，若未经授权许可跨部门或向外部传输文件，脱离系统的文件无法正常打开或阅读。在工艺设备应用环节，公司采取了各工艺环节关键设备参数与整体校验参数独立管控的策略，确保部分技术人员流动不会导致整体技术机密泄露。此外，公司的各个生产环节独立，各生产环节难以获取其他环节的生产工艺，涉及使用的原材料均采用物料代码，避免商业机密的泄露。

为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和知识产权产出质量，公司正积极开展以下工作：①密切跟踪技术发展趋势，鼓励研发团队开展前瞻技术研发，时刻保持公司技术的先进性和时效性；②除现有的技术保护措施外，加强核心技术专利的申请力度，切实保护公司的相关技术成果；③加强知识产权规划及对行业竞争者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的分析，加强知识产权风险防范措施；④重视员工福利及职业发展，维持研发及关键岗位技术操作人员的稳定性，减少因人员变动带来的技术流失。

（二）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目的	进展程度
1	多功能双帽钉及其制造技术的研发	解决钉子固定效果不佳所导致的安全隐患	概念设计阶段
2	高温高压环境用不锈钢螺丝钉后处理方法的研究	解决不锈钢螺丝钉难以拆卸造成浪费的问题	概念设计阶段
3	模具快速调水平装置的研发	将模具快速调整至水平位置，解决目视判断差异较大的问题，提高产品治质量，降低模具损耗	概念设计阶段
4	棒材在线消磁技术的研发	防止棒材滚动，减少棒材损伤，提高消磁效率，降低工人操作强度	概念设计阶段
5	锁具专用异形棒材一次拉拔成型技术的研发	提高产品表面光洁度及尺寸精度，减少客户加工工序	概念设计阶段
6	梅花联轴器专用棒材一次拉拔成型技术的研发	实现自动化拉拔成型，提高产品质量及加工效率	概念设计阶段

（三）发行人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历来重视产品的研发和工艺技术的升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合计	2,456.88	1,881.25	1,521.63
营业收入	78,410.51	58,389.51	49,171.7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13%	3.22%	3.09%

（四）发行人合作研发情况

在产学研合作方面，公司强化自主创新能力的同时，也积极整合外部优势技术资源。目前，公司已与嘉兴学院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双方签订的《产学研合作协议书》，公司为嘉兴学院提供科研实践平台，优先接纳嘉兴学院学生实习、实践和就业；为嘉兴学院科研人员进行科研合作提供良好的条件，积极配合完成科研任务。嘉兴学院为公司提出的产业关键和共性技术难题，积极组织力量进行研究开发，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积极为公司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及技术服务工作；嘉兴学院的技术成果优先提供给公司进行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双方合作期限为 3 年（2020.12.1-2023.12.31），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双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五）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公司长期跟踪高精密度传动用精密磨光棒领域的最新技术发展趋势，不断加大研发投入。

1、建立技术创新平台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成立创新创业服务平台，该平台培养和调动了公司全体成员的创新意识，同时调动高校、企业和社会各界共建共享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的积极性，建设适应公司发展所需要的优秀人力资源队伍，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018 年 6 月，经嘉善县科技局认证建立县级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主要负责协调各中心成员，规划年度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方向并研发推广新技术、新工艺。

2019 年 12 月，公司研究开发中心被嘉兴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嘉兴市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2021 年 12 月，公司被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定为 2021 年嘉兴市企业技术中心。

2021 年 12 月，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企业研发中心。

2022 年 1 月，公司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2021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加强研发投入

公司产品均为高精密度产品，公司重视研发人员的遴选、培养和留用，不断优化研发方法，并持续加大生产设备以及生产工艺的研发投入，确保公司在行业竞争中保持领先的地位。

3、实行有效的激励政策

考虑到研发部门员工工作性质的特殊性，公司建立合适的《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确保员工工作符合要求，使组织目标与公司预定目标相吻合。该考核机制考核范围包括研发部门设计开发研究员与技术工程师，以及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等管理人员。该考核方法每季度考核一次，考核内容包括目标管理、项目执行、个人能力与职能。该考核与公司奖酬制度相结合，是员工升迁以及奖金发放的重要考核依据。

为加强公司的研发技术能力，促进科技进步，充分激发广大技术人员工作热情、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还根据相关政策制定了《企业技术创新激励制度》。该办法中，针对科技成果和技术以及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公司依据其重要性，认证单位的级别，分别给予参与研发的员工不同程度的奖励。该激励制度提高了研发人员技术创新的积极性，提高了研发效率。

为了激励公司主要技术研发人员，使其与公司实现共同发展，最大限度地调动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报告期内，公司实行了股权激励。

八、公司产品质量管理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管理，并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目前，公司已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日本产业规格适合性认

证。

在实际操作中，公司不断查找质量控制管理的薄弱环节，采取预防、及时改进等措施，确保了质量控制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不断强化采购、生产等业务环节的质量管理，加大质量控制力度，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及客户要求。

根据实际业务特点，公司编制了《采购管理程序》《合格供应商名录》《产品的监视和测量管理程序》《不合格品管理程序》等质量管理程序文件和管理制度，并规范各类管理表式。

公司通过各工艺过程的质量控制，保证了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

（三）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产品质量良好，获得客户的一致认可。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由于产品或服务质量而引起的法律诉讼和纠纷。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资产、研发和销售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包括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知识产权，相关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的选举均由股东大会作出，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机构独立情况

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设置经营管理职能机构，各机构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体系、生产体系和市场营销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以上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演变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及主要从事的业务，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前述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或曾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或曾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国家/地区	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相关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关联持股情况（%）	
1	欣建工程	中国台湾	金属结构及建筑组件制造业；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业；表面处理业；机械设备制造业；再生能源自用发电设备业；五金批发业；五金零售业；建材零售业；机械器具零售业；国际贸易业；机械安装业；门窗安装工程业；油漆工程业	进出口贸易	丁建元任董事长；丁建中任董事；丁建东任董事；苏丁美惠任监察人	丁建元	40.00
						丁建中	40.00
						丁建东	4.00
						丁吕美环	4.00
						苏丁美惠	4.00
						陈惠珠	4.00
						丁苏铃玉	4.00
2	谷坤企业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精密模具、牙板、冲棒、成型冲模、十字冲具、五金零件制造买卖；上项有关产品及其材料之进出口业务。	精密模具等生产加工	丁冠宏配偶之母赵吴秀蕊任董事，丁冠宏配偶之妹赵苗闵任董事长	赵苗闵	40.00
						赵吴秀蕊	33.33

如上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将来也不在中

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提供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愿意赔偿相应损失。”

2、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提供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赔偿相应损失。”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晋诠投资，实际控制人为丁建中、丁吕美环、丁玉芳、丁冠宏和丁伟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晋诠投资	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97.45%的股份
2	丁建中	通过持有晋诠投资 20%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19.49%的股份，通过持有嘉善宏盛 18.75%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的股份，通过持有嘉善尚和 16.25%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0.21%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	丁吕美环	通过持有晋诠投资 30%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29.24%的股份，通过持有嘉善宏盛 5.00%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0.064%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
4	丁玉芳	通过持有晋诠投资 10%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9.75%的股份，通过持有嘉善尚和 5.00%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0.064%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5	丁冠宏	通过持有晋诠投资 10%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9.75%的股份，通过持有嘉善尚和 5.00%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0.064%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6	丁伟书	通过持有晋诠投资 10%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9.75%的股份，通过持有嘉善宏盛 5.00%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0.064%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蔡永龙	通过持有晋诠投资的 20.00%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19.49%的股份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和参股公司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要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国家/地区	相关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关联持股情况（%）	
1	晋诠投资	BVI	丁建中任董事	丁建中	20.00
				蔡永龙	20.00
				丁吕美环	30.00
				丁冠宏	10.00
				丁伟书	10.00
				丁玉芳	10.00
2	建元营造	中国台湾	丁建东任董事长；丁吕美环、丁建元任董事；苏丁美惠任监察人；丁建中任总经理	丁建中	33.19
				丁建中之弟丁建东	33.19
				丁建中之弟丁建元	10.64
				丁建元之配偶陈惠珠	4.04
				丁吕美环之妹吕美秋	5.96
				丁吕美环	4.89
				丁建中之妹苏丁美惠	4.04
				丁建中之妹夫苏进益	4.04
3	建中热处理	中国台湾	丁建元任董事长；丁建中、丁建东任董事；苏丁美惠任监察人；苏进益担任副总经理	丁吕美环	21.87
				丁建元	15.00
				丁冠宏	12.13
				丁伟书	12.13
				丁玉芳	10.34
				丁建东	10.00
				苏进益	5.21
				丁建东之子丁宥允	5.00
				丁吕美环之妹吕美月之配偶吴耀明	3.10
				苏丁美惠	2.54
				丁建中	1.90
				丁吕美环之妹吕美华	0.78
4	建元加油站	中国台湾	丁建元任董事长；丁建中任董事及总经理；苏丁美惠任董事；丁建东任监察人	丁建中	30.00
				丁吕美环	15.00
				丁建元	10.00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国家/地区	相关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关联持股情况（%）	
				丁建东	10.00
				丁伟书	6.67
				丁玉芳	6.67
				丁冠宏	6.67
				丁苏铃玉	5.00
				苏丁美惠	5.00
				陈惠珠	5.00
5	欣建工程	中国台湾	丁建元任董事长；丁建中、丁建东任董事；苏丁美惠任监察人	丁建元	40.00
				丁建中	40.00
				丁建东	4.00
				丁吕美环	4.00
				苏丁美惠	4.00
				陈惠珠	4.00
				丁苏铃玉	4.00
6	谷坤企业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赵苡辰之母赵吴秀蕊任董事；赵苡辰之妹赵苗闵任董事长	赵苗闵	40.00
				赵吴秀蕊	33.33
7	系统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丁吕美环之弟吕清文担任董事	吕清文	25.00
8	SUN HO INVESTMENTS	BVI	丁建中任董事	丁建中	50.00
				丁吕美环	25.00
				丁冠宏	25.00
9	PRO CHAIN	萨摩亚	丁建中、丁吕美环、丁建元任董事	丁玉芳	15.00
				丁伟书	15.00
				丁冠宏	15.00
				丁建中	15.00
				丁建元	10.00
				苏丁美惠	10.00
				丁建东	10.00
				丁吕美环	10.00
10	嘉兴源鸿	中国	丁建中任董事长、总经理；丁玉芳、蔡永龙之子蔡晋彰任董事；蔡永龙之配偶蔡林玉华任监事；董胜保任副总经理	SUN HO INVESTMENTS	50.00
				YEONG YU INTERNATIONAL	50.00
11	嘉善闳仕	中国	丁建中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丁吕美环任监事	PRO CHAIN	100.00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国家/地区	相关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关联持股情况（%）	
12	嘉善尚和	中国	丁建中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建中	16.25
				丁冠宏	5.00
				赵苡辰	5.00
				丁玉芳	5.00
				詹纯一	5.00
				吕美月	5.00
				吴耀明	5.00
				丁建中妹妹苏丁美惠之女苏泓月	5.00
13	嘉善宏盛	中国	丁建中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建中	18.75
				丁吕美环	5.00
				丁伟书	5.00
14	晋诠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蔡永龙担任董事长，丁建中、苏丁美惠任董事，蔡永裕担任监察人	蔡永龙	40.00
				蔡永裕	8.00
				蔡林玉华	2.00
				丁建中	40.00
				苏丁美惠	2.00
				丁建元	4.00
				丁建东	4.00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要影响的企业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蔡永龙，其通过晋诠投资持有发行人 19.49%的股权。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前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丁建中、丁吕美环、丁冠宏、丁伟书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参见本节之“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要影响的企业”。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要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国家/地区	关联关系
1	CHIN CHAMP ENTERPRISE	BVI	蔡永龙担任董事，并持股 21.00%；蔡永龙之配偶蔡林玉华担任董事长，并持股 30.00%；蔡永龙之子蔡晋彰担任董事，并持股 29.00%；蔡永龙之女蔡雯婷持股 20.00%
2	晋亿实业[注1]	中国	蔡永龙担任董事长；蔡林玉华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蔡晋彰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蔡晋彰之配偶车佩芬担任副总经理；CHIN CHAMP ENTERPRISE 持股 38.79%，晋正贸易持股 4.17%，晋正投资持股 1.81%
3	晋德有限公司	中国	蔡永龙担任董事长；蔡林玉华担任董事；蔡晋彰担任董事兼总经理；晋亿实业持股 100.00%
4	浙江晋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中国	蔡永龙担任执行董事；车佩芬担任监事；晋亿实业持股 100.00%
5	广州晋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中国	蔡永龙担任董事长；蔡林玉华担任董事；蔡晋彰担任董事；晋亿实业持股 75.00%，晋正投资持股 25.00%
6	浙江晋正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	蔡永龙担任执行董事；车佩芬担任监事；晋亿实业持股 100.00%
7	晋亿轨道	中国	蔡晋彰担任执行董事；晋亿实业持股 100.00%
8	宁波晋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晋亿轨道持有 10.4943%份额；晋亿实业持有 13.6531%份额
9	泉州晋亿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	蔡晋彰担任董事长兼经理；蔡永龙担任董事；蔡林玉华担任董事；车佩芬担任监事；晋亿实业持股 100.00%
10	沈阳晋亿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	蔡晋彰担任董事长；蔡永龙担任董事；蔡林玉华担任董事；车佩芬担任监事；晋亿实业持股 100.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国家/地区	关联关系
11	晋顺芯科技	中国	蔡晋彰担任董事长；车佩芬担任董事；晋亿实业持股 32.20%；宁波晋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28%；宁波晋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65%
12	晋亿人（天津）五金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	晋顺芯科技持股 48.00%；嘉善力通持股 3.00%
13	晋正投资	中国	蔡永龙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蔡林玉华担任董事；车佩芬任监事；CHIN CHAMP ENTERPRISE 持股 100.00%
14	晋正贸易	中国	蔡永龙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蔡林玉华担任董事；蔡晋彰担任董事；车佩芬担任监事；晋正投资持股 100.00%
15	德州若恒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	晋正贸易持股 50.00%；德州晟昊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6	中创智维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晋正贸易持股 5.00%；蔡晋彰担任董事
17	晋昇绿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蔡永龙担任董事长；晋正投资持股 67.28%
18	YEONG YU INTERNATIONAL	美国	蔡永龙持股 50.00%；蔡晋彰持股 25.00%；蔡林玉华担任董事并持股 25.00%
19	德州德荣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中国	YEONG YU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00%；车佩芬担任监事
20	德州德铭模具扣件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YEONG YU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00%；蔡雯婷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车佩芬担任监事
21	台展模具	中国	YEONG YU INTERNATIONAL 持股 32.00%；蔡晋彰担任董事
22	福徕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车佩芬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3	晋禾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JINN HER ENTERPRISE CO.,LTD.	中国台湾	蔡永龙之弟蔡永裕持股 20.92%并担任董事长；蔡永龙之弟蔡永泉持股 0.56%；蔡永裕之配偶陈锡惠持股 17.99%并担任董事
24	BENUA HANDAL SDN. BHD.	马来西亚	蔡永泉持股 20.18%并担任董事；蔡张秀香持股 8.66%并担任董事
25	CHIN WELL HOLDINGS BERHAD	马来西亚	BENUA HANDAL SDN. BHD.持股 54.19%；蔡永泉、蔡永泉之配偶蔡张秀香担任董事
26	CHIN WELL FASTENERS CO. SDN. BHD.	马来西亚	CHIN WELL HOLDINGS BERHAD 持股 100.00%；蔡永泉、蔡张秀香担任董事
27	CHIN WELL SERVICE CENTRE SDN. BHD.	马来西亚	CHIN WELL HOLDINGS BERHAD 持股 100.00%；蔡永泉、蔡张秀香担任董事
28	CHIN HERR INDUSTRIES（M） SDN. BHD.	马来西亚	CHIN WELL HOLDINGS BERHAD 持股 100.00%；蔡永泉、蔡张秀香担任董事
29	CHIN WELL FASTENERS（VIETNAM）CO., LTD.	越南	CHIN WELL HOLDINGS BERHAD 持股 60.00%；蔡永泉担任董事
30	德州宇雄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	蔡永龙持股 100.0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1	上海佑全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中国	晋顺芯科技持股 45.00%；车佩芬担任监事
32	嘉善力通	中国	晋亿实业参股 20.17%；蔡晋彰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国家/地区	关联关系
33	宁波晋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晋亿轨道持股 18.34%
34	宁波晋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晋亿轨道持股 21.65%；宁波晋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7.90%
35	沈阳晋亿五金有限公司	中国	晋顺芯科技持股 40.00%
36	德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蔡永裕持股 90.00%并担任董事长；陈锡惠持股 10.00%并担任监察人
37	腾龙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蔡永裕持股 40.00%并担任董事长；陈锡惠持股 9.00%并担任监察人
38	协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陈锡惠持股 10.00%并担任董事
39	铨良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蔡林玉华之弟林国长任董事长且持股 20.57%
40	四川晋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晋顺芯科技持股 51%，蔡晋彰任执行董事、经理
41	河北晋亿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	晋顺芯科技持股 40%
42	大成国际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蔡永裕担任董事并持股 6.66%
43	嘉善上坤五金有限公司	中国	陆洪斌持股 10.00%并任监事；陆洪斌之配偶朱银妹持股 90.00%并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44	浙江国傲律师事务所	中国	马正良任主任
45	晋亿晋顺芯五金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	晋顺芯科技持股 51%，蔡晋彰任执行董事、经理
46	上海芯崎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晋顺芯科技持股 100.00%，蔡晋彰担任董事长；车佩芬担任董事
47	嘉兴晋螺旺五金有限公司	中国	晋亿实业 80.00%，蔡晋彰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注 1：晋亿实业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120210010 号），因晋亿实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决定对晋亿实业立案。2021 年 12 月 30 日，晋亿实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对董事长蔡永龙、总经理蔡晋彰、财务总监薛玲、董秘俞杰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2 年 1 月 27 日，晋亿实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2]7 号），2022 年 4 月 1 日，晋亿实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6 号），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浙江监管局决定：①对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②对俞杰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③对蔡永龙、蔡晋彰、薛玲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

（六）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嘉善力华钢管租赁站	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注销，原董事薛玲的配偶的弟弟王建伟原担任经营者
2	嘉兴聚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注销，原董事薛玲的配偶的弟弟王建强原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
3	浙江一达盘扣脚手架制造有限公司	原董事薛玲的配偶的弟弟王建伟原担任执行董事，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经工商主管部门备案，王建伟不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4	上海台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注销，注销前丁伟书持股 6.25%并担任董事，蔡晋彰持股 6.25%
5	上海穗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注销，注销前福徕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6	杭州晋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注销，注销前晋正投资持股 100.00%；蔡晋彰担任执行董事；车佩芬担任监事
7	浙江汇通机械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原董事薛玲的配偶的弟弟王建伟持股 50%并任经理的关联企业
8	永固（嘉兴）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薛玲的配偶的弟弟王建强、王建伟各持股 50%的关联企业
9	函予（嘉兴）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薛玲的配偶的弟弟王建强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关联企业
10	嘉善晋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晋亿实业持股 35%的关联企业，2022 年 1 月 13 日，经工商主管部门备案，晋亿实业不再持有嘉善晋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及当期同类产品采购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占公司当期同类产品采购的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占公司当期同类产品采购的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占公司当期同类产品采购的比重
晋亿实业	钢材	-	-	-	-	-	-	101.12	0.25%	0.31%
	退火加工	-	-	-	-	-	-	2.97	0.01%	100.00%
欣建工程	耗材	25.54	0.04%	2.70%	17.02	0.04%	3.15%	20.75	0.05%	3.69%
	维修	-	-	-	3.17	0.01%	0.59%	7.76	0.02%	1.38%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占公司当期同类产品采购的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占公司当期同类产品采购的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占公司当期同类产品采购的比重
嘉兴源鸿	加工	2.24	0.00%	100.00%	13.13	0.03%	81.59%	24.33	0.06%	100.00%
	水电	5.01	0.01%	0.78%	-	-	-	-	-	-
晋顺芯科技	耗材	-	-	-	0.93	0.00%	0.83%	0.76	0.00%	1.48%
台展模具	维修及耗材	2.74	0.00%	0.29%	0.26	0.00%	0.05%	0.50	0.00%	0.09%
总计		**35.53**	**0.06%**	**-**	**34.51**	**0.07%**	**-**	**158.19**	**0.39%**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58.19 万元、34.51 万元和 35.53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39%、0.07%和 0.06%，上述关联采购各期发生额和占比均处于偏低水平，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1）关联交易的背景、必要性、合理性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①向晋亿实业采购

2019 年，公司向晋亿实业的采购内容为采购钢材及委托其对部分钢材进行退火加工，发生关联采购金额合计为 104.09 万元。

晋亿实业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永龙先生控制的公司，是国内紧固件行业龙头企业。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晋亿实业向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采购，系公司原希望通过与晋亿实业共同下单采购，获取批量采购的议价优势，后发现该方式采购价格与公司独立采购价格基本一致，共同采购的议价优势不明显，逐步缩小该交易量直至停止该交易。

2019 年公司委托晋亿实业对少量钢材进行退火加工。由于退火加工设备规格有特定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处理特殊尺寸钢材的设备受限，公司部分工艺简单、技术门槛较低的特殊尺寸钢材退火加工采取外协方式，委托晋亿实业进行处理，以满足客户需要。自 2019 年 8 月起，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同时随着公司退火加工设备的增加，公司已停止向晋亿实业采购钢材及退火加工服务。

②向欣建工程采购

因中国台湾生产的研磨盘、矫直环、带柄磨棒、伸线模、输送带等零配件品

质较高，且该等零配件供应商在中国台湾分布较零散，发行人直接向中国台湾零配件供应商采购的沟通成本及运输成本均较大；欣建工程系中国台湾当地贸易商，采购该等零配件较为便利。故报告期内欣建工程存在根据发行人需求向中国台湾零配件供应商采购后再集中供货给发行人的情形。此外，因此类旧零配件经使用后时有维修需求，发行人亦存在将该等旧零配件交欣建工程转由原厂家维修、并支付维修费给欣建工程的情形。

③向嘉兴源鸿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嘉兴源鸿进行采购的内容为钉子的热处理加工和电镀表面处理加工以及租赁厂房产生的水电费。公司采用外协方式进行钉子的上述加工处理，以满足客户需要。为了确保产品质量和交货时间，公司需要同有一定规模、热处理和表面处理技术强且具有电镀资质的专业厂家进行合作。经过公司对周边热处理厂家产品质量进行分析及审核，公司认为嘉兴源鸿的生产经营场所距离公司较近、产品调试便捷，具有电镀资质，能够符合公司对于热处理和电镀表面处理所需的条件。因嘉兴源鸿业务调整不再提供电镀服务，自 2020 年 10 月起，发行人停止向嘉兴源鸿采购电镀服务，仅向嘉兴源鸿采购热处理服务。因此，公司向嘉兴源鸿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④向晋顺芯科技采购

因晋顺芯科技距离公司较近，能够为公司提供高效、及时的断线钳销售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晋顺芯科技购买耗材断线钳的情形，2019 年、2020 年的发生金额分别为 0.76 万元和 0.93 万元，2021 年未发生该类交易。

⑤向台展模具采购

台展模具系嘉善当地的优秀真空热处理加工商，且因双方合作时间较长，台展模具能高效响应公司需求，故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台展模具对设备零配件进行真空热处理加工并采购少量定制轧辊的情形。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相关产品和服务均系出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生产需求及市场供求状况向上述关联企业采购钢材、少量配件以及加工服务，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需求。

（2）关联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①向晋亿实业采购

公司向晋亿实业进行关联采购，采购钢材定价方式系根据晋亿实业对外采购钢材价格基础上考虑一定运输费用和手续费确定，退火加工作价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58.19 万元、34.51 万元和 35.53 万元。其中，2019 年公司的关联采购主要为向晋亿实业采购钢材，占当年经常性关联采购总额的 65.80%。公司向晋亿实业采购的主要钢材，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采购钢材的单价情况对比如下：

年份	采购总额（万元）[注]	平均单价（元/吨）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元/吨）	单价差异率
2019 年	101.12	3,702.23	3,853.80	-3.93%

注：上表数据中采购额和单价为不含税金额。

2019 年，公司向晋亿实业采购钢材的价格与同期公司向其他钢材供应商的采购平均单价仅相差-3.93%，主要受采购时点等因素影响，采购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由晋亿实业代公司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向欣建工程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欣建工程采购的零配件包括伸线模、研磨盘、矫直块等，细分型号较多。公司向欣建工程采购零配件的价格系欣建工程根据对外采购的价格并考虑采购、运输、储存等因素后，与公司综合协商确定；公司向欣建工程采购零配件维修服务的价格系参考市场定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欣建工程采购金额分别为 28.51 万元、20.19 万元和 25.54 万元，采购金额及及占比均较小，该等交易由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③向嘉兴源鸿及其他关联方采购

发行人委托嘉兴源鸿进行外协加工的价格系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根据工序的复杂程度、所涉及的产品数量、耗用工时等因素，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公司由嘉兴源鸿外协加工的产品材质、热处理和镀锌工序以及工艺要求等各不相同，单价有所变动。报告期内，嘉兴源鸿为公司提供热处理、镀锌处理的单价区间为 1.00-2.75 元/公斤，嘉兴源鸿相同工序为其他客户的加工价格单价区间为 0.90-3.00 元/公斤，单价具有可比性，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与嘉兴源鸿发生的水电费为发行人承租嘉兴源鸿的厂房，并由嘉兴源鸿按水电主管部门出具的收费依据据实为发行人代付租赁厂房发生的水电费，该等代付水电交易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与嘉兴源鸿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24.33 万元、13.13 万元和 7.25 万元，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向晋顺芯科技、台展模具进行采购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3）关联交易变动趋势

2019 年，公司向晋亿实业采购钢材的金额为 101.12 万元，占公司当年钢材采购总额的 0.31%，金额和占比较小；2020 年公司与晋亿实业未再发生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欣建工程采购耗材和维修服务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重为 0.07%、0.04%和 0.04%，金额和占比均较小，报告期呈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嘉兴源鸿进行加工的金额分别为 24.33 万元、13.13 万元和 2.24 万元，金额较小，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0.06%、0.03%和 0.00%，金额和占比均较小，报告期呈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58.19 万元、34.51 万元和 35.53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39%、0.07%和 0.06%，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且报告期内逐年下降，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4）关联交易的持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合计金额呈逐年下降趋势。预计发行人向晋亿实业的关联采购不再持续进行，与欣建工程、台展模具的关联采购仍将持续，其占发行人采购的比重维持在较低水平，该等关联交易持续性对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未来，公司对于目前仍存在的关联交易，将充分考虑更为多元化的选择，在市场化的基础上择优选择无关联背景的合作方，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平等、自愿、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开展合作，该等关联交易总体金额及占比相对较低，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2、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内容、交易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关联交易产生的毛利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占公司当期同类产品销售的比重	交易产生的毛利	产生的毛利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
2021 年度						
欣建工程	钉子	237.84	0.31%	5.71%	31.92	0.21%
2020 年度						
欣建工程	钉子	271.27	0.47%	7.31%	33.46	0.36%
2019 年度						
晋亿实业	钉子	0.35	0.00%	0.01%	0.07	0.00%
欣建工程	钉子	320.73	0.66%	7.58%	40.75	0.53%
小计		**321.08**	**0.66%**	**7.59%**	**40.82**	**0.5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321.08 万元、271.27 万元和 237.8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66%、0.47%和 0.31%，因上述关联销售形成的毛利分别为 40.82 万元、33.46 万元和 31.9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0.54%、0.36%和 0.21%，发生额和占比均处于偏低水平，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2020 年关联销售金额同比下降 15.51%，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 2019 年亦下降。

（1）关联交易的背景、必要性、合理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欣建工程依托自身于中国台湾的客户渠道优势，开拓钉子在中国台湾的市场，同时公司钉子产品质量能较好满足客户要求，因此欣建工程向公司采购钉子产品。欣建工程将向公司采购的钉子在中国台湾地区实现对终端客户的对外销售，无自用情形。

晋亿实业系国内紧固件行业龙头企业。2019 年度，晋亿实业存在向发行人采购钉子以满足其客户订单配套的钉子采购需求。2020 年 1 月至今，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停止向晋亿实业销售钉子。

上述关联销售规模总体较小，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合计不超过 1.00%，发行人向欣建工程、晋亿实业销售钉子的交易背景清晰、真实，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2）关联销售的定价方法及公允性

①向欣建工程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欣建工程销售钉子的定价方式为根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该等关联交易与发行人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客户销售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名称	2021 年平均单价	2020 年平均单价	2019 年平均单价
欣建工程（A）	6.88	5.91	6.18
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钉子客户（B）	7.65	6.26	6.60
单价差异率（C=A/B-1）	**-10.07%**	**-5.59%**	**-6.3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欣建工程销售的钉子单价略低于其他境外钉子客户，主要原因系欣建工程对产品包装要求较低，从而导致销售单价略低。发行人向欣建工程销售钉子的单价与公司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客户销售钉子的单价差异较小，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②向晋亿实业销售

2019 年度，发行人向晋亿实业销售的钉子的定价方式为根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该等关联交易与发行人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客户销售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名称	2019 年平均单价
晋亿实业（A）	6.74
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钉子客户（B）	6.60
价格差异（C=A/B-1）	**2.12%**

2019 年度，发行人向晋亿实业销售的钉子的平均单价与发行人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客户销售的单价差异较小，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关联交易的持续情况

预计公司上市后与欣建工程的关联销售仍将持续，其占发行人销售的比重维持在较低水平，该关联交易持续性对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预计发行人向晋亿实业的关联销售不再持续进行。

3、关联租赁情况

向关联方承租房屋租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嘉兴源鸿	196.99	88.00	88.00

注：上表中的租金为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嘉兴源鸿的关联租赁主要为仓储和钉子生产线用地租赁。

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嘉兴源鸿签订《租赁协议》，向嘉兴源鸿续租上述厂房（3,100 ㎡）和道路、绿化、空地等（3,000 ㎡），均用于仓储，其中厂房租金为 20.00 元/月/㎡，道路、绿化、空地租金为 5.00 元/月/㎡，年度租金合计为 92.40 万元（含税），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嘉兴源鸿签订《租赁协议》，向嘉兴源鸿续租上述厂房和道路、绿化、空地等，均用于仓储，租赁面积及租金与 2019 年度协议约定一致，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嘉兴源鸿签订《租赁协议》，向嘉兴源鸿承租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33 号的厂房（共 8,618.33 ㎡，其中 5,618.33 ㎡用于仓储，3,000 ㎡用于金属钉生产），租金为 20.00 元/月/㎡，年度租金合计为 206.84 万元（含税），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公司向嘉兴源鸿租赁厂房的费用金额较小。报告期内每年租金持平。双方签订了租赁合同，合作期间不存在纠纷。公司仓储和钉子生产线对厂房要求较低，且 2021 年钉子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仅为 5.32%，占比较低。如果租赁期满后不能续租上述厂房，公司可快速寻找新的厂房进行仓储及生产，搬迁成

本较低。该关联租赁预计将持续进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生产经营的仓储用地和钉子生产线用地较为紧张，而嘉兴源鸿所在地块距发行人较近，因此公司向嘉兴源鸿租赁仓库及生产厂房具备必要性。

上述厂房及相关土地租赁的租金系双方参考周边同类型厂房租金价格协商确定，与嘉兴源鸿租赁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租金单价一致，租金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21.93	337.91	273.60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有所增加，上述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均根据公司薪酬制度、市场等因素确定，系公司正常经营行为， 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存在曾为公司的借款向债权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融资机构	担保额度（万元）	期限	担保情况	是否履行完毕
1	抵押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	1,976.00	2016.12.08-2019.12.08	嘉兴源鸿以其位于惠民街道成功路 33 号的权属证书编号为善国用（2010）第 00200234 号的土地和权属证书编号为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 S0050743 号的房屋进行抵押	履行完毕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490.60	2018.08.30-2021.08.30	嘉兴闳仕以其位于惠民街道晋吉路 16 号的权属证书编号为善国用（2007）第 101-3579 号的土地和权属证书编号为嘉善县房权证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融资机构	担保额度（万元）	期限	担保情况	是否履行完毕
					善字第 S0087046 号的房屋进行抵押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4,000.00	2018.08.30-2021.08.30	嘉兴源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4	保证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	5,500.00	2018.09.26-2021.09.26	丁建中、丁吕美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5	保证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	5,500.00	2018.09.26-2021.09.26	嘉兴源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6	抵押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	1,976.00	2019.12.03-2024.12.03	嘉兴源鸿以其位于惠民街道成功路 33 号的权属证书编号为善国用（2010）第 00200234 号的土地和权属证书编号为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 S0050743 号的房屋进行抵押	履行完毕
7	抵押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	2,500.00	2020.05.19-2025.05.19	嘉兴源鸿以其位于惠民街道成功路 33-2 号的权属证书编号为浙（2020）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09638 号的不动产进行抵押	正在履行
8	最高额抵押合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316.00	2021.01.21-2026.01.19	嘉兴闵仕以其位于惠民街道晋吉路 16 号的权属证书编号为浙（2021）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51353 号的房屋进行抵押	正在履行
9	最高额保证合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000.00	2018.8.30-2026.12.17	嘉兴源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注]

注：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重新签订抵押合同，业务发生期间为 2018 年 8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业务原合同（序号 3）履行完毕。

上述担保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符合一般通行做法。该等担保未影响公司的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9 年度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本金期初数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本金期末数	本期计提利息
丁建中	711.70	-	711.70	-	26.77
丁伟书	340.00	-	340.00	-	
丁吕美环	550.00	-	550.00	-	
晋正贸易	1,200.00	-	1,200.00	-	8.02
嘉兴源鸿	300.00	-	300.00	-	8.85
小计	**3,101.70**	**-**	**3,101.70**	**-**	**43.63**

上述报告期内向股东和关联方借款，系公司短期经营资金周转需求，并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提资金使用费。公司对报告期内资金拆借利息费用计算所采用的利率公允。按照公允利率应确认的利息金额与实际确认利息金额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还款时间	还款本金金额	2019 年计提利息
丁建中	2017/05/05	110.00	2019/01/18	110.00	0.22
	2012/05/03	601.70	2019/12/30	601.70	24.87
丁伟书	2017/04/13	100.00	2019/01/18	100.00	0.20
	2017/05/05	240.00	2019/01/18	240.00	0.49
丁吕美环	2016/12/05	400.00	2019/01/14	300.00	0.68
			2019/01/18	100.00	
	2017/04/12	150.00	2019/01/18	150.00	0.31
晋正贸易	2016/11/08	1,200.00	2019/02/28	1,200.00	8.02
嘉兴源鸿	2016/12/01	300.00	2019/09/18	300.00	8.85
合计	**-**	**3,101.70**	**-**	**3,101.70**	**43.63**

2019 年公司实际确认的关联方拆借财务费用为 43.63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1.14%，对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未再新增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往来。

（2）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否违反《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第七十三条规定，“企业之间擅自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对出借方按违规收入处以 1 倍以上至 5 倍以下罚款，并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取缔”。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自 1999 年 2 月 13 日起施行，2019 年 7 月 20 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第十三批）的决定》的相关规定，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代替），公民与非金融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之间的借贷属于民间借贷。只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即可认定有效。但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无效：（一）企业以借贷名义向职工非法集资；（二）企业以借贷名义非法向社会集资；（三）企业以借贷名义向社会公众发放贷款；（四）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根据 2019 年度生效适用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法释[2015]18 号）第十一条规定，“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十四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二）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三）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四）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

根据 2019 年度生效适用的《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发行人与丁建中、丁吕美环、丁玉芳、丁伟书等四名自然人之间的资金拆借不属于《贷款通则》规定的“企业之间”借贷的情形，且该等资金往来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规定的应当认定无效的情形，因此该等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违反《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且发行人已于 2019 年偿还了上述全部拆入资金，发行人与关联方自然人之间的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与嘉兴源鸿、晋正贸易等二名企业法人之间的资金拆借虽不符合《贷款通则》之规定。但发行人与嘉兴源鸿、晋正贸易之间因资金拆借所签订的合同系双方遵循自愿互助、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以及《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资金拆借合同有效。且发行人已于 2019 年偿还了上述全部拆入资金，发行人与关联方嘉兴源鸿、晋正贸易之间的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购买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欣建工程采购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欣建工程	104.16	12.50	159.97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0.17%	0.03%	0.39%

（1）向欣建工程购买固定资产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通过欣建工程购买无心磨床、直线油压切断机、直线矫直切断机等固定资产，主要原因系大陆地区生产的无心磨床、直线油压切断机、直线矫直切断机等设备的部分技术参数不能完全满足公司的生产要求，需从中国台湾进口，通过欣建工程购买较为便利，且欣建工程为中国台湾贸易商，通过欣建工程购买相同

设备具有价格优势。因此，公司通过欣建工程购买固定资产具有商业合理性。

（2）向欣建工程购买固定资产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欣建工程采购的固定资产的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年份	设备种类	数量（台）	单价（万元）[注]
2019 年	无心磨床	5	31.99
2020 年	直线油压切断机	2	6.25
2021 年	直线矫直切断机	10	10.42

注：上表数据中单价为不含税金额。

发行人向欣建工程采购固定资产的定价依据系参考欣建工程采购同类设备的供应商报价，在此基础上结合欣建工程发生的相关运输费、人工费等双方协商确定。2020 年公司向供应商富信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无心磨床，采购单价为 30.00 万元，与公司 2019 年从欣建工程采购的单价 31.99 万元相差-6.22%，差异较小，上述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欣建工程	22.47	1.12	9.46	0.47	36.37	1.82
	晋亿实业	-	-	-	-	-	-
小计	-	**22.47**	**1.12**	**9.46**	**0.47**	**36.37**	**1.82**
预付款项	晋亿实业	-	-	-	-	80.75	-
小计	-	-	-	-	-	**80.75**	-

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晋顺芯科技	-	-	0.24
	嘉兴源鸿	212.50		
	欣建工程	-	-	4.3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台展模具	-	0.03	0.03
小计		**212.50**	**0.03**	**4.61**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占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与关联方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资金拆借和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发行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系关联方协助发行人融通和周转资金，有利于保证发行人经营资金的需求，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结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的全部本金、利息，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通过关联方购买固定资产主要系考虑到通过关联方从中国台湾进口的便利性，定价公允。

公司产供销系统完整、独立，在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具备合理商业目的，且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且均依照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制度安排

1、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①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以上的关联交易；②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③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④虽属

于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但监事会或董事会认为应该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⑤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会议主持人应在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人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和需要回避的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2、《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2）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①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三十万元的交易；②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三百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交易。

总经理作出决定后，应报董事会备案。总经理本人或其关联方为交易对方的，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

①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交易；②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4）关联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①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以上的关联交易；②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③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④虽属于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但监事会或董事会认为应该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⑤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4、《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二十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

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已分别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0年度执行和2021年度预计情况以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21 年度执行和 2022 年度预计情况进行了审议。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分别就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及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发行人该等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在相关董事会会议中已回避表决。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严格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已就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因经营需要，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与相关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必须进行的合理、合规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依据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和相关承诺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对于本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因发展业务等不可避免的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以股东权益最大化为原则，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公开、公平、公正进行。为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在实际工

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协议程序履行合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最大程度保护股东利益。

控股股东晋诠投资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了以下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确属必要且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从而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在发行人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了以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确属必要且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

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从而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在发行人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公司）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丁建中	董事长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2023 年 6 月
2	丁吕美环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2023 年 6 月
3	朱晓飞	董事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2 月-2023 年 6 月
4	董胜保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2023 年 6 月
5	马正良	独立董事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 月-2023 年 6 月
6	朱海伦	独立董事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 月-2023 年 6 月
7	汪萍	独立董事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 月-2023 年 6 月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丁建中先生

1958 年 9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 0028****，高中学历。1978 年至 1991 年 12 月任中国台湾高雄营造公司生产部职员；1988 年 11 月至今，任欣建工程董事；1992 年 10 月至今，任建元营造总经理；1995 年 4 月至今，任建中热处理董事；1999 年 7 月至今，任建元加油站董事、总经理；2001 年 10 月至今，任 SUN HO INVESTMENTS 董事；2001 年 7 月至今，任晋诠建设董事；2002 年 8 月至今，任晋诠投资董事；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1 月担任嘉善县台商投资企业协会常务理事；2005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嘉善县台商投资企业协会副会长；2005 年 3 月至今，任嘉兴源鸿董事长、总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晋亿实业董事；2007 年 5 月至今，任嘉善闳仕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 年 11 月至今，任 PRO CHAIN 董事；2003 年 8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晋椿有限董事；2003 年 8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晋椿有限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晋椿有限董事长；

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公司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丁吕美环女士

1959 年 2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 0028****，本科学历。1992 年 10 月至今，任建元营造董事；1995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建中热处理财务部主管；199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建元加油站财务部主管；2006 年 11 月至今，任 PRO CHAIN 董事；2007 年 5 月至今，任嘉善闳仕监事；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欣建工程财务部主管；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晋椿有限监事；2012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晋椿有限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主管。

3、朱晓飞先生

199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 年 1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晋亿实业证券部证券专员；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晋亿实业证券部证券事务代表；202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董胜保先生

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 年 1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江苏省盐城市教育学院后勤部后勤员；1997 年 1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晋亿实业工务科科员；2004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晋椿有限管理部经理；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晋椿有限监事；2019 年 5 月至今，任嘉兴源鸿副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马正良先生

196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一级律师。1986 年 9 月至 1992 年 8 月，任嘉兴市律师事务所律师；1992 年 9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嘉兴东港律师事务所负责人；1994 年 5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嘉兴市律师事务所律师；1996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国傲律师事务所主任；2011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朱海伦先生

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副教授。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嘉兴教育学院教师；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嘉兴高等专科学校教师；2000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嘉兴学院教师；2020 年 9 月至今，任嘉兴南湖学院教师及硕士生导师；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汪萍女士

194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66 年 5 月至 1978 年 10 月下乡务农；1978 年 10 月至 1992 年 4 月任嘉善拖拉机厂财务科长；1992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嘉善会计事务所副所长；2001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嘉兴诚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19 年 1 月至今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所会计师；2016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6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任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吴国文	监事会主席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2023 年 6 月
2	章红霞	监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2023 年 6 月
3	罗本田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 年 6 月-2023 年 6 月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吴国文先生

196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 年 1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中国铁道部武昌车辆厂生产部职员；1997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晋亿实业工务部职员；1998 年 1 月至 1999 年 5 月，自由职业；1999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浙江昶兴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生产部车间主任；2010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晋椿有限工务部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晋椿有限研发部经理；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晋椿有限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经理。

2、章红霞女士

198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承田汽车配件工业（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机械设计员；2005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晋椿有限销售部职员；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晋椿有限销售部副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销售部副经理。

3、罗本田先生

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 1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上海富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职员；2004 年 9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晋椿有限生产部制钉科科长；2010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晋椿有限生产部磨光棒拉拔科代理副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研发中心副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均具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均由董事会选聘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连任。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丁冠宏	总经理	2021 年 1 月-2023 年 6 月
2	丁伟书	副总经理	2020 年 6 月-2023 年 6 月
3	黄敏燕	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6 月-2023 年 6 月
4	陆洪斌	财务总监	2020 年 6 月-2023 年 6 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丁冠宏先生

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 0533****，大专学历。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瑞兴发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职员；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建中热处理品质保证部职

员；2004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晋椿有限生产部职员；2009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晋椿有限销售部经理；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晋椿有限董事；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公司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2、丁伟书先生

1985 年 1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 0540****，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晋椿有限生产部职员；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晋椿有限外销部职员；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晋椿有限外销部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晋椿有限生产部磨光棒科职员；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晋椿有限生产部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晋椿有限生产部经理、研发中心主任；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研发中心主任；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嘉善县台商投资企业协会监事长；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嘉善县新生代和青年企业家协会理事；2020 年 1 月至今任嘉兴市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副会长；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盘条分委会委员、特殊钢分委会委员。

3、黄敏燕女士

198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2008 年 10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嘉善天友机电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2 年 9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嘉兴源鸿财务主管；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晋椿有限稽核部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投资部经理。

4、陆洪斌先生

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1 月至 1997 年 11 月，任浙江化工建材厂财务科科员；1997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嘉兴红桃开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2004 年 2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晋椿有限财务部财务主管；2019 年 3 月至今，任嘉善上坤五金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晋椿有限财务部负责人；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4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丁伟书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
2	吴国文	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经理
3	潘秀芹	研发中心副科长
4	周智敏	研发中心副经理

1、丁伟书先生

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容。丁伟书为公司现有全部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主导各类研发项目的立项、开展与验收，主要研究领域为设备改造、产品品质改进以及新产品的研发。

2、吴国文先生

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相关内容。吴国文为“球化线圈过滤冷却工艺”、“高强度球化炉锁扣放料架”研发项目的负责人，并参与其他多项技术、工艺的自主研发与推广。

3、潘秀芹女士

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 6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嘉善金马木业有限公司职员；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嘉善县惠丰木业有限公司组长；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晋椿有限品保部职员；2005 年 1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晋椿有限品保部领班；2010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晋椿有限品保部组长；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晋椿有限研发部副科长；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副科长。潘秀芹为“线材低损伤井字轮预矫技术”、“卷钉高效均匀上漆染色工艺”和“精密磨光棒自动旋转检验技术”等研发项目的负责人，并参与过其他多项技术、工艺的自主研发与推广。

4、周智敏先生

198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 4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晋椿有限磨光棒科组长；2010 年 7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晋椿有限生产部科长；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晋椿有限研发部副经理；2020 年

6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副经理。周智敏为“高光洁精线制造工艺”、“线材表面清洁工艺”和“精密磨光棒全自动拉拔技术”等研发项目的负责人，并参与其他多项技术、工艺的自主研发和推广。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丁建中、丁吕美环、丁冠宏和丁伟书的持股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其他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公司名称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数量（股）	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持股比例
1	董胜保	嘉善尚和	100,750.00	0.06%
2	吴国文	嘉善尚和	100,750.00	0.06%
3	罗本田	嘉善宏盛	80,600.00	0.05%
4	章红霞	嘉善宏盛	80,600.00	0.05%
5	黄敏燕	嘉善尚和	80,600.00	0.05%
6	陆洪斌	嘉善尚和	100,750.00	0.06%
7	周智敏	嘉善宏盛	80,600.00	0.05%
8	潘秀芹	嘉善宏盛	40,300.00	0.0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长丁建中与董事丁吕美环为夫妻关系，总经理丁冠宏、副总经理兼研发中心主任丁伟书均为丁建中、丁吕美环夫妇之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家属或其近亲属丁玉芳、詹纯一、赵苡辰、吕美月、吴耀明、苏泓月、孙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丁建中	31,484,137.50	19.93%	31,453,912.50	19.91%	31,089,766.95	19.82%
2	丁吕美环	46,291,750.00	29.30%	46,291,750.00	29.30%	45,947,150.43	29.30%
3	丁冠宏	15,497,750.00	9.81%	15,497,750.00	9.81%	15,382,383.48	9.81%
4	丁伟书	15,497,750.00	9.81%	15,497,750.00	9.81%	15,382,383.48	9.81%
5	丁玉芳	15,497,750.00	9.81%	15,497,750.00	9.81%	15,382,383.48	9.81%
6	董胜保	100,750.00	0.06%	100,750.00	0.06%	100,000.00	0.06%
7	吴国文	100,750.00	0.06%	100,750.00	0.06%	100,000.00	0.06%
8	罗本田	80,600.00	0.05%	80,600.00	0.05%	80,000.00	0.05%
9	章红霞	80,600.00	0.05%	80,600.00	0.05%	80,000.00	0.05%
10	黄敏燕	80,600.00	0.05%	80,600.00	0.05%	80,000.00	0.05%
11	陆洪斌	100,750.00	0.06%	100,750.00	0.06%	100,000.00	0.06%
12	周智敏	80,600.00	0.05%	80,600.00	0.05%	80,000.00	0.05%

序号	姓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13	潘秀芹	40,300.00	0.03%	40,300.00	0.03%	40,000.00	0.03%
14	赵苡辰	100,750.00	0.06%	100,750.00	0.06%	100,000.00	0.06%
15	詹纯一	100,750.00	0.06%	100,750.00	0.06%	100,000.00	0.06%
16	吕美月	100,750.00	0.06%	100,750.00	0.06%	100,000.00	0.06%
17	吴耀明	100,750.00	0.06%	100,750.00	0.06%	100,000.00	0.06%
18	苏泓月	100,750.00	0.06%	100,750.00	0.06%	100,000.00	0.06%
19	孙萍	30,225.00	0.02%	30,225.00	0.02%	30,000.00	0.0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公司的股份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要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和福利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1 年度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于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万元）	在关联企业领薪情况
1	丁建中	董事长	106.80	另于嘉兴源鸿领薪
2	丁吕美环	董事、审计部主管	48.20	无
3	蔡永龙	董事[注1]	-	于晋亿实业领薪
4	薛玲	董事[注2]	-	于晋亿实业领薪
5	朱晓飞	董事[注3]	-	于晋亿实业领薪
6	董胜保	董事	-	于嘉兴源鸿领薪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于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万元）	在关联企业领薪情况
7	马正良	独立董事	5.00	于浙江国傲律师事务所领薪
8	朱海伦	独立董事	5.00	无
9	汪萍	独立董事	5.00	无
10	吴国文	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经理	23.30	无
11	章红霞	监事、销售部副经理	15.41	无
12	罗本田	职工代表监事、研发中心副经理	15.20	无
13	丁冠宏	总经理	80.00	无
14	丁伟书	副总经理	80.00	无
15	黄敏燕	董事会秘书兼证券投资部经理	17.05	无
16	陆洪斌	财务总监	20.97	无
17	潘秀芹	研发中心副科长	11.75	无
18	周智敏	研发中心副经理	17.95	无
合计			**451.63**	**-**

注 1：蔡永龙任期为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

注 2：薛玲经 2021 年 12 月 4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为公司董事，任期为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

注 3：朱晓飞经 2022 年 2 月 11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为公司董事，任期为 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6 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取得其他收入、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在公司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丁建中	晋诠投资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建元加油站	董事、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建中热处理	董事	
	欣建工程	董事	
	SUN HO INVESTMENTS	董事	
	嘉兴源鸿	董事长、总经理	
	嘉善闳仕	执行董事、总经理	

姓名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PRO CHAIN	董事	
	建元营造	总经理	
	晋诠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嘉善尚和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嘉善宏盛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丁吕美环	PRO CHAIN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嘉善闳仕	监事	
	建元营造	董事	
蔡永龙	浙江晋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关联方
	广州晋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	
	晋德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晋正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泉州晋亿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沈阳晋亿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CHIN CHAMP ENTERPRISE	董事	
	晋正投资	董事长、总经理	
	晋正贸易	董事长、总经理	
	晋昇绿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晋亿实业	董事长	
	德州宇雄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晋诠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胜保	嘉兴源鸿	副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马正良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的兼职机构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的兼职机构
	浙江国傲律师事务所	主任	独立董事的兼职机构
朱海伦	嘉兴南湖学院	教师	独立董事的兼职机构
汪萍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	会计师	独立董事的兼职机构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的兼职机构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的兼职机构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的兼职机构
陆洪斌	嘉善上坤五金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关联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丁建中与董事丁吕美环为夫妻关系，总经理丁冠宏、副总经理兼研发中心主任丁伟书均为丁建中、丁吕美环夫妇之子。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定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同时，为发行人员工激励之目的，公司董事长丁建中、董事丁吕美环、董事董胜保、监事会主席吴国文、监事章红霞、监事罗本田、总经理丁冠宏、副总经理兼研发中心主任丁伟书、董事会秘书兼证券投资部经理黄敏燕、财务总监陆洪斌、核心技术人员周智敏和潘秀芹均签署了《合伙协议》，对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予以约定。

除上述协议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况。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1	2020 年 6 月	丁建中、丁冠宏、丁吕美环、吴国文、蔡永龙	丁建中、丁吕美环、丁冠宏、蔡永龙、董胜保	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调整
2	2021 年 1 月	丁建中、丁吕美环、丁冠宏、蔡永龙、董胜保	丁建中、丁吕美环、董胜保、蔡永龙、马正良、朱海伦、汪萍	为完善治理结构，原公司董事丁冠宏辞任董事职位，担任公司总经

序号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理；聘任 3 名独立董事
3	2021 年 12 月	丁建中、丁吕美环、董胜保、蔡永龙、马正良、朱海伦、汪萍	丁建中、丁吕美环、董胜保、薛玲、马正良、朱海伦、汪萍	蔡永龙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新增薛玲为公司董事
4	2022 年 2 月	丁建中、丁吕美环、董胜保、薛玲、马正良、朱海伦、汪萍	丁建中、丁吕美环、董胜保、朱晓飞、马正良、朱海伦、汪萍	薛玲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新增朱晓飞为公司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1	2020 年 6 月	董胜保	吴国文、章红霞、罗本田	改制为股份公司，设立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1	2020 年 6 月	总经理：丁建中	总经理：丁建中 副总经理：丁冠宏、丁伟书 财务总监：陆洪斌 董事会秘书：黄敏燕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由原核心经营管理团队成员丁冠宏、丁伟书等担任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2020 年 12 月	总经理：丁建中 副总经理：丁冠宏、丁伟书 财务总监：陆洪斌 董事会秘书：黄敏燕	总经理：丁冠宏 副总经理：丁伟书 财务总监：陆洪斌 董事会秘书：黄敏燕	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调整，原总经理丁建中担任公司董事长，并不再兼任总经理职位，由原副总经理丁冠宏担任总经理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该等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属于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高效化。

上述人员和机构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作出，能够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8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1	2020.6.15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股东或股东代表 3 人，代表股权 100%
2	2021.1.5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或股东代表 3 人，代表股权 100%
3	2021.4.6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或股东代表 3 人，代表股权 100%
4	2021.10.18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或股东代表 3 人，代表股权 100%
5	2021.12.4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或股东代表 3 人，代表股权 100%
6	2022.2.11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或股东代表 3 人，代表股权 100%
7	2022.2.24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或股东代表 3 人，代表股权 100%
8	2022.6.10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或股东代表 3 人，代表股权 100%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提案、出席、议事、表决方式均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股东大会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

发行人董事会已设立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1	2020.6.1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 5 人
2	2020.12.1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 5 人
3	2021.3.19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 7 人
4	2021.3.21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 7 人
5	2021.9.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董事 7 人
6	2021.11.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董事 7 人
7	2021.11.1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董事 7 人
8	2022.1.27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董事 7 人
9	2022.2.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全体董事 7 人
10	2022.5.2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全体董事 7 人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计划、投资方案、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等作出了有效决议。董事会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

《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股东代表监事，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1	2020.6.15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监事 3 人
2	2020.12.19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监事 3 人
3	2021.3.2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监事 3 人
4	2021.9.30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监事 3 人
5	2022.2.9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监事 3 人
6	2022.5.20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监事 3 人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监事会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的执行、重大投资等重要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目前在董事会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职权，准时出席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的发展提出了相关意见与建议，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未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

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事宜。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及工作制度进行了规定。

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确保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公司的运作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构成以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委员会	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
1	审计委员会	汪萍	朱海伦、丁吕美环
2	提名委员会	朱海伦	马正良、丁吕美环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马正良	丁建中、汪萍
4	战略委员会	丁建中	丁吕美环、马正良、汪萍、朱海伦

自相关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职责，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规范的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从事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也不存在收到任何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2019 年 11 月 5 日，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嘉税一稽罚[2019]209 号），发行人因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被处罚款

共计 1,456.25 元。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发布的《浙江国税系统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审理标准》的相关规定，处罚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方属于重大税务处罚案件，而发行人所受实际处罚金额远低于 20 万元。

根据对嘉善县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的访谈，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21 年 1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嘉善县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未发现其他税收违法行为，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其他处罚。2022 年 1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嘉善县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之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晋椿精密存在税收违法行为，晋椿精密亦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公司业已及时缴纳罚款，并通过对公司人员进行合规培训、完善内控制度等手段予以整改，相关情况未对公司后续业务造成重大影响；同时，结合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处罚金额及税务机关相关人员的访谈，该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处罚的具体事由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前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况。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

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6929 号），鉴证意见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已委托天健会计师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6928 号）。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天健会计师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6928 号）。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节只提供审计报告中的部分信息，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677,093.82	45,256,170.11	28,097,612.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1,750,000.00
应收账款	142,709,894.70	166,901,881.94	111,603,449.76
应收款项融资	6,925,045.55	2,430,985.21	11,630,292.80
预付款项	45,266,991.49	74,910,747.20	34,029,578.45
其他应收款	59,506.99	73,997.63	15,390.79
存货	233,496,279.01	133,207,769.21	95,411,935.16
其他流动资产	2,866,039.32	1,502,233.70	273,574.76
流动资产合计	**559,000,850.88**	**424,283,785.00**	**312,811,834.35**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10,277.18	339,441.74	368,606.30
固定资产	78,678,228.31	84,524,837.86	84,160,314.96
在建工程	4,674,691.45	2,616,988.64	4,313,776.61
使用权资产	127,699.81		
无形资产	1,737,469.43	1,843,026.95	1,952,516.43
长期待摊费用	62,314.98	365,003.13	87,406.36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69,690.70	1,642,998.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60,382.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651,063.16**	**90,058,989.02**	**92,525,619.34**
资产总计	**648,651,914.04**	**514,342,774.02**	**405,337,453.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4,130,933.64	54,551,096.03	60,484,097.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352,625.63
应付票据	71,599,172.73	99,576,700.00	40,506,500.00
应付账款	10,133,255.86	11,017,428.51	7,411,443.12
预收款项	-	-	1,076,743.64
合同负债	1,065,606.21	822,279.42	
应付职工薪酬	5,588,373.52	4,454,618.06	3,473,850.85
应交税费	7,913,108.83	3,424,562.86	3,025,348.00
其他应付款	658,385.19	884,860.15	752,169.84
其他流动负债	138,528.83	106,896.33	-
流动负债合计	**211,227,364.81**	**174,838,441.36**	**117,082,778.2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851,290.30	2,148,298.82	1,272,559.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8,782.4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0,072.79**	**2,148,298.82**	**1,272,559.65**
负债合计	**214,427,437.60**	**176,986,740.18**	**118,355,337.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8,000,000.00	158,000,000.00	156,823,834.77
资本公积	143,271,199.79	142,817,599.37	3,802,260.19
盈余公积	13,295,327.68	3,653,843.46	11,684,877.78
未分配利润	119,657,948.97	32,884,591.01	114,671,143.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4,224,476.44**	**337,356,033.84**	**286,982,115.7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48,651,914.04**	**514,342,774.02**	**405,337,453.69**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84,105,063.02**	**583,895,079.68**	**491,717,729.3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减：营业成本	621,628,445.55	486,772,093.05	410,467,283.21
税金及附加	1,510,684.51	1,295,896.89	1,825,720.64
销售费用	4,031,575.99	3,006,179.80	10,903,149.03
管理费用	18,943,207.00	13,285,672.44	12,002,835.31
研发费用	24,568,846.35	18,812,513.19	15,216,284.72
财务费用	4,759,152.79	4,969,905.93	2,864,202.73
其中：利息费用	3,814,892.57	2,208,087.28	3,769,511.10
利息收入	623,485.65	436,650.78	433,530.84
加：其他收益	1,348,508.52	3,599,443.74	2,211,377.53
投资收益	45,217.89	252,013.55	-358,617.9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352,625.63
信用减值损失	1,094,264.46	-3,370,577.52	-1,064,142.20
资产减值损失	-861,499.21	-347,121.97	-506,060.80
资产处置收益	7,568.28	32,520.83	-172,289.54
二、营业利润	**110,297,210.77**	**55,919,097.01**	**38,195,895.12**
加：营业外收入	160,021.69	1,298,410.18	4,065.49
减：营业外支出	508,712.81	222,395.90	28,605.27
三、利润总额	**109,948,519.65**	**56,995,111.29**	**38,171,355.34**
减：所得税费用	13,533,677.47	7,064,871.92	4,460,370.74
四、净利润	**96,414,842.18**	**49,930,239.37**	**33,710,984.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96,414,842.18	49,930,239.37	33,710,984.6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6,414,842.18**	**49,930,239.37**	**33,710,984.6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32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32	-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4,332,048.06	516,940,719.94	470,169,917.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58,162.39	1,640,104.8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9,877.70	6,128,661.18	16,802,72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20,088.15**	**524,709,485.98**	**486,972,638.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1,407,576.02	467,603,030.62	363,466,707.6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164,005.10	31,830,377.86	31,234,286.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80,457.25	11,963,432.44	16,013,287.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67,103.91	5,641,198.12	12,498,566.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519,142.28**	**517,038,039.04**	**423,212,84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00,945.87**	**7,671,446.94**	**63,759,790.42**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	51,750,000.00	30,724,475.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217.89	317,789.84	474,502.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000.00	75,500.00	355,720.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72,217.89**	**52,143,289.84**	**31,554,697.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53,554.61	11,490,959.89	12,994,316.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000,000.00	20,000,000.00	43,474,475.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18,240.00	833,1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53,554.61**	**31,909,199.89**	**57,301,912.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81,336.72**	**20,234,089.95**	**-25,747,214.24**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13,980,000.00	82,880,000.00	73,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980,000.00**	**82,880,000.00**	**78,4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4,480,000.00	88,800,000.00	88,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35,054.96	2,221,088.42	3,354,705.9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1,661,070.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215,054.96**	**91,021,088.42**	**123,415,776.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64,945.04**	**-8,141,088.42**	**-45,015,776.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4,030.48**	**-2,975,490.99**	**635,124.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790,523.71**	**16,788,957.48**	**-6,368,075.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886,570.11	28,097,612.63	34,465,688.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677,093.82**	**44,886,570.11**	**28,097,612.63**

二、审计意见类型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6928 号），认为：晋椿精密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公司在财务、经营以及其他方面不存在某些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的经营风险，这些事项或情况单独或连同其他事项或情况对持续经营假设未产生重大疑虑。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控股子公司，无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

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精密磨光棒、钉子、精线等产品及提供相应产品的加工服务，均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产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各类业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内销产品销售业务

公司在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相关产品控制权转移至购货方，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②内销产品加工业务

公司在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加工业务后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相关产品控制权转移至购货方，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③外销产品销售业务

公司在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相关产品控制权转移至购货方，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2、2019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

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精密磨光棒、钉子、精线等产品及提供相应产品的加工服务，各类业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内销产品销售业务

公司在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相关产品所有权转移至购货方，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②内销加工服务业务

公司在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加工业务后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③外销产品销售业务

公司在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相关产品所有权转移至购货方，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四）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

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

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

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六）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七）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

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00	4.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00	9.00-18.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00	9.00-18.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

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一）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办公软件	10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

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六）政府补助

1、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

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七）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九）租赁

1、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

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②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2019 年度、2020 年度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1,076,743.64	-1,076,743.64	-
合同负债	-	952,870.48	952,870.48
其他流动负债	-	123,873.16	123,873.16

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不会产生影响，同时，假定自报告期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对报告期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也不会产生影响。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申报无需编制备考报表。

（2）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

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	262,911.25	262,911.25
长期待摊费用	262,911.25	-262,911.25	-

（3）租赁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

A.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分析”之“（5）使用权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

B.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九）租赁”。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
短期租赁费用	1,969,904.00
合　计	**1,969,904.00**

C.租赁活动的性质

公司 2021 年度活动性质分类情况列示如下：

租赁资产类别	面积	租赁期	是否存在续租选择权
土地使用权	6,438.64 平方米	24 个月	否

②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

A.租赁收入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
租赁收入	84,139.04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84,139.04

B.经营租赁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末
投资性房地产	310,277.18
合计	**310,277.18**

经营租出投资性房地产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分析”之“（1）投资性房地产”。

C.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未来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单位：元

剩余期限	2021 年末
1 年以内	36,769.33
1-2 年	77,748.00
2-3 年	40,978.67
合计	**155,496.00**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主要税种、法定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目	税基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5%； 出口退税率分别为 13%、10%、9%、5%

税目	税基	税率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浙江省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70 号），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3 年，自 2018 年至 2020 年；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浙江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自 2021 年至 2023 年；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15%计缴。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经天健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37	-10.39	-19.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85	359.94	221.0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52	31.78	47.4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6.56	-118.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4	121.24	-0.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0.0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5.26	496.02	130.33
所得税影响额	17.87	74.45	19.6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7.39	421.57	110.71

（一）非经常性损益的内容

报告期各期，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10.71 万元、421.57 万元和 87.39 万元。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当期收到政府补助-股改奖励 200 万元，征迁补偿收入 109.58 万元所致。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A）	9,641.48	4,993.02	3,371.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87.39	421.57	11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9,554.09	4,571.46	3,260.3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比（B/A）	0.91%	8.44%	3.28%

从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3,954.92	2,237.12	1,717.80
通用设备	5-10	1,032.75	697.92	334.83
专用设备	5-10	15,325.63	9,693.24	5,632.39
运输工具	5	455.10	272.29	182.81
合计	-	**20,768.39**	**12,900.57**	**7,867.82**

（二）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形。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年）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外购	50	216.55	76.15	140.40
办公软件	外购	10	86.75	53.41	33.34
合计			**303.30**	**129.56**	**173.75**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11,413.09 万元，均为银行借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7,159.92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已逾期未偿还的应付票据。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1,013.33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嘉兴源鸿为 212.50 万元，除此以外，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四）合同负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负债余额为 106.56 万元，主要为客户预付货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558.84 万元。

九、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各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股本	15,800.00	15,800.00	15,682.38
资本公积	14,327.12	14,281.76	380.23
盈余公积	1,329.53	365.38	1,168.49
未分配利润	11,965.79	3,288.46	11,467.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422.45**	**33,735.60**	**28,698.21**

（一）股本变动情况

2020 年末公司股本较上年末增加，系公司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晋椿有限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300,373,920.69 元认购，折合公司的股本 158,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资本公积 142,373,920.69 元所致。

（二）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资本公积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4,237.39	14,237.39	276.81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89.73	44.37	103.41
资本公积合计	**14,327.12**	**14,281.76**	**380.23**

1、2019 年度

2019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6.8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根据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丁建中签订的借款协议，公司向其借入无息借款 601.70 万元，公司按照 2019 年借款占用天数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财务费用 24.8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2020 年度

2020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4.3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晋椿有限以 2020 年 4 月末为基准日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3,857.17 万元。

3、2021 年度

2021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5.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三）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动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盈余公积	365.38	1,168.49	831.38
加：提取盈余公积	964.15	499.30	337.11
减：改制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公积	-	1,302.41	-
期末盈余公积	**1,329.53**	**365.38**	**1,168.49**

（四）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3,288.46	11,467.11	8,433.13
加：本期净利润	9,641.48	4,993.02	3,371.10
减：提取盈余公积	964.15	499.30	337.11
减：改制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	-	12,672.38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965.79**	**3,288.46**	**11,467.11**

十、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0.09	767.14	6,375.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8.13	2,023.41	-2,574.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6.49	-814.11	-4,501.5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40	-297.55	63.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79.05	1,678.90	-636.8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67.71	4,488.66	2,809.76

十一、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一）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资产负债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承诺、重大或有事项及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分部信息。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的影响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3、申请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根据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267.00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年产 8 万吨精密磨光棒异地扩建项目（一期：年产 5 万吨精密磨光棒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三个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三）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比率（倍）	2.65	2.43	2.67
速动比率（倍）	1.54	1.66	1.86
资产负债率	33.06%	34.41%	29.2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8%	0.12%	0.1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5	2.14	1.83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0	3.97	4.57
存货周转率（次）	3.36	4.18	3.5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479.11	7,044.29	5,256.7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641.48	4,993.02	3,371.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554.09	4,571.46	3,260.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6	0.05	0.4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2	0.11	-0.0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3%	3.22%	3.0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82	26.81	11.1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含资本化利息）＋计提折旧＋摊销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股本总额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1）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额）/利息支出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度	24.99	0.61	0.61
	2020年度	15.99	0.32	0.32
	2019年度	12.50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1年度	24.76	0.60	0.60
	2020年度	14.64	0.29	0.29
	2019年度	12.09	-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三、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2020 年 6 月，晋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晋椿有限委托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其改制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进行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0]第 6138 号）。晋椿有限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0,037.39 万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晋椿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8,855.01 万元，增值额为 8,817.61 万

元，增值率为 29.36%。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设立时及以后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之“（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管理层结合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其影响因素和未来变动趋势进行了讨论与分析。报告期内，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结构、各项财务指标均处于合理水平，符合所从事业务的发展阶段和行业特点。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5,900.09	86.18%	42,428.38	82.49%	31,281.18	77.17%
非流动资产	8,965.11	13.82%	9,005.90	17.51%	9,252.56	22.83%
合计	**64,865.19**	**100.00%**	**51,434.28**	**100.00%**	**40,533.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组成。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0,900.53 万元，增长幅度为 26.89%，主要系：（1）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18.75%，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随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而增长；（2）2020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特钢价格呈上涨趋势，为应对原材料供应风险，2020 年末公司增加了原材料库存及预付钢材货款的金额。

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3,430.91 万元，增长幅度为 26.11%，主要系：（1）2021 年度公司产品销量增长、原材料价格上涨，为应对原材料供应风险，公司原材料采购备货增加；（2）2021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回款增加，银行存款余额增加。

2、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2,767.71	22.84%	4,525.62	10.67%	2,809.76	8.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0.00%	-	0.00%	3,175.00	10.15%
应收票据	-	0.00%	-	0.00%	-	0.00%
应收账款	14,270.99	25.53%	16,690.19	39.34%	11,160.34	35.68%
应收款项融资	692.50	1.24%	243.10	0.57%	1,163.03	3.72%
预付款项	4,526.70	8.10%	7,491.07	17.66%	3,402.96	10.88%
其他应收款	5.95	0.01%	7.40	0.02%	1.54	0.00%
存货	23,349.63	41.77%	13,320.78	31.40%	9,541.19	30.50%
其他流动资产	286.60	0.51%	150.22	0.35%	27.36	0.09%
合计	**55,900.09**	**100.00%**	**42,428.38**	**100.00%**	**31,281.18**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2.05	0.02%	3.29	0.07%	7.58	0.27%
银行存款	12,756.08	99.91%	4,484.12	99.08%	2,801.37	99.70%
其他货币资金	9.58	0.08%	38.20	0.84%	0.81	0.03%
合计	**12,767.71**	**100.00%**	**4,525.62**	**100.00%**	**2,809.7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98%、10.67%和22.84%。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及淘宝销售使用支付宝零星收款的公司支付宝账户余额。

2020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60.07%，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银行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2021 年末银行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184.47%，主要系①自 2020 年 6 月以

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下降，公司美元存款兑换为人民币的金额较少，美元存款折算成人民币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836.80 万元；②2021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回款增加，银行存款余额增加；③公司产品销量增长、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原材料采购备款增加；④以备支付募投用地土地出让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承兑保证金	-	-	36.96	100.00%	-	-
合计	**-**	**-**	**36.96**	**100.00%**	**-**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175.00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	-	3,175.00
合　计	**-**	**-**	**3,175.00**

2019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购买银行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3）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	14,270.99	95.37%	16,690.19	98.56%	11,160.34	90.56%
应收账款融资	692.50	4.63%	243.10	1.44%	1,163.03	9.44%
合计	**14,963.49**	**100.00%**	**16,933.29**	**100.00%**	**12,323.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40%、39.91%和 26.77%。

①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A）	15,054.64	-14.38%	17,583.31	48.47%	11,842.65	22.13%
营业收入（B）	78,410.51	34.29%	58,389.51	18.75%	49,171.77	4.99%
占比（A/B）	**19.20%**	**-**	**30.11%**	**-**	**24.08%**	**-**

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22.13%和 48.47%，主要系受 2019 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规模上涨影响。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4.38%，主要系 2020 年第四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大，相应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而 2021 年第四季度市场需求有所放缓，从而导致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下降。

A.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公司以应收账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4,930.20	746.51	17,495.88	874.79	11,618.59	580.93
1-2 年	45.26	4.53	39.51	3.95	118.70	11.87
2-3 年	34.89	10.47	47.91	14.37	11.60	3.48
3-4 年	44.29	22.15	-	-	12.65	6.33
4-5 年	-	-	-	-	7.05	5.64
5 年以上	-	-	-	-	74.06	74.06
合计	**15,054.64**	**783.65**	**17,583.31**	**893.12**	**11,842.65**	**682.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占各期末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98.11%、99.50%和 99.17%，符合公司销售结算模式和应收账款信用政策。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期限	翔楼新材	久立特材	恒星科技	志联工业	公司
1 年以内	5%	5%	5%	中国台湾上市	5%

期限	翔楼新材	久立特材	恒星科技	志联工业	公司
1-2 年	10%	10%	10%	公司，因准则差异未公开披露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10%
2-3 年	30%	30%	20%		30%
3-4 年	50%	100%	50%		50%
4-5 年	80%	10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公司 3-4 年及 4-5 年账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低于久立特材，但公司报告期各期末，3-4 年及 4-5 年账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占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0.17%、0.00%和 0.29%，占比极小，对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可忽略不计。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无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B.客户信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信用政策稳健，主要客户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历史回款情况良好，预计公司应收账款形成的坏账风险较低。

C.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按同一控制下客户口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21 年末	1	SPINDEX INDUSTRIES（HANOI）CO.,LTD.	895.94	5.95%
		SYNTURN（M）SDN.BHD.	235.04	1.56%
		小计	**1,130.98**	**7.51%**
	2	东莞市申裕特种钢有限公司	831.66	5.52%
	3	宁波富星轴业有限公司	822.67	5.46%
	4	东莞鑫乘泰实业有限公司	681.39	4.53%
	5	昆山全利金属有限公司	553.73	3.68%
	合计		**4,020.44**	**26.71%**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20 年末	1	昆思达	860.22	4.89%
		东莞红股	791.40	4.50%
		小计	**1,651.62**	**9.39%**
	2	SPINDEX INDUSTRIES（HANOI）CO.,LTD.	807.64	4.59%
		SYNTURN（M）SDN.BHD.	101.57	0.58%
		小计	**909.21**	**5.17%**
	3	中山超拓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771.98	4.39%
	4	昆山市巨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40.04	1.93%
		东莞市助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74.39	2.13%
		小计	**714.43**	**4.06%**
	5	昆山全利金属有限公司	682.59	3.88%
	合计		**4,729.83**	**26.90%**
2019 年末	1	昆思达	667.60	5.64%
		东莞红股	437.66	3.70%
		小计	**1,105.26**	**9.33%**
	2	东莞市申裕特种钢有限公司	700.90	5.92%
	3	东莞市君豪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8.21	1.17%
		中山市郡豪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26.46	2.76%
		深圳市君豪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3.84	0.88%
		深圳市君金盛特种钢有限公司	79.60	0.67%
		小计	**648.11**	**5.47%**
	4	橡技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502.00	4.24%
	5	东莞鑫乘泰实业有限公司	497.88	4.20%
		东莞市乾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0.08	0.00%
		小计	**497.96**	**4.20%**
	合计		**3,454.23**	**29.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账面余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29.17%、26.90%和 26.71%。上述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D.报告期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	127.04	-

2020 年度公司对 OMNFAST LLC 的货款 83.89 万元、温岭市兴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货款 10.16 万元及其他账龄较长收回可能性极低的客户零星货款进行了核销。

E.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各期末应收账款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及回款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后 3 个月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占余额比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054.64	12,342.47	81.9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7,583.31	15,890.71	90.3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842.65	10,616.15	89.64%

注：期后 3 个月回款金额依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 3 个月回款金额计算得出，即当特定客户期后回款金额大于期末账面余额时超过该客户期末账面余额的回款不予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回款质量良好，回款比例较高，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② 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银行承兑票据	692.50	243.10	1,163.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未出现期后未能兑付的情形。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1 年以内	4,517.29	7,479.79	3,245.43
1 至 2 年	0.13	2.10	110.26
2 至 3 年	0.10	9.18	44.75
3 至 4 年	9.18	-	-
5 年以上	-	-	2.52
合计	**4,526.70**	**7,491.07**	**3,402.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主要原材料钢材货款。公司所使用钢材主要为易切削钢及其他合金钢。依照行业惯例，向钢厂下单订购钢材，钢厂预收全部或部分货款后安排生产、发货。

2020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9 年末大幅上升受到 2020 年下半年钢材价格呈波动上涨趋势影响。钢材需求伴随价格一并上升，由于公司所使用易切削钢国内产能规模不大，钢价上涨周期易切削钢供应偏紧。为满足公司订单需求，保证原材料持续稳定供应，公司在 2020 年末增加了原材料预付金额。

202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2,964.38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1 年末采购的钢材已经完成入库导致年末预付钢材货款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2021 年末	1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1,930.93	42.66%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59.19	5.73%
		小计	**2,190.13**	**48.38%**
	2	首钢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777.76	17.18%
	3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56.99	10.10%
	4	江苏华力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39.84	5.30%
	5	德清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78.33	3.94%
	合计		**3,843.05**	**84.90%**
2020 年末	1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2,712.39	36.2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63.53	4.85%
		小计	**3,075.92**	**41.06%**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2	首钢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2,374.66	31.70%
	3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776.57	10.37%
	4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300.71	4.01%
	5	上海达复实业有限公司	225.29	3.01%
	合计		**6,753.15**	**90.15%**
2019 年末	1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1,110.49	32.63%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71.12	13.84%
		小计	**1,581.61**	**46.48%**
	2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741.39	21.79%
		江阴兴澄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19.91	0.58%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2.79	0.08%
		小计	**764.09**	**22.45%**
	3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76.92	11.08%
	4	首钢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221.73	6.52%
	5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96.23	2.83%
	合计		**3,040.57**	**89.35%**

（5）其他应收款

① 其他应收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54 万元、7.40 万元和 5.95 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暂付款、押金保证金等，账面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应收暂付款	6.31	64.21%	7.22	64.26%	1.06	17.17%
押金保证金	3.52	35.79%	3.44	30.65%	4.61	74.73%
其他	-	-	0.57	5.09%	0.50	8.11%
合计	**9.82**	**100.00%**	**11.23**	**100.00%**	**6.17**	**100.00%**

②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2021 年度，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0.39	-	3.44	3.83
--转入第二阶段	-0.23	0.23	-	-
本期计提	0.04	-	0.0003	0.04
期末余额	0.21	0.23	3.44	3.87

2020 年度，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0.03	0.10	4.49	4.63
--转入第三阶段	-	-0.0002	0.0002	-
本期计提	0.36	-0.10	-1.05	-0.80
期末余额	0.39	-	3.44	3.83

2019 年度，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3.00	-	5.49	8.49
--转入第二阶段	-0.05	0.05	-	-
本期计提	-2.92	0.05	-1.00	-3.86
期末余额	0.03	0.10	4.49	4.63

公司以其他应收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10	0.21	7.79	0.39	0.64	0.03
1 至 2 年	2.28	0.23	-	-	1.03	0.10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至 3 年	-	-	0.002	0.0005	-	-
3 至 4 年	0.002	0.001	-	-	-	-
5 年以上	3.44	3.44	3.44	3.44	4.49	4.49
合计	**9.82**	**3.87**	**11.23**	**3.83**	**6.17**	**4.63**

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占总额比例
1	嘉善三鑫特种气体供应站	非关联方	3.44	押金保证金	35.01%
2	卿**	非关联方	2.32	应收暂付款	23.60%
3	李**	非关联方	1.95	应收暂付款	19.84%
4	景**	非关联方	1.66	应收暂付款	16.91%
5	王**	非关联方	0.31	应收暂付款	3.16%
合计			**9.68**	**-**	**98.53%**

（6）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14,080.63	59.95%	8,362.95	61.85%	4,329.10	44.23%
在产品	1,912.02	8.14%	1,573.40	11.64%	1,697.59	17.35%
库存商品	7,151.72	30.45%	2,978.18	22.03%	3,521.60	35.98%
发出商品	326.91	1.39%	585.41	4.33%	220.34	2.25%
包装物	16.45	0.07%	20.70	0.15%	18.45	0.19%
合计	**23,487.73**	**100.00%**	**13,520.64**	**100.00%**	**9,787.08**	**100.00%**
减：存货减值准备	138.10	-	199.86	-	245.88	-
存货账面价值	**23,349.63**	**-**	**13,320.78**	**-**	**9,541.19**	**-**

① 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库存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数量	账面余额	数量	账面余额	数量
易切削钢	9,449.96	18,024.37	5,606.21	13,425.66	2,643.52	6,301.27
其他合金钢	4,620.87	5,402.93	2,747.16	5,081.59	1,669.30	3,894.64
其他	9.81	9.65	9.58	11.34	16.27	18.00
合计	**14,080.63**	**23,436.94**	**8,362.95**	**18,518.59**	**4,329.10**	**10,213.92**

易切削钢用于生产公司主要产品易切削钢系列精密磨光棒、精线，其他合金钢则可用于生产其他合金钢系列精密磨光棒、钉子、精线，其他则为焊丝等辅助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易切削钢账面余额分别占原材料账面余额的 61.06%、67.04%和 67.11%，原材料结构与公司业务经营情况相匹配。

公司所使用易切削钢等各类特钢，不同于普钢，上游钢厂生产易切削钢等产品一般采用订单模式，不安排日常生产、大量备货。因此，为保证连续生产，满足客户连续性采购需求，公司会根据市场预期判断进行一定数量的原材料备料，实现了库存、订单动态联动管理。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账面余额总体呈增加趋势，系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所致。

②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库存商品库存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数量	账面余额	数量	账面余额	数量
精密磨光棒	6,399.19	10,525.73	2,414.06	5,245.99	3,152.71	6,685.58
钉子	287.20	452.45	440.22	898.25	223.23	466.99
精线	399.62	656.46	98.25	217.27	106.56	228.68
代加工	65.71	1,013.27	25.65	727.44	39.10	913.19
合计	**7,151.72**	**12,647.91**	**2,978.18**	**7,088.94**	**3,521.60**	**8,294.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精密磨光棒产品账面余额分别占库存商品账面余额的 89.52%、81.06%和 89.48%，库存商品结构与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加工账面余额较低主要系代加工服务业务材料由客户提供，公司

代加工存货仅需将加工材料制成产品所产生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计入存货成本。

2020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金额较 2019 年末下降了 15.43%，主要系 2020 年下半年开始钢材市场价格上涨，客户订单量增加，出货量较大所致。

2021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金额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140.14%，库存商品数量增加了 78.42%，库存商品的单价和数量均上涨主要系钢材市场价格上涨，公司根据订单生产及日常备货增加所致。

③存货跌价准备

A.原材料、库存商品库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末					
类别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13,637.38	333.55	14.60	95.11	14,080.63
库存商品	6,762.12	132.57	153.70	103.33	7,151.72
2020 年末					
类别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7,939.09	93.83	119.91	210.11	8,362.95
库存商品	2,564.43	181.12	90.61	142.02	2,978.18
2019 年末					
类别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3,429.16	482.53	142.61	274.80	4,329.10
库存商品	2,953.54	227.89	213.69	126.48	3,521.60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一年以内的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占原材料的 79.21%、94.93%和 96.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库龄情况较好，库龄一年以内的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占库存商品的 83.87%、86.11%和 94.55%。

B.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为用于生产而持有，部分原材料因长期未使用且预计难

以使用导致计提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或摊销	期末余额
2021 年度	64.89	10.80	46.92	28.76
2020 年度	75.98	-4.37	6.73	64.89
2019 年度	80.69	-2.76	1.95	75.98

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因长期未出售导致计提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或摊销	期末余额
2021 年度	84.00	55.04	61.67	77.37
2020 年度	103.82	32.17	51.99	84.00
2019 年度	87.84	51.49	35.51	103.82

报告期内，在产品计提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或摊销	期末余额
2021 年度	50.98	20.31	39.32	31.97
2020 年度	66.08	6.91	22.00	50.98
2019 年度	71.25	1.87	7.04	66.08

公司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原因列示如下：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在产品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相关产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待抵扣增值税	273.92	130.77	-
租赁费	-	-	13.52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其他	12.68	19.45	13.84
合计	**286.60**	**150.22**	**27.36**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租赁费。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31.03	0.35%	33.94	0.38%	36.86	0.40%
固定资产	7,867.82	87.76%	8,452.48	93.85%	8,416.03	90.96%
在建工程	467.47	5.21%	261.70	2.91%	431.38	4.66%
使用权资产	12.77	0.14%	-	-	-	-
无形资产	173.75	1.94%	184.30	2.05%	195.25	2.11%
长期待摊费用	6.23	0.07%	36.50	0.41%	8.74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36.97	0.41%	164.30	1.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6.04	4.53%	-	-	-	-
合计	**8,965.11**	**100.00%**	**9,005.90**	**100.00%**	**9,252.56**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96%、93.85%和 87.76%。

（1）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投资性房地产	31.03	33.94	36.8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系自有浙江省海盐县五金城房产两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用于对外出租。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2）固定资产

①构成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717.80	21.83%	1,895.77	22.43%	2,073.74	24.64%
通用设备	334.83	4.26%	360.6	4.27%	226.4	2.69%
专用设备	5,632.39	71.59%	6,021.91	71.24%	5,995.90	71.24%
运输设备	182.81	2.32%	174.21	2.06%	119.99	1.43%
合计	**7,867.82**	**100.00%**	**8,452.48**	**100.00%**	**8,416.0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416.03 万元、8,452.48 万元和 7,867.8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96%、93.85%和 87.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构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954.92	2,237.12	1,717.80	43.43%
通用设备	1,032.75	697.92	334.83	32.42%
专用设备	15,325.63	9,693.24	5,632.39	36.75%
运输设备	455.10	272.29	182.81	40.17%
合计	**20,768.39**	**12,900.57**	**7,867.82**	**37.8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闲置固定资产，且无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形，固定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单位：年

资产类别	本公司	翔楼新材	久立特材	恒星科技	志联工业
房屋及建筑物	20	20-30	8-35	25-35	2-36

资产类别	本公司	翔楼新材	久立特材	恒星科技	志联工业
专用设备、机器设备	5-10	5-10	5-10	10-20	1-20
运输工具	5	4	5-10	5-8	-
通用设备、其他设备	5-10	3-5	5-10	3-5	2-36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行业内的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各公司均选用年限平均法作为折旧方法，各类别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合理。

（3）在建工程

①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复合式伸棒机	393.30	77.62	261.50
圆棒超声旋转检测系统和六角棒检测系统	-	-	77.59
无心磨床	-	69.00	-
年产 8 万吨精密磨光棒异地扩建项目	10.38	-	-
其他待安装设备	63.79	115.08	92.29
合计	**467.47**	**261.70**	**431.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431.38 万元、261.70 万元和 467.47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长期停工或建设期超长的情形。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A. 2019 年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末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9 年末
球化炉和分解炉	141.42	62.31	203.73	-	-
独立式两辊矫直机	78.98	149.47	228.45	-	-
复合式伸棒机	-	261.50	-	-	261.50
抛丸清理机	47.20	90.73	137.93	-	-

项目名称	2018 年末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9 年末
矫直机	124.88	-	124.88	-	-
圆棒超声旋转检测系统和六角棒检测系统	-	77.59	-	-	77.59
合计	**392.47**	**641.60**	**694.98**	**-**	**339.09**

B. 2020 年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末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0 年末
复合式伸棒机	261.50	328.64	512.52	-	77.62
圆棒超声旋转检测系统和六角棒检测系统	77.59	4.71	82.30	-	-
无心磨床	-	99.00	30.00	-	69.00
合计	**339.09**	**432.35**	**624.82**	**-**	**146.62**

C. 2021 年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末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1 年末
复合式伸棒机	77.62	315.68	-	-	393.30
矫直机	-	104.16	104.16	-	-
无心磨床	69.00	37.19	106.19	-	-
年产 8 万吨精密磨光棒异地扩建项目	-	10.38	-	-	10.38
合计	**146.62**	**467.41**	**210.35**	**-**	**403.68**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40.40	80.81%	144.86	78.60%	149.32	76.48%
办公软件	33.34	19.19%	39.44	21.40%	45.93	23.52%
合计	**173.75**	**100.00%**	**184.30**	**100.00%**	**195.25**	**100.0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办公软件。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

情况。

（5）使用权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

①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租赁费	12.77	100.00%	-	-	-	-
合计	**12.77**	**100.00%**	**-**	**-**	**-**	**-**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原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列报的土地租赁费转至使用权资产中列报。

②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销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租赁费	-	-	26.29	72.03%	-	-
排污权	-	-	2.86	7.83%	6.29	71.93%
其他	6.23	100.00%	7.35	20.14%	2.45	28.07%
合计	**6.23**	**100.00%**	**36.50**	**100.00%**	**8.74**	**100.00%**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与嘉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善土租[2020]2 号），公司租赁生产场所临近的土地 6,438.64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于合同签署当日支付租赁期全部租金。

（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资产减值准备	138.84	164.52	139.92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递延收益	42.77	32.22	19.0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5.29
合计	**181.61**	**196.75**	**164.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64.30 万元、196.75 万元和 181.61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存在税会差异的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固定资产折旧	216.49	159.78	-
合计	**216.49**	**159.78**	**-**

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59.78 万元和 216.49 万元，主要系根据《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公司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购进的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下的设备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6.97	164.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88	-	-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土地款	235.00	57.88%	-	-	-	-
预付设备款	171.04	42.12%	-	-	-	-
合计	**406.04**	**100.00%**	**-**	**-**	**-**	**-**

2021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大，系包含支付土地使用权的定金 235.00 万元及预付未到货的工程设备款 171.04 万元。

（二）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1,122.74	98.51%	17,483.84	98.79%	11,708.28	98.92%
非流动负债	320.01	1.49%	214.83	1.21%	127.26	1.08%
合计	**21,442.74**	**100.00%**	**17,698.67**	**100.00%**	**11,835.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规模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92%、98.79%和 98.51%，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递延收益。

2、流动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1,413.09	54.03%	5,455.11	31.20%	6,048.41	51.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35.26	0.30%
应付票据	7,159.92	33.90%	9,957.67	56.95%	4,050.65	34.60%
应付账款	1,013.33	4.80%	1,101.74	6.30%	741.14	6.33%
预收款项	-	-	-	-	107.67	0.92%
合同负债	106.56	0.50%	82.23	0.47%	-	-
应付职工薪酬	558.84	2.65%	445.46	2.55%	347.39	2.97%
应交税费	791.31	3.75%	342.46	1.96%	302.53	2.58%
其他应付款	65.84	0.31%	88.49	0.51%	75.22	0.64%
其他流动负债	13.85	0.07%	10.69	0.06%	-	-
合计	**21,122.74**	**100.00%**	**17,483.84**	**100.00%**	**11,708.28**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2.59%、94.46%和 92.73%。

2019 年末流动负债金额减少主要系当年将关联方欠款 3,101.70 万元及其孳息归还所致。2020 年末、2021 年末流动负债金额增加主要系公司增加应付票据、短期借款等融资款，以预付原材料货款、增加存货储备所致。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抵押借款	7,259.61	3,104.06	4,145.78
抵押及保证借款	3,352.42	2,351.05	1,902.63
信用借款	801.06	-	-
合计	**11,413.09**	**5,455.11**	**6,048.41**

公司短期借款为向银行借入的款项，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

2019 年末、2020 年末借款余额比上年末分别减少 1,491.59 万元和 593.30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调整负债结构，增加应付票据规模所致。

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5,957.98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大，原材料价格上涨，原材料等经营性资产资金占用增加所致。

（2）交易性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35.26

公司 2019 年度与宁波银行嘉兴分行签署了远期美元外汇买卖合约，上述远期美元外汇买卖合约于 2019 年末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共计 35.26 万元，计入交易性金融负债。

（3）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7,159.92	9,957.67	4,050.65

2020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产品销量增长、原材料价格上涨，为应对原材料供应风险，增加承兑汇票融资规模，用于预付原材料货款、增加存货储备所致。

（4）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666.31	588.15	468.97
应付固定资产采购款	12.36	138.60	146.91
应付费用款	334.65	375.00	125.26
合　计	**1,013.33**	**1,101.74**	**741.14**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60.60 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应付费用规模增加。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33%、6.30%和 4.80%，仍保持较低水平。

（5）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预收账款	-	-	107.67
合同负债	106.56	82.23	-
合　计	**106.56**	**82.23**	**107.67**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的预收款项重分类为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21 年末
一、短期职工薪酬	428.91	3,931.17	3,828.65	531.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55	303.60	292.74	27.40
合　计	**445.46**	**4,234.77**	**4,121.39**	**558.84**
项目	**2019 年末**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20 年末**
一、短期职工薪酬	328.65	3,273.45	3,173.19	428.9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74	13.75	15.93	16.55
合　计	**347.39**	**3,287.20**	**3,189.12**	**445.46**
项　目	**2018 年末**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9 年末**
一、短期职工薪酬	327.92	2,960.87	2,960.15	328.6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07	167.86	166.19	18.74
合　计	**344.99**	**3,128.73**	**3,126.34**	**347.39**

公司员工薪酬主要包括员工工资和奖金、社会保险费、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等。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增值税	-	-	210.71
企业所得税	717.73	286.15	32.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18	21.04	19.25
教育费附加	16.31	12.62	11.5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7.12	12.13	6.05
地方教育附加	10.87	8.42	7.70
印花税	2.10	2.10	1.47
土地使用税	-	-	13.18
合　计	**791.31**	**342.46**	**302.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付暂收款	38.43	11.89	11.49
押金保证金	3.11	4.83	3.87
其他	24.30	71.77	59.86
合　计	**65.84**	**88.49**	**75.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5.22 万元、88.49 万元和 65.84 万元，主要为年底预提的未付费用。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待转销项税额	13.85	10.69	-
合　计	**13.85**	**10.69**	**-**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收益	285.13	89.10%	214.83	100.00%	127.26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88	10.90%	-	-	-	-
合　计	**320.01**	**100.00%**	**214.83**	**100.00%**	**127.26**	**100.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非流动负债金额增加主要系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增加导致递延收益增加所致。

（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21 年末
高精密度棒材提升技改项目补助	109.34	-	17.92	91.41
磨光棒高精度自动检验技改项目补助	105.49	-	12.71	92.79
磨光棒棒材精度提升技改项目	-	101.93	1.00	100.93
合　计	**214.83**	**101.93**	**31.63**	**285.13**
项　目	**2019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20 年末**
高精密度棒材提升技改项目补助	127.26	-	17.92	109.34
磨光棒高精度自动检验技改项目补助	-	110.79	5.30	105.49
合　计	**127.26**	**110.79**	**23.22**	**214.83**
项　目	**2018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9 年末**
高精密度棒材提升技改项目补助	-	142.19	14.93	127.26
合　计	**-**	**142.19**	**14.93**	**127.26**

（2）递延所得税负债

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分析”之“（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　标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2.65	2.43	2.67
速动比率（倍）	1.54	1.66	1.86
资产负债率	33.06%	34.41%	29.2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479.11	7,044.29	5,256.7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82	26.81	11.1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26	0.05	0.41

（1）短期偿债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67 倍、2.43 倍和 2.65 倍，速动比率分别

为 1.86 倍、1.66 倍和 1.54 倍。

公司 2019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偿还关联方借款所致；公司 2020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0 年末短期借款、应付票据总额较上期末增加 5,313.72 万元所致；公司 2021 年末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1 年末短期借款较上期末增加 5,957.98 万元所致。公司所使用易切削钢产品处于上涨周期，易切削钢供应偏紧，为满足公司订单需求，保证原材料持续稳定供应，公司增加债务融资规模，用于增加原材料规模及支付货款。

（2）长期偿债指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9.20%、34.41%和 33.06%。

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比 2019 年末上升 5.21%，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票据总额增加所致。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比 2020 年末下降 1.35%，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回款增加，银行存款余额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5,256.73 万元、7,044.29 万元和 12,479.11 万元，各期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13 倍、26.81 倍和 29.82 倍，公司生产经营稳健，偿债能力较好。

2020 年度、2021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较上期连续上升，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持续改善，盈利规模增加所致。

2、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指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指　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翔楼新材	流动比率（倍）	2.12	1.81	1.76
	速动比率（倍）	1.37	1.31	1.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78%	36.60%	34.06%
久立特材	流动比率（倍）	1.82	2.38	2.43
	速动比率（倍）	1.17	1.52	1.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08%	25.92%	40.38%

可比公司	指　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恒星科技	流动比率（倍）	1.12	1.05	1.20
	速动比率（倍）	0.92	0.85	0.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91%	43.91%	38.34%
志联工业	流动比率（倍）	1.30	1.26	1.22
	速动比率（倍）	0.62	0.75	0.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67%	40.90%	46.37%
平均值	**流动比率（倍）**	**1.59**	**1.62**	**1.65**
	速动比率（倍）	**1.02**	**1.11**	**1.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11%**	**36.83%**	**39.79%**
发行人	**流动比率（倍）**	**2.65**	**2.43**	**2.67**
	速动比率（倍）	**1.54**	**1.66**	**1.86**
	资产负债率	**33.06%**	**34.41%**	**29.20%**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可比公司接近，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可比公司，偿债能力优于可比公司。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指　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0	3.97	4.57
存货周转率（次）	3.36	4.18	3.57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受公司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上涨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2021 年度，由于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翔楼新材	3.72	3.22	3.54
久立特材	8.29	7.54	6.47
恒星科技	3.81	3.03	3.44
志联工业	7.95	6.18	6.75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值	**5.94**	**4.99**	**5.05**
本公司	**4.80**	**3.97**	**4.57**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波动趋势相同，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翔楼新材	4.11	3.93	3.48
久立特材	3.06	2.73	2.86
恒星科技	5.88	4.96	5.39
志联工业	3.17	2.74	2.18
平均值	**4.06**	**3.59**	**3.48**
本公司	**3.36**	**4.18**	**3.57**

注：数据源自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相近，处于合理区间。2021 年度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度业绩增长较快，原材料市场价格上升及公司原材料备货增加。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7,189.58	98.44%	57,769.79	98.94%	48,420.37	98.47%
其他业务收入	1,220.93	1.56%	619.71	1.06%	751.41	1.53%
合　计	**78,410.51**	**100.00%**	**58,389.51**	**100.00%**	**49,171.7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精密磨光棒、精线、钉子产品销售收入及精密磨光棒、精线的代加工服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废料出售及租赁费等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8%以上，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服务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精密磨光棒	62,838.27	81.41%	47,240.44	81.77%	38,891.63	80.32%
其中：易切削钢系列	46,282.21	59.96%	36,863.00	63.81%	28,999.87	59.89%
其他合金钢系列	16,556.06	21.45%	10,377.44	17.96%	9,891.76	20.43%
钉　子	4,167.86	5.40%	3,709.29	6.42%	4,232.84	8.74%
精　线	7,970.73	10.33%	5,054.98	8.75%	3,687.43	7.62%
代加工	2,212.72	2.87%	1,765.09	3.06%	1,608.46	3.32%
合　计	**77,189.58**	**100.00%**	**57,769.79**	**100.00%**	**48,420.37**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精密磨光棒按照材质可分为易切削钢系列产品和其他合金钢系列产品两大类。报告期内，公司精密磨光棒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32%、81.77%和 81.41%。

（2）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　销	**64,920.70**	**84.11%**	**49,721.54**	**86.07%**	**40,910.99**	**84.49%**
其中：长三角江浙沪地区	41,686.18	54.00%	32,551.24	56.35%	29,715.26	61.37%
广东地区	19,948.37	25.84%	15,376.21	26.62%	10,475.21	21.63%
国内其他地区	3,286.15	4.26%	1,794.10	3.11%	720.52	1.49%
外　销	**12,268.88**	**15.89%**	**8,048.25**	**13.93%**	**7,509.38**	**15.51%**
合　计	**77,189.58**	**100.00%**	**57,769.79**	**100.00%**	**48,420.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84.49%、86.07%和 84.11%，公司的

产品销售以内销为主。内销区域中主要以长三角江浙沪地区和广东地区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15.51%、13.93%和 15.89%，随着近年来的持续拓展，公司境外销售规模有所提高。

（3）分季度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金额	占全年比例	金额	占全年比例	金额	占全年比例	金额	占全年比例
2021 年度	17,571.79	22.76%	22,785.23	29.52%	18,995.10	24.61%	17,837.46	23.11%
2020 年度	7,599.52	13.15%	12,994.83	22.49%	15,423.01	26.70%	21,752.44	37.65%
2019 年度	10,911.63	22.54%	10,265.04	21.20%	12,376.31	25.56%	14,867.38	30.7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无明显的季节性特点，各期一季度收入占比相对偏低系春节因素影响。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春节及新冠疫情影响所致。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1）单价变化分析

单位：元/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精密磨光棒	6,930.16	26.24%	5,489.60	-2.33%	5,620.35	-1.47%
其中：易切削钢系列	6,652.26	24.65%	5,336.82	-0.86%	5,383.11	-1.51%
其他合金钢系列	7,846.50	28.40%	6,111.01	-5.32%	6,454.30	-1.25%
钉　子	7,597.65	21.88%	6,233.96	-5.08%	6,567.67	-2.10%
精　线	6,755.78	28.55%	5,255.42	-0.79%	5,297.37	-2.40%
代加工	904.96	-5.99%	962.62	-2.17%	983.99	9.48%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精密磨光棒、钉子、精线产品单价基本保持稳定，略呈下降趋势。2021 年度，公司精密磨光棒、钉子、精线产品单价上涨较大，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精密磨光棒、钉子、精线产品市场价格受原材料价格及加工工艺费用两方面影响较大。公司不同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不同，同

期波动率有所差别，但是主要原材料同属钢铁大类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相同。报告期各期，公司精密磨光棒、钉子、精线销售价格波动趋势相同。

（2）销量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	增长率	销量	增长率	销量	增长率
精密磨光棒	90,673.64	5.37%	86,054.43	24.36%	69,197.83	8.91%
其中：易切削钢系列	69,573.70	0.73%	69,072.90	28.22%	53,871.97	9.15%
其他合金钢系列	21,099.94	24.25%	16,981.54	10.80%	15,325.86	8.06%
钉子	5,485.73	-7.80%	5,950.13	-7.68%	6,444.96	-8.14%
精线	11,798.38	22.66%	9,618.60	38.18%	6,960.87	2.24%
代加工	24,450.92	33.35%	18,336.29	12.17%	16,346.34	-4.88%
合　计	**132,408.66**	**10.38%**	**119,959.45**	**21.23%**	**98,950.00**	**4.66%**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服务销量同比增长 4.66%、21.23%和 10.38%，呈上涨趋势。

（3）销量、单价变化对收入的综合影响

假定其他因素不变，仅考虑销量或价格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价格变化对销售收入的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	
		影响金额	比例	影响金额	比例	影响金额	比例
精密磨光棒	销量变化影响金额	2,535.76	13.06%	9,474.01	101.33%	3,228.23	144.82%
	单价变化影响金额	13,062.07	67.26%	-1,125.20	-12.04%	-581.16	-26.07%
	小计	15,597.83	80.32%	8,348.80	89.30%	2,647.07	118.75%
钉子	销量变化影响金额	-289.50	-1.49%	-324.99	-3.48%	-383.28	-17.19%
	单价变化影响金额	748.08	3.85%	-198.56	-2.12%	-90.79	-4.07%
	小计	458.58	2.36%	-523.55	-5.60%	-474.06	-21.27%
精线	销量变化影响金额	1,145.56	5.90%	1,407.90	15.06%	82.84	3.72%
	单价变化影响金额	1,770.18	9.12%	-40.35	-0.43%	-90.71	-4.07%

项　目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	
		影响金额	比例	影响金额	比例	影响金额	比例
	小计	2,915.75	15.01%	1,367.55	14.63%	-7.87	-0.35%
代加工	销量变化影响金额	588.61	3.03%	195.81	2.09%	-75.29	-3.38%
	单价变化影响金额	-140.98	-0.73%	-39.18	-0.42%	139.33	6.25%
	小计	447.63	2.31%	156.63	1.68%	64.04	2.87%
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合计影响		**19,419.78**	**100.00%**	**9,349.43**	**100.00%**	**2,229.18**	**100.00%**

注：上期销售单价和销量分别为 P_0 和 Q_0，本期销售单价和销量分别为 P_1 和 Q_1；销量变化对本期销售收入的影响金额计算公式为=（Q_1-Q_0）*P_0，单价变化对本期销售收入的影响金额计算公式为=（P_1-P_0）*Q_1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229.18 万元、9,349.43 万元和 19,419.78 万元，主要系精密磨光棒产品销量增加 8.91%、24.36%及 5.37%所致。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大，主要系：（1）2021 年度销售价格随钢材市场价格上涨而上涨。（2）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 18,303.54 万元，占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的 132.66%，均为老客户，老客户需求增加导致销售收入增加。

3、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含原材料、废料等销售收入及租赁费收入等，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废料销售	970.89	79.52%	508.24	82.01%	482.26	64.18%
原材料销售	237.71	19.47%	99.48	16.05%	256.47	34.13%
租赁费	8.41	0.69%	7.85	1.27%	10.73	1.43%
其他	3.92	0.32%	4.14	0.67%	1.95	0.26%
合　计	**1,220.93**	**100.00%**	**619.71**	**100.00%**	**751.41**	**100.00%**

公司租赁费收入系出租公司海盐五金城商铺收取的租金收入以及屋顶租赁收入。

4、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942.56	503.03	497.89
当期营业收入	78,410.51	58,389.51	49,171.77
占　比	**1.20%**	**0.86%**	**1.01%**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第三方回款的具体原因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受托代付货款	-	-	150.00	29.82%	349.00	70.10%
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代付款	941.16	99.85%	321.10	63.83%	147.59	29.64%
其他零星待付款	1.40	0.15%	31.93	6.35%	1.30	0.26%
合　计	**942.56**	**100.00%**	**503.03**	**100.00%**	**497.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三方回款均为真实销售货款，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况；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均为真实销售货款，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1,875.18**	**99.54%**	**48,582.84**	**99.81%**	**40,797.93**	**99.39%**
其中：精密磨光棒	50,632.10	81.45%	40,276.06	82.74%	33,293.23	81.11%
钉子	3,297.57	5.30%	3,047.49	6.26%	3,423.51	8.34%
精线	6,633.71	10.67%	4,352.14	8.94%	3,318.77	8.09%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加工	1,311.80	2.11%	907.15	1.86%	762.42	1.86%
其他业务成本	**287.66**	**0.46%**	**94.37**	**0.19%**	**248.80**	**0.61%**
合　计	**62,162.84**	**100.00%**	**48,677.21**	**100.00%**	**41,046.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维持在 99%以上，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类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4,204.81	87.60%	41,752.93	85.94%	35,366.91	86.69%
直接人工	1,853.34	3.00%	1,516.39	3.12%	1,484.15	3.64%
制造费用	5,817.03	9.40%	5,313.51	10.94%	3,946.87	9.67%
合　计	**61,875.18**	**100.00%**	**48,582.84**	**100.00%**	**40,797.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86.69%、85.94%和 87.60%，总体较为稳定。2021 年度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主要系钢材市场价格上涨，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3、各主要产品、服务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及差异情况

（1）精密磨光棒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磨光棒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按类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5,448.07	89.76%	35,564.14	88.30%	29,751.75	89.36%
直接人工	1,245.79	2.46%	1,042.44	2.59%	930.82	2.80%
制造费用	3,938.24	7.78%	3,669.48	9.11%	2,610.66	7.84%
合　计	**50,632.10**	**100.00%**	**40,276.06**	**100.00%**	**33,293.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磨光棒产品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9.36%、88.30%和 89.76%，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最大且保持稳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2）钉子

报告期内，公司钉子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按类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441.89	74.05%	2,087.55	68.50%	2,462.34	71.92%
直接人工	276.69	8.39%	266.20	8.74%	350.90	10.25%
制造费用	578.99	17.56%	693.74	22.76%	610.28	17.83%
合　计	**3,297.57**	**100.00%**	**3,047.49**	**100.00%**	**3,423.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钉子产品制造费用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单位钉子产品所耗用包装物较多所致。公司钉子产品一般采用瓦楞纸箱包装，瓦楞纸箱中视钉子产品情况插入纸质隔板，而后将若干整箱钉子叠放至木制托盘缠绕防水塑料薄膜。

公司精密磨光棒产品包装一般采用编织袋整捆包裹后外附减震塑料垫及防水塑料薄膜。而公司精线产品则进行防锈处理后不予包装或使用编织袋包裹后入库。

报告期内，公司钉子产品直接人工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外部市场环境及公司战略规划等方面影响，公司钉子产品产销量降幅较大。同时，为提高公司一线员工生产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对钉子生产线进行工艺改造，钉子产品生产工人单位产出率提高。

（3）精线

报告期内，公司精线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按类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314.84	95.19%	4,101.24	94.24%	3,152.82	95.00%
直接人工	10.57	0.16%	8.07	0.19%	14.45	0.44%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费用	308.30	4.65%	242.83	5.58%	151.50	4.57%
合　计	**6,633.71**	**100.00%**	**4,352.14**	**100.00%**	**3,318.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精线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主要系盘元经酸洗等表面预处理及拉丝工艺后即可制成精线，产品工艺较为简单，拉丝工艺设备自动化程度相对较高所致。

（4）代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代加工服务主营业务成本按类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320.30	24.42%	199.68	22.01%	187.99	24.66%
制造费用	991.50	75.58%	707.47	77.99%	574.43	75.34%
合　计	**1,311.80**	**100.00%**	**907.15**	**100.00%**	**762.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代加工精密磨光棒产品成本占代加工产品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7.50%、97.00%和 98.27%。报告期内，公司代加工服务成本结构与精密磨光棒产品扣除直接材料后成本结构类似。

4、其他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248.80 万元、94.37 万元和 287.66 万元，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销售原材料成本、出租房屋折旧等。

（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5,314.39**	**94.26%**	**9,186.96**	**94.59%**	**7,622.44**	**93.81%**
其中：精密磨光棒	12,206.17	75.13%	6,964.38	71.71%	5,598.40	68.90%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钉　子	870.29	5.36%	661.79	6.81%	809.33	9.96%
精　线	1,337.02	8.23%	702.84	7.24%	368.66	4.54%
代加工	900.91	5.54%	857.94	8.83%	846.04	10.41%
其他业务毛利	**933.27**	**5.74%**	**525.34**	**5.41%**	**502.61**	**6.19%**
合　计	**16,247.66**	**100.00%**	**9,712.30**	**100.00%**	**8,125.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81%、94.59%和 94.26%，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精密磨光棒产品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73.45%、75.81%和 79.70%，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组成部分。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增长 1,564.52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度精密磨光棒销量较 2019 年度上升 24.36%，毛利率较 2019 年度提升 0.35%，使得精密磨光棒产品毛利较 2019 年度提升 1,365.98 万元。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较 2020 年度增长，主要系（1）2020 年下半年开始钢材市场价格上涨，客户订单量增加，使得 2021 年度精密磨光棒产品销量较 2020 年度增长 5.37%；（2）公司为能及时应对客户需求，公司会根据市场预期判断进行一定数量的原材料备料，钢材市场行情处于上升期时，客户加大采购量，公司采取积极备料的政策，材料成本传导存在延迟，故 2021 年度单位售价增长率快于单位成本。

2、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精密磨光棒	19.42%	4.68%	14.74%	0.35%	14.39%	-0.67%
钉　子	20.88%	3.04%	17.84%	-1.28%	19.12%	7.28%
精　线	16.77%	2.87%	13.90%	3.91%	10.00%	-0.29%
代加工	40.72%	-7.89%	48.61%	-3.99%	52.60%	4.97%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主营业务	19.84%	3.94%	15.90%	0.16%	15.74%	0.3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及服务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精密磨光棒产品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波动率	金额	波动率	金额	波动率
单位售价	6,930.16	26.24%	5,489.60	-2.33%	5,620.35	-1.47%
单位成本	5,583.99	19.31%	4,680.30	-2.72%	4,811.31	-0.70%
钉子产品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波动率	金额	波动率	金额	波动率
单位售价	7,597.65	21.88%	6,233.96	-5.08%	6,567.67	-2.10%
单位成本	6,011.18	17.37%	5,121.73	-3.58%	5,311.92	-10.18%
精线产品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波动率	金额	波动率	金额	波动率
单位售价	6,755.78	28.55%	5,255.42	-0.79%	5,297.37	-2.40%
单位成本	5,622.56	24.26%	4,524.71	-5.10%	4,767.75	-2.09%
代加工服务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波动率	金额	波动率	金额	波动率
单位售价	904.96	-5.99%	962.62	-2.17%	983.99	9.48%
单位成本	536.50	8.44%	494.73	6.07%	466.42	-0.90%

报告期内，原材料钢材公开市场价格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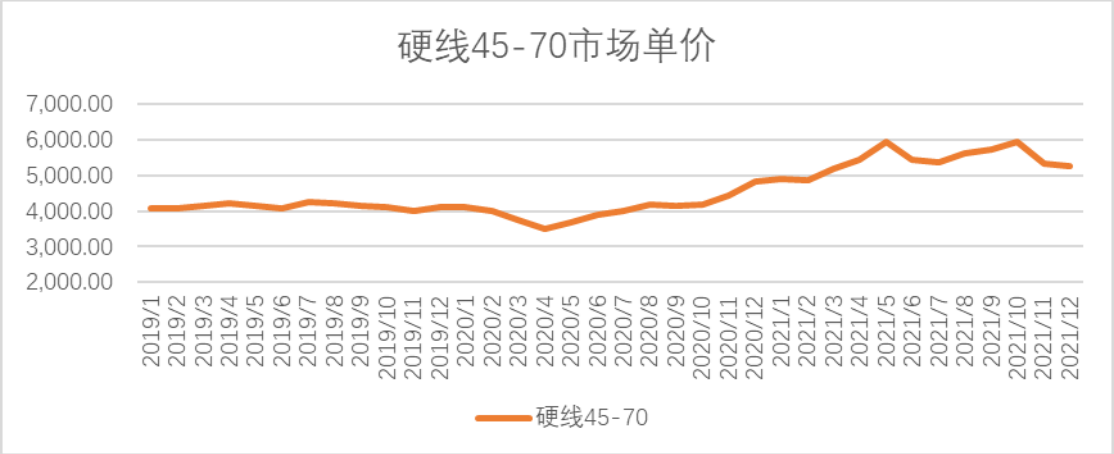

注：原材料钢材公开市场价格数据源自万得资讯硬线钢（45#-70#）杭州市场价格。

公司精密磨光棒、钉子、精线产品均系利用盘元、圆钢等钢材加工制成，原材料占成本比例均较高，上述三类产品市场价格受所用原材料钢材价格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三类产品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均呈同向波动趋势。

2021 年度公司精密磨光棒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度增加 4.68%，主要系单位售价增长率快于单位成本的增长率所致。为能及时应对客户需求，公司会根据市场预期判断进行一定数量的原材料备料，2020 年下半年开始钢材市场价格上涨，客户订单量增加，公司采取积极备料的政策，材料成本传导存在延迟。

报告期内，公司钉子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波动率偏离幅度较大，主要系（1）铁钉出口退税率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由 5%提高至 9%，2018 年 11 月 1 日提高至 10%，2020 年 3 月 20 日提高至 13%，征退税成本随着出口退税率上升，转出进项税下降；（2）公司对钉子生产线进行工艺改造，公司钉子产品生产工人单位产出率提高。

2020 年度公司精线毛利率较 2019 年度增加 3.91%，主要系精线产品生产工序少，产品附加值低，销售价格受原材料钢材价格影响更大，2020 年度精线产品结构不同，销量较 2019 年度增长 38.18%，规模效应下精线单位成本降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代工服务包括精密磨光棒代加工和精线代加工，其中以精密磨光棒代加工为主，少量的精线代加工。公司代加工服务成本由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代加工精密磨光棒及精线产量分别为 1.62 万吨、1.79 万吨和 2.47 万吨。 2020 年度公司代加工服务单位成本增加 6.07%，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输费计入成本所致。公司存在代加

工服务主要是因为公司在精密磨光棒产品材质的特异化处理工艺方面具有优势，同时公司规模效应使得加工成本优势明显，因此部分拥有特异化处理需要的客户及部分拥有原材料渠道的客户以通过委托公司加工的方式来进行业务合作。

（2）其他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6.89%、84.77%和 76.44%，由于废料、原材料销售收入结构的变化以及原材料销售成本的波动，导致了其他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

3、主要产品和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1）主要产品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以各期相关数据为基础，假定成本、销售数量等其他因素均保持不变，公司主要产品售价分别降低和提高 5%，对毛利和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精密磨光棒产品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毛利变动额	-3,141.91	3,141.91	-2,362.02	2,362.02	-1,944.58	1,944.58
毛利率变动	-4.24%	3.84%	-4.49%	4.06%	-4.51%	4.08%
钉子产品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毛利变动额	-208.39	208.39	-185.46	185.46	-211.64	211.64
毛利率变动	-4.16%	3.77%	-4.32%	3.91%	-4.26%	3.85%
精线产品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毛利变动额	-398.54	398.54	-252.75	252.75	-184.37	184.37
毛利率变动	-4.38%	3.96%	-4.53%	4.10%	-4.74%	4.29%

注：主营业务中的代加工服务无直接材料成本，未进行敏感性分析。

由上表可见，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主要产品对销售价格变动较为敏感，当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时，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会有较大

幅度的波动。

（2）直接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是销售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公司直接材料以易切削钢及其他合金钢为主。以各期相关数据为基础，假定销售单价、销售数量等其他因素均保持不变，直接材料价格分别降低和提高 5%，对毛利和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精密磨光棒产品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毛利变动额	2,272.40	-2,272.40	1,778.21	-1,778.21	1,487.59	-1,487.59
毛利率变动	3.62%	-3.62%	3.76%	-3.76%	3.82%	-3.82%
钉子产品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毛利变动额	122.09	-122.09	104.38	-104.38	123.12	-123.12
毛利率变动	2.93%	-2.93%	2.81%	-2.81%	2.91%	-2.91%
精线产品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毛利变动额	315.74	-315.74	205.06	-205.06	157.64	-157.64
毛利率变动	3.96%	-3.96%	4.06%	-4.06%	4.28%	-4.28%

注：主营业务中的代加工服务无直接材料成本，未进行敏感性分析。

由上表可见，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若各期直接材料价格提高 5%，精密磨光棒产品毛利率变动分别为-3.82%、-3.76%和-3.62%，对毛利影响分别为-1,487.59 万元、-1,778.21 万元和-2,272.40 万元，公司主要产品对直接材料价格变动较为敏感。

精密磨光棒行业普遍采取“钢材的市场公开价格+合理利润”的销售定价模式，公司依据当期市场价格经与客户协商后确定销售价格，能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翔楼新材	19.43%	18.82%	20.26%
久立特材	26.41%	30.64%	29.07%
恒星科技	13.07%	12.68%	13.59%
志联工业	17.25%	8.47%	8.36%
平均值	**19.04%**	**17.65%**	**17.82%**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	**19.84%**	**15.90%**	**15.74%**
发行人主营业务向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	**21.18%**	**18.44%**	**18.56%**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模式不同所致。

公司精密磨光棒产品通用性较强，既可作为精密制造通用材料又可直接作为高速机床轴、精密加工原材料等满足客户多种需求。公司精密磨光棒产品虽然应用场景广泛，市场容量大，但在高速机床轴、精密加工原材料等部分应用场景中，单体客户精密磨光棒产品需求数量较少。受运输费用、供货及时性等因素限制，公司无法直接服务上述精密磨光棒产品需求数量较少的单体客户，该类客户的采购需求通过贸易商解决。

贸易商自公司批量采购精密磨光棒产品后，出售给周边精密磨光棒需求数量较少的客户。贸易商采购产品一般为通用性较强的产品，同质化竞争较为激烈。贸易商为保证其利润空间，公司则为保证自身产能得到充分利用，公司向贸易商销售精密磨光棒产品单价普遍低于终端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贸易商收入占比分别为 47.21%、48.24%和 46.62%，占比较高。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翔楼新材主营业务收入中贸易商收入分别为 6.98%、5.81%和 6.91%，占比较低。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1）公司为能及时应对客户需求，公司会根据市场预期判断进行一定数量的原材料备料，2020 年下半年开始钢材市场价格上涨，客户订单量增加，公司采取积极备料的政策，材

料成本传导存在延迟，故 2021 年度单位售价增长率快于单位成本。（2）公司客户呈现规模不大、数量众多的特征，而可比公司因产品不同，客户则以规模较大的大型工业企业为主，其中翔楼新材客户以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为主，久立特材客户以石油、化工、天然气、电力设备制造、造船、造纸、机械制造等行业为主，恒星科技客户以电线电缆生产厂家、电信公司、全国各地电力公司、输变电工程公司为主，可比公司客户的议价能力相对于公司客户更强。

综上所述，由于产品本身及销售模式的差异，晋椿精密与各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化存在一定差异，但整体变动情况符合产品及自身经营情况特征。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403.16	0.51%	300.62	0.51%	1,090.31	2.22%
管理费用	1,894.32	2.42%	1,328.57	2.28%	1,200.28	2.44%
研发费用	2,456.88	3.13%	1,881.25	3.22%	1,521.63	3.09%
财务费用	475.92	0.61%	496.99	0.85%	286.42	0.58%
合　计	**5,230.28**	**6.67%**	**4,007.43**	**6.86%**	**4,098.65**	**8.34%**
营业收入	**78,410.51**	**-**	**58,389.51**	**-**	**49,171.77**	**-**

注：费用率是指各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43.84	85.29%	238.05	79.19%	227.80	20.89%
运输费	-	-	-	0.00%	670.96	61.54%
出口费用	-	-	-	0.00%	149.97	13.75%
其他	59.31	14.71%	62.57	20.81%	41.58	3.81%
合　计	**403.16**	**100.00%**	**300.62**	**100.00%**	**1,090.31**	**100.00%**

因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 年度、2021 年度将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输费及出口费用计入成本，分别为 1,124.76 万元和 1,285.85 万元。列示入成本前的 2020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度增加 335.07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19.31%，其中向广东地区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46.79%所致。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翔楼新材	2.29%	2.85%	2.71%
久立特材	3.69%	5.00%	5.41%
恒星科技	1.73%	1.54%	4.14%
志联工业	2.98%	2.94%	3.33%
平均值	**2.67%**	**3.08%**	**3.89%**
本公司	**0.51%**	**0.51%**	**2.22%**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及出口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7%、1.93%和 1.64%。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和恒星科技销售费用率下降，系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输费及出口费用计入成本。久立特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运费计入成本，故 2021 年度销售费用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系公司客户主要为存量客户，地域分布上集中于长三角江浙沪地区、广东地区，集中度相对较高，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稳定，客户粘性较大，故公司销售费用低于可比公司在销售人员薪酬、业务招待费、市场费用等方面的支出。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39.04	44.29%	746.50	56.19%	626.88	52.23%
中介机构费	452.61	23.89%	160.11	12.05%	90.90	7.57%

类　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费	258.32	13.64%	186.06	14.00%	212.65	17.72%
业务招待费	127.28	6.72%	78.66	5.92%	90.03	7.50%
折旧及摊销	94.31	4.98%	86.85	6.54%	84.25	7.02%
股份支付	45.36	2.39%	44.37	3.34%	46.82	3.90%
其他	77.40	4.09%	26.02	1.96%	48.76	4.06%
合　计	**1,894.32**	**100.00%**	**1,328.57**	**100.00%**	**1,200.28**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中介机构费、业务招待费和折旧及摊销。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2.04%、94.70%和 93.52%。

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度增加 128.28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管理人员增加、薪酬水平增加，职工薪酬较 2019 年度增加 119.62 万元；筹划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中介机构费较 2019 年度增加 69.22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度增加 565.75 万元，主要系筹划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中介机构费增加所致。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翔楼新材	2.30%	2.37%	1.98%
久立特材	2.96%	3.24%	3.57%
恒星科技	3.33%	3.02%	2.47%
志联工业	2.33%	2.31%	2.33%
平均值	**2.73%**	**2.74%**	**2.59%**
本公司	**2.42%**	**2.28%**	**2.44%**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投入	1,650.31	67.17%	1,261.14	67.04%	868.95	57.11%
人工费用	759.25	30.90%	541.61	28.79%	588.49	38.68%
折旧费用	29.15	1.19%	64.88	3.45%	56.41	3.71%
其他费用	18.17	0.74%	13.62	0.72%	7.78	0.51%
合 计	**2,456.88**	**100.00%**	**1,881.25**	**100.00%**	**1,521.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呈上升趋势。直接投入主要包括试制原材料、辅料、设备改造零部件等，报告期内直接投入分别占研发费用的 57.11%、67.04%和67.17%，与公司经营业务研发特点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可以进行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研发费用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翔楼新材	3.56%	3.34%	3.61%
久立特材	4.40%	3.98%	4.02%
恒星科技	3.05%	3.04%	3.03%
平均值	**3.67%**	**3.45%**	**3.55%**
本公司	**3.13%**	**3.22%**	**3.09%**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根据志联工业披露的年度报告，作为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未单独列示研发费用，故上表未予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费用	381.49	80.16%	220.81	44.43%	376.95	131.61%
利息收入	-62.35	-13.10%	-43.67	-8.79%	-43.35	-15.14%
汇兑损益	129.40	27.19%	297.55	59.87%	-63.51	-22.17%

类 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27.37	5.75%	22.30	4.49%	16.33	5.70%
合 计	**475.92**	**100.00%**	**496.99**	**100.00%**	**286.42**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短期借款为主的承息债务逐期呈下降趋势，利息费用亦呈下降趋势；2021 年度利息费用上涨，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外币业务所涉及币种为美元，汇兑损益主要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趋势影响。

（五）经营成果其他项目变动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82	58.43	78.02
教育费附加	38.89	33.54	46.8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93	23.37	31.21
印花税	21.01	12.49	11.88
房产税	0.40	1.76	1.43
土地使用税	0.03	-	13.23
合 计	**151.07**	**129.59**	**182.57**

2020 年度，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税附加较 2019 年度减少，主要系 2020 年度原材料采购增加等因素进项税增加导致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2、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坏账损失	109.43	-337.06	-106.41
存货跌价损失	-86.15	-34.71	-50.61
合 计	**23.28**	**-371.77**	**-157.0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坏账损失计入信用减

值损失。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由公司各年度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构成。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分别为-110.28 万元、-337.86 万元和 109.47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分别为 3.86 万元、0.80 万元和-0.04 万元。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为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1.63	23.22	14.9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3.22	336.73	206.12
增值税减免	-	-	0.08
合　计	**134.85**	**359.94**	**221.14**

（1）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1	县长质量奖	30.00	《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十四届嘉善县县长质量奖评审结果的通知》（善政发〔2020〕29 号）
2	2020 年商务扶持资金	23.22	嘉善县商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善商务〔2021〕9 号）
3	留工促稳奖励	20.00	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嘉善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组织申报企业稳岗稳产奖励的通知》(善经信〔2021〕4 号)
4	十佳股改制改造优秀企业奖励	10.00	嘉善县人民政府和中共嘉善县委《关于加快推动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善委发〔2019〕16 号)
5	规模企业奖励	10.00	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善经信〔2021〕9 号)
6	2021 留工促稳奖励	10.00	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春节期间支持企业留工促稳的若干意见》（善防领〔2021〕1 号）
合　计		**103.22**	**-**

2020 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1	股改奖励	200.00	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善县推动企业股改和利用资本市场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善政办发〔2016〕37 号）
2	2020 年嘉善县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嘉善人力资源）	35.81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浙委发〔2020〕4 号）
3	疫情补贴	26.60	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疫情期间（二季度）鼓励企业做大做强的通知》
4	2019 年商务扶持资金	25.53	嘉善县商务局《关于印发 2019 年度商务口财政扶持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善商务〔2020〕7 号）
5	财政扶持资金	20.00	嘉善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度科技创新财政扶持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善财发〔2020〕53 号）
6	2020 年科技项目经费	12.00	善县科学技术局、嘉善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善科〔2019〕46 号）
7	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0.79	嘉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嘉善县财政局《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善人社〔2020〕3 号）
8	以工代训补贴	4.60	嘉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善人社〔2020〕58 号）
9	污染保险补助	1.40	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善政办发〔2018〕108 号）
合　计		**336.73**	-
2019 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1	提升效益奖励补助	94.37	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加快推动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善委发〔2019〕16 号）
2	2018 年度科技创新财政扶持资金补助	30.00	嘉善县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支持企业科技创新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善科〔2019〕25 号）
3	两化融合项目补助	29.12	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的若干意见》（善委发〔2017〕24 号）
4	工业经济发展贡献奖	20.00	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兑付 2018 年度工业发展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善委发〔2019〕4 号）
5	县级科技计划项目	18.00	嘉善县科学技术局、嘉善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善科〔2019〕46 号）
6	科技创新财政扶持资金	10.00	嘉善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度科技创新财政扶持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善财发〔2019〕194 号）
7	其他	4.63	-
合　计		**206.12**	-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依据文件**
高精密度棒材提升技改项目补助	109.34		17.92	91.41	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度工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善经信〔2018〕19 号）
磨光棒高精度自动检验技改项目补助	105.49		12.71	92.79	中共嘉善县委《关于加快推动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善委发〔2019〕16 号）
磨光棒棒材精度提升技改项目		101.93	1.00	100.93	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申请拨付企业补助资金的报告》（善经信〔2021〕52 号）
合　计	**214.83**	**101.93**	**31.63**	**285.13**	-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依据文件**
高精密度棒材提升技改项目补助	127.26	-	17.92	109.34	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度工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善经信〔2018〕19 号）
磨光棒高精度自动检验技改项目补助	-	110.79	5.30	105.49	中共嘉善县委《关于加快推动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善委发〔2019〕16 号）
合　计	**127.26**	**110.79**	**23.22**	**214.83**	-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依据文件**
高精密度棒材提升技改项目补助	-	142.19	14.93	127.26	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度工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善经信〔2018〕19 号）
合　计	**-**	**142.19**	**14.93**	**127.26**	-

4、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2	25.22	-35.86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	-0.02	-
合　计	**4.52**	**25.20**	**-35.86**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新金融工具准则开始实施，公司将理财产品获得收益

和远期结售汇损益计入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中。

公司 2019 年度与宁波银行嘉兴分行签署了远期美元外汇买卖合约，合约于 2020 年度到期。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中远期结售汇损失分别为 83.31 万元、6.56 万元。

5、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35.26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35.26
合　计	**-**	**-**	**-35.26**

2019 年末未到期远期美元外汇买卖合约按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交易性金融负债。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17.23 万元、3.25 万元和 0.76 万元，为公司处置固定资产等形成的处置损失。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征迁补偿收入	-	109.58	-
无法支付款项	3.54	20.04	-
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利得	-	-	0.01
其他	12.46	0.23	0.40
合　计	**16.00**	**129.84**	**0.41**

2020 年度公司对长期挂账无法支付款项进行了核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20.04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5 日，晋椿精密与嘉善天信房屋拆迁有限责任公司在监证机构嘉善经济开发区（惠民街道）“征迁”办公室的监证下签订《征收补偿协议》。

因嘉善平黎公路拓宽建设的需要，经晋椿精密与嘉善天信房屋拆迁有限责任公司就房屋征收补偿达成协议，土地补偿金额 107.23 万元，附属物补偿金额 2.35 万元，补偿款由嘉善天信房屋拆迁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支付。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1.13	13.64	2.09
对外捐赠	5.50	2.50	0.30
罚款支出	0.01	0.02	0.12
其他	14.23	6.08	0.36
合　计	**50.87**	**22.24**	**2.86**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020 年度，公司因与客户就两批次产品材质发生争议，合计向客户赔付 5.77 万元。

（六）公司纳税情况

1、公司缴纳的税额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6932 号）。

（1）增值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缴纳数	期末未交数
2021 年度	-130.77	340.35	483.50	-273.92
2020 年度	210.71	226.65	568.13	-130.77
2019 年度	11.09	916.66	717.04	210.71

（2）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缴纳数	期末未交数
2021 年度	286.15	1,281.52	849.94	717.73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缴纳数	期末未交数
2020 年度	32.64	579.16	325.65	286.15
2019 年度	270.26	487.29	724.91	32.64

2、所得税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10,994.85	5,699.51	3,817.14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49.23	854.93	572.5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317.93	-185.44	-142.1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07	37.00	15.64
所得税费用合计	**1,353.37**	**706.49**	**446.04**

3、报告期内税收政策的变化、未来重大税收政策调整以及对发行人影响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如果未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所得税优惠政策进行调整，或公司在以后年度未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利润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854.35	386.10	324.86
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317.93	185.44	142.18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1,172.28**	**571.55**	**467.04**
税前利润	10,994.85	5,699.51	3,817.14
税收优惠占当期税前利润的比例	**10.66%**	**10.03%**	**12.24%**

报告期内，公司对依法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0.09	767.14	6,375.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8.13	2,023.41	-2,574.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6.49	-814.11	-4,501.5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40	-297.55	63.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79.05	1,678.90	-636.8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67.71	4,488.66	2,809.76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80,002.01	52,470.95	48,697.26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①	79,433.20	51,694.07	47,01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75,851.91	51,703.80	42,321.28
其中：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②	69,140.76	46,760.30	36,346.67
营业收入③	78,410.51	58,389.51	49,171.77
①/③	101.30%	88.53%	95.62%
营业成本④	62,162.84	48,677.21	41,046.73
②/④	111.23%	96.06%	8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⑤	4,150.09	767.14	6,375.98
净利润⑥	9,641.48	4,993.02	3,371.10
⑤/⑥	43.04%	15.36%	189.14%

1、经营活动现金流与经营成果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的销售收现比分别为 95.62%、88.53%和 101.30%；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公司营业成本之比为 88.55%、96.06%和 111.23%。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方式、定价方式等销售政策以及采购模式、采购定价方式、采购流程等采购政策基本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收款方式、收款信用期等信用政策整体上未发生变化，主要包括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并给予重要客户一定的信用期。

公司的付款方式、付款信用期等信用政策整体上未发生变化。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钢材，一般采用预付款方式结算，运费、辅料等其他费用主要采用结

算后按账期付款的方式付款。结算时主要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综上，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异与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情况相匹配。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①	**9,641.48**	**4,993.02**	**3,371.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28	371.77	157.02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02.77	1,123.97	1,062.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30.37	10.39	19.31
财务费用（减：收益）	510.89	518.36	313.44
投资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4.52	-25.22	71.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36.97	127.33	-41.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34.88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0,115.00	-3,814.30	3,388.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945.62	-9,200.77	-3,350.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055.46	6,618.22	1,337.47
其他	45.36	44.37	4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②	**4,150.09**	**767.14**	**6,375.98**
②-①	**-5,491.39**	**-4,225.88**	**3,004.88**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375.98 万元，比同期净利润高 3,004.88 万元，主要系存货的减少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388.76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67.14 万元，比同期净利润低 4,225.88 万元，主要由于：（1）2020 年下半年开始钢材价格上涨，客户订单量增加，2020 年末应收客户货款增加；（2）公司为能及时应对客户需求，公司会根据市场预期判断进行一定数量的原材料备料，当钢材市场行情处于上升期时，客户为了锁定成本，加大采购量，公司采取积极备料的政策，存货备货和预付材料款增加。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150.09 万元，比同期净利润低 5,491.39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能及时应对客户需求，公司会根据市场预期判断进行一定数量的原材料备料，2021 年度钢材市场价格上涨，客户订单量增加，公司采取积极备料的政策，存货备货增加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0.00	5,175.00	3,072.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2	31.78	47.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0	7.55	35.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7.22**	**5,214.33**	**3,155.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5.36	1,149.10	1,299.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00.00	2,000.00	4,347.4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1.82	83.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5.36**	**3,190.92**	**5,730.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8.13**	**2,023.41**	**-2,574.72**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回的本金、收到的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所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系支付与宁波银行签订的远期售汇协议约定的汇率兑换人民币与兑换日汇率牌价之间的损失。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398.00	8,288.00	7,34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98.00**	**8,288.00**	**7,8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48.00	8,880.00	8,8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3.51	222.11	335.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166.11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21.51**	**9,102.11**	**12,341.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6.49**	**-814.11**	**-4,501.58**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01.58 万元、-814.11 万元和 5,576.49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本息。

2019 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为收回为开具承兑汇票而质押的定期存款。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归还关联方拆借款及为开具承兑汇票而质押的定期存款。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为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实施了多项扩建、新建项目及购置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299.43 万元、1,149.10 万元和 1,325.36 万元。

上述投资对于公司提高生产能力，扩大市场份额及提升竞争力具有十分重大的战略意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1、公司产能的未来发展趋势

从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看，公司具有较强的销售拓展能力和较高质量控制水平，与行业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盈利能力良好；同时，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投产，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能力，有利于巩固、提升公司在行业中地位，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2、业务规模扩大对资金的需求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未来将持续保持对资金的高需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流动比率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在生产、营销等多方面的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3、原材料价格波动水平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易切削钢、其他合金钢等特钢，原材料占成本比例较高，公司产品定价是以市场为导向制定，产品的成本与原材料易切削钢、其他合金钢等特钢价格紧密相关。

易切削钢、其他合金钢等特钢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对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二）公司主要的财务优势及困难

1、公司主要的财务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实践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逐步形成了较低的应收账款规模、合理的库存水平及较低费用的资产运营体系，减少了对流动资金的占用，亦有利于对市场波动做出及时、快速、有效的调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处于行业的合理水平，体现了公司良好的资产运营能力。

2、公司主要的财务困难

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需要在各方面投入大量资金，仅

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难以满足资金需求。通过直接融资的方式，将更好的满足公司快速发展中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资产规模实现快速增长。公司最近三年扣非后净利润逐年增长，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未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融资渠道也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将继续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率水平，降低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良好，营业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呈现增长的态势。未来公司如能充分发挥自身在产品质量、生产技术和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不断优化工艺流程，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公司有希望进一步提升收入和利润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及相关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新建项目需要试产调试，项目产生收益存在滞后性。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的前提下，若公司净利润在项目产生收益之前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上述假设分析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即期回报指标的预估不构成盈利预测，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决策）。

（二）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8 万吨精密磨光棒异地扩建项目（一期：年产 5 万吨精密磨光棒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 3 个项目，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又有助于提升公司生产规模、研发能力，从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上述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发行人现有业务基础上，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未来行业发展趋势，谨慎考虑并通过可行性研究后确定的。公司现有业务和经营情况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增加，资本实力得到增强。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建设、投产，公司精密磨光棒产品线将从单一碳钢领域拓展至不锈钢领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在精密磨光棒领域巩固市场地位和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旨在夯实公司现有业务，直接关系到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的进程，是实现公司业务发展计划有力保障。公司的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具有十分紧密的一致性和延续性。

（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经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核心管理团队稳定，从事精密磨光棒制造行业多年，对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专业判断能力，能够准确的把握行业方向和市场机会。

同时，公司十分重视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拥有一支专业、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主要由具有丰富一线生产技术经验并具备一定研发能力的技术骨干人员构成。公司通过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公司文化建设、股权激励等多维度，稳定核心技术团队，并根据员工的特点和岗位需求，有针对性地建立员工培训体系，提升员工的专业知识及工作技能。

公司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队伍能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人员保障。

2、技术储备

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的精密磨光棒制造企业之一，拥有拉拔、矫直、热处理等完整的工艺、技术储备，通过拉拔机等核心设备的改进，公司精密磨光棒产品

精度可达到 300mm 直线度误差保持在 0.01mm 以内。

公司十分重视产品和工艺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建立了专门负责研发相关工作的研发部。研发部以市场为导向，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追踪行业先进技术及动态，根据下游领域客户的产品需求，进行工艺改进和技术研发。

公司技术储备和研发能力能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技术保障。

3、市场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精密磨光棒市场具备了一定知名度，形成了以长三角、珠三角地区为核心，向全球辐射的销售网络。通过多年的市场开发，形成了较为稳定客户群体。公司以现有营销网络和客户资源为基础，根据市场发展趋势，有针对性地进行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巩固和提高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客户和市场储备能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市场保障。

（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尽量减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公司拟通过大力发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等措施，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包括：

1、公司现有业务运营情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作为国内规模较大的精密磨光棒生产企业，资产质量良好，运营能力较强。受益于精密制造行业的发展及公司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稳步提升，体现了公司良好的成长性。同时，在公司发展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针对上述风险因素，公司拟采取以下改进措施：

公司将持续巩固和扩大在精密磨光棒领域的竞争优势，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高技术水平和产品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研发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借助目前已在行业内建立的竞争优势，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与上下游企业之间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与服务。

2、不断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总体来看，公司运营效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为持续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公司将采取下列主要措施：

（1）继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目前公司已建立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内部控制基本制度、采购、生产、销售、人事、财务等经营各主要领域。未来，公司将继续修订、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实施。

（2）完善各级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了全员绩效考核制度，实行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政策，针对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及技术人员等不同类型岗位的特点，制定差异化考核机制，并建立竞争上岗文化，从提高公司每一个员工工作效率着手，达到降低日常运营成本、提升日常经营业绩的目标。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储存、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章程规定，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并经2021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以上程序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未来发展规划及目标

（一）发展目标

公司秉承“诚信、高效、专注、务实、创新、共赢”的核心价值观，注重发挥员工主观能动性，以“助力杰出企业更加成功”为使命，传承工匠精神，以人为本、创新发展，竭力提升产品品质与加工工艺技术，不断满足终端客户成长与发展过程中对高品质精密磨光棒系列产品的差异化和多样化需求。

公司以“创建卓越公司，缔造百年品牌”为愿景，致力于引领中国传动类零部件用精密磨光棒先进生产技术的发展方向，为汽车、医疗器械、打印器械、五金配件、电动工具等下游客户提供全规格、高品质精密磨光棒配套产品的批量化定制生产服务，支持国内相关企业降低生产成本同时提升产品质量，增强自主产品面对国外同类产品的进口替代能力。

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公司将以易切削钢及其他合金钢等碳钢系列精密磨光棒产品为基础，有序扩增生产能力、丰富产品规格、增强库存保障，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增强核心技术市场竞争力，快速推进不锈钢精密磨光棒系列产品产能建设，力争在五年内实现年产各类精密磨光棒产品 25 万吨的战略目标，继续保持公司在国内精密磨光棒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具体发展计划

1、业务发展计划

随着公司研发技术的积累，市场的开拓，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精密磨光棒将更具市场竞争力，公司在该领域的业务量将持续增长。在业务规模扩张的同时，公司将于更多的上游知名钢厂、下游品牌终端客户以及信誉、口碑、营销能力优良的贸易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稳定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

在国内实体经济新发展的格局下，以及支持自主品牌发展政策的大力驱动下，公司将国内市场上追求更大的突破，充分利用研发优势、产业链整合优势、区位优势，在客户群体细分市场上扩大业务规模，进而实现公司发展目标。

2、生产能力建设计划

在嘉善新购置土地，建设年产 8 万吨的精密磨光棒生产基地，扩大既有易切削钢及其他合金钢等碳钢系列精密磨光棒产品产能，新增不锈钢系列精密磨光棒产品产能。新建生产基地将重点加强不锈钢系列产品产能建设，重视信息化建设工作，进一步发挥自动化生产和规模化经营优势，强化公司已经形成的规模化定制服务优势壁垒。

3、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自设立以来就十分重视技术研发的投入，研发形成了球化炉热处理技术、拉拔等线材加工技术、一体化连续生产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培养了一大批优秀的研发与技术人才。未来三年，公司将瞄准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海洋工程装备、节能与环保机械装备、新能源汽车、先进轨道机械装备、电力装备、生物医药装备及高性能医疗器械装备、现代农业机械装备等领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支持高精密度、高强度、高速度、高性能、高可靠性磨光棒系列产品加工技术工艺和关键生产设备的研发升级工作，不断改善研发技术人员工作环境，加大科技创新激励，与相关高校与科研院所拓展产学研合作关系，形成一批新的核心技术成果，为公司不断扩大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增强盈利能力、实现战略目标提供全面支撑。

4、人才发展计划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内部培养为主、外部引进为辅，增加管理人才、研发技术人才、营销服务人才，打造一支更加专业高效、诚信务实，有思想、有动力的管理运营和技术营销团队，一方面支持公司新生产基地的建设运营、加快既有研发项目的实施进程，并继续通过产学研合作加快人才培养，另一方面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支持公司早日完成中长期发展目标。

5、市场推广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拓展主要来自既有客户不断增长的采购需求和新客户的开发。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展，公司需要服务的客户类型也越来越多。

为保持既有客户的合作黏性和支持新客户的开发，未来五年，公司将进一步

增加常备原材料种类、丰富产品规格，进一步强化精密磨光棒全品类一站式供应能力，加大各地区营销服务人员配置，增强在国内各大区域的产品直营销售能力建设。与此同时，公司还将加大对既有贸易商的支持力度，用更全面的产品体系、更稳定的库存调峰供货能力和更高效的定制化服务响应能力支持公司营销人员及贸易商承接客户订单，优化提升以直营销售为主、贸易商为辅的销售服务体系，支持公司加快在各个细分市场的产品推广和产业化应用。

6、融资计划

待本次股票成功发行上市后，公司将集中精力确保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现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根据公司实际发展及经营状况，未来将充分考虑企业各种可用资金渠道，选择对公司有利，投资者可接受的股权、债券或银行信贷融资方式，以满足供公司产品开发、技术升级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支持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为公司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二、拟定上述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①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比较稳定，在计划期内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的事件出现；

②本公司所在行业及拟投资领域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③本次公司股票发行能够成功，募集资金顺利到位；

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⑤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⑥公司服务的市场需求、经营所需原材料的供应和能源供应不会出现重大的突发性变化。

三、实现上述规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及挑战

（一）公司自有资金难以满足上述规划的需要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增大，公司需要更多生产场地和设施设备以实施产能扩增计划，需要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支持加工工艺技术和产品升级，需要加大信

息化建设投入提高管理运营效率，需要增加常备原材料种类、丰富产品规格进一步拓展市场。上述事项均需要公司在未来三年投入大量资金。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单一，难以满足上述规划的需要。因此本次公开发行所获募集资金对本公司实现各项业务发展的计划、目标以及整体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十分重要。

（二）经营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三年内公司的客户数量、业务规模、资产规模、人员规模、资金运用规模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随着经营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管理运营水平将面临较大的考验，尤其在公司迅速扩大经营规模后，公司产品体系将更为完善，服务客户的数量也显著增多，需要的管理运营、技术研发和销售服务人才数量也大幅增长，公司整体运营的难度也将进一步加大，在战略规划、人员组织、资源配置、服务响应、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问题上都将面对新的挑战。

（三）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为顺利实施上述计划，公司将采用以下方式、方法或途径：

1、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为公司生产及业务扩张提供了资金保证，为公司扩大市场份额、拓展市场空间赢得有利条件，在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中起着决定作用。

2、公司将优化管理体系，搭建合理的管理架构、完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培养优秀的管理者以此来应对未来客户数量、业务规模、资产规模、人员规模、资金运用规模提升带来的管理困难。

3、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组织架构，形成规范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管理水平。

四、业务发展计划和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延续和扩展，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承继性。发展规划的实施，将使公司主营业务在产能规模、产品体系、技术水平、服务能力等方面得到全方位的提高，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巩固并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本次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主营业务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巩固公司在本行业的领先地位，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五、本次发行对实现前述目标的重要意义

若本次公司股票发行成功，将对实现前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主要体现在：

①本次募集资金将为公司的近期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大大加快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进程，缩短战略目标实现周期，降低企业经营运作风险；通过与资本市场对接，丰富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更广泛的资金来源，最终将为实现既定的战略目标提供雄厚的资金支持，对公司总体战略布局的实现和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将起到重要作用。

②本次募集资金若能顺利到位，公司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于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扩大产品产能，提升面向客户的规模化定制服务响应能力，丰富产品规格，增强供应保障能力。

③本次募集资金若能顺利到位，公司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于研发中心及企业信息化建设，加快公司加工工艺技术及产品升级，提高公司信息化管理和生产信息化水平，降低运营成本，进而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

④本次发行有利于解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资金短缺问题，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同时大幅增加公司的净资产，增强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概况

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5,26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和定价情况予以确定。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一）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实施主体	建设周期
1	年产 8 万吨精密磨光棒异地扩建项目（一期：年产 5 万吨精密磨光棒项目）	31,026.00	31,026.00	晋椿精密	2 年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6,300.00	6,300.00	晋椿精密	2 年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晋椿精密	-
合计		**47,326.00**	**47,326.00**	-	-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负责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将超募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需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规的说明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审批、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证机关及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文号
1	年产 8 万吨精密磨光棒异地扩建项目（一期：年产 5 万吨精密磨光棒项目）	嘉善县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108-330421-99-01-323634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嘉环（善）建【2021】115 号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嘉善县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109-330421-99-02-625209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登记表备【2021】077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核准或备案的范围亦不需取得环评批复。

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中“年产 8 万吨精密磨光棒异地扩建项目（一期：年产 5 万吨精密磨光棒项目）”将在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的位于惠民街道永丰桥港东侧、东升路北侧的面积为 33,366 ㎡的自有土地（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22）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08138 号）上建设。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将在嘉善县经济开发区内发行人既有的场地上更新改造。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晋椿精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安排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根据所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在 2 年内投入使用，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投资额	第 1 年	第 2 年
1	年产 8 万吨精密磨光棒异地扩建项目（一期：年产 5 万吨精密磨光棒项目）	31,026.00	31,026.00	12,606.78	18,419.22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投资额	第 1 年	第 2 年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6,300.00	6,300.00	2,802.00	3,498.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47,326.00**	**47,326.00**	**25,408.78**	**21,917.22**

二、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磨光棒产品销量（含代加工精密磨光棒）分别为 84,550.54 吨、103,331.28 吨及 114,235.42 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0.08%、99.27%及 103.3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呈现增长态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改善及产能扩张的投入是公司持续保持竞争力的根本要素。而仅靠公司自身经营积累及银行贷款渠道筹集资金已不能完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均是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项目投资及补充营运资金，与公司持续扩大的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9,171.77 万元、58,389.51 万元及 78,410.51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3,819.59 万元、5,591.91 万元及 11,029.72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财务状况可以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三）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作为国内大型的精密磨光棒研发、生产及销售企业之一，高度重视对研发人才的培养和投入，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专业能力较强、业务范围较广的研发团队。公司坚持通过原材料开发、设备改造、模具设计及制造、新工艺技术的研发投入，在原材料开发、设备开发、模具开发、制造工艺的优化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拥有较强的研发及技术实力。公司现有的技术团队、技术水平与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相适应。

（四）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于 2020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对公司的高效、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稳定的管理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均长期从事精密磨光棒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现代化经营管理经验，为公司稳定生产、规范运作、技术研发奠定了可靠的人力资源基础。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投资金额 47,326.00 万元，分别投向年产 8 万吨精密磨光棒异地扩建项目（一期：年产 5 万吨精密磨光棒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年产 8 万吨精密磨光棒异地扩建项目（一期：年产 5 万吨精密磨光棒项目）

1、项目概况

本投资项目为“年产 8 万吨精密磨光棒异地扩建项目”之一期投资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31,026.00 万元，用于精密磨光棒产能扩张。此外，本投资项目亦可用于不锈钢精密磨光棒的生产。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两年，达产后每年可生产精密磨光棒产品 5 万吨。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包括公司目前已批量生产的成熟产品及新增的不锈钢系列产品，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现有生产规模，增强产品制造能力，提高产品附加价值，提高公司在精密磨光棒领域中的市场领先地位。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突破产能限制，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我国是钢铁消耗大国，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钢铁产量呈逐年增长趋势，2020 年达到 106,476.70 万吨，随着我国后疫情时代经济的复苏，基础建

设的发展以及政策对高端工业的大力支持，我国对钢材的需求将进一步增长。作为钢铁制品中高端精密产品，公司所生产的精密磨光棒是支持精密制造的重要材料之一，在可预期的未来将获得长足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具体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1、报告期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之“（1）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随着企业发展规模的日益壮大，以及客户拓展能力的逐步增强，报告期内公司产量及销量稳定上升。随着我国工业水平的发展，公司下游行业诸如数控机床、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等行业对高精密度材料的需求呈增长趋势，公司现有厂房场地有限，现有产能已趋于饱和，难以满足市场需求。为适应市场对产品不断提升的质量要求，保证客户能及时获得所需产品，公司须结合市场需求特点和技术要求不断对既有产品进行改进升级，丰富种类规格、调整产品材质、提高精度指标，进一步细化产品定位和价格梯度，更好的满足不同领域客户需求。

本项目的实施，通过增加生产场地、采用更为先进的设备、优化工艺流程，扩大了既有易切削钢及其他合金钢等碳钢系列精密磨光棒产品产能，此外，为拓展高附加值产品，公司计划对特定生产线加设固溶设施，使其具备生产不锈钢系列精密磨光棒的能力，重点增加小规格高品质精密磨光棒产品产能规模，扩大市场需求日益增大的精密磨光棒产品规模化生产能力。

根据经济日报社（集团）经济网《2020 年磨光棒行业发展与竞争情况分析》预计，随着中国经济规模的持续增长，各行各业对于精密磨光棒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市场前景良好。我国不锈钢医疗器械的潜力巨大，但相关产业的基础仍然相对薄弱，产业技术及质量总体上处于国际中游水平，随着我国自主创新的发展以及各项政策的支持，该行业在未来将获得长足的发展，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中在原有碳钢项目的基础上，新增不锈钢精密磨光棒产品。本次募投的实施将支持公司承接更多订单，扩大经营规模和范围，为公司长期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2）优化公司产品及产能结构，保持公司竞争力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处于产能分散的状态，具有规模化产能的企业较少。根据

经济日报社（集团）经济网《2021 年磨光棒行业发展与竞争情况分析》调研统计，2015 年国内精密磨光棒行业前四大生产厂商市场占有率为 5.81%，到 2020 年、2021 年 1-9 月则分别达到 10.92%和 11.15%，呈明显上升的发展态势，龙头效应明显。目前，国内精密磨光棒行业产能规模较大的企业有晋椿精密、彰沅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浙江高昶机械五金有限公司等几家，规模均在每年 2 万吨以上，其中晋椿精密精密磨光棒产能超过 10 万吨。上述企业的主要产品为碳钢系列精密磨光棒，具备小规模不锈钢系列精密磨光棒产品的生产能力。

不锈钢系列精密磨光棒产品主要针对日益增长的医疗器械等行业，主要用于工作尖、骨科外固定支架、连接杆、医用桩钉、万向节联轴、导轨滑块、非标件、手术工具等产品的制造。目前我国中大型医疗设备国产化率较低，与欧美日国家差距较大，高端市场仍以进口为主，进口替代市场依旧广阔。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国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对个人健康的日益重视，以及政策对医疗器械国产化的大力支持，该行业技术与规模产量将得到良好的发展，为不锈钢精密磨光棒产品的快速增长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因此，公司将不锈钢系列精密磨光棒产品的开发作为此次募投项目以及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显著提升公司小规格高品质精密磨光棒产品的产能，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为客户更好地提供一站式采购，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3）保持公司盈利能力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不断发展，公司所需原材料及用工成本均呈现持续上涨态势。为确保产品市场竞争力，在产品价格正常上涨同时还需要不断加强成本控制才可以确保公司维持足够的盈利能力。扩大产能有利于公司实现主力产品的规模化生产，从而在原材料采购、人均产率方面获得规模效益，整体摊薄产品成本，从而获取更高利润。

3、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项目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委陆续出台多项产业政策和规划，鼓励和支持精密磨光棒下游生产企业的发展和技术革新。

2015 年 10 月，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对未来十年我国高档数控机床的发展方向作出规划。未来十年我国数控机床将重点针对航空航天装备、汽车、电子信息设备等产业发展的需要，开发高档数控机床、先进成形装备及成组工艺生产线。

2020 年 10 月 20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规划中将进一步支持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提高新能源汽车的销售量及保有量，支持 2035 年新能源汽车成为主流销售汽车。

2021 年 2 月 9 日，工信部发布《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征求意见稿），其对医疗装备产业的愿景包括到 2025 年，医疗装备领域关键零部件及材料取得重大突破，高端医疗装备安全可靠，产品性能和质量达到国际水平，医疗装备产业体系基本完善。并将重点关注诊断检验装备、治疗装备、监护与生命支持装备、中医诊疗装备、妇幼健康装备、保健康复装备、植介入器械七个领域。

由此可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相关产品属于国家政策支持的行业产品，项目实施在政策支持方面具有可行性。

（2）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精密磨光棒产品应用领域十分广泛，随着产品技术与生产工艺的逐步发展，各行各业对精密磨光棒的需求将逐步扩大。近几年，随着国民经济的平稳增长以及城镇化的不断推进，我国居民对私家车及公共交通的需求、对自身健康的重视，有效带动了相关市场需求的稳定提升；其次，伴随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以及行业自主研发能力的提升，未来我国高端数控机床、汽车、医疗装备进口替代的趋势更加明显。综上，下游市场持续增长的需求为本项目实施后精密磨光棒产品新增产能及新产品的消化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3）成熟的技术工艺和优秀的人才团队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工艺创新，形成了球化退火等热处理、拉拔等线材加工、一体化连续生产、高精度高直度加工、高强度旋转轴加工工艺、生产工艺整体质量控制等多项核心技术，并已取得 65 项实用新型专利，相关技术设备既可以用于生产易切削钢及其他合金钢等碳钢系列

精密磨光棒，也可用于不锈钢系列精密磨光棒的生产和研发。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集机电设计、自动化、智能控制、软件控制、电子信息等专业人才为一体的优秀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中心共计有技术人员 52 人，占员工总数的 15.5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多年来参与多项公司重大核心技术、工艺的研发，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丰富的研发技术经验。公司还成立了创新创业服务平台，用于培养和调动了公司全体成员的创新意识，同时调动高校、企业和社会各界共建共享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的积极性，为公司发展储备了优秀的人力资源队伍。

综上所述，公司成熟的技术工艺，优秀的人才团队可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保驾护航，可充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并尽早达到预期效果。

（4）完善的质量管理控制体系为公司产品的品质奠定了基础

公司是国内具有规模化定制生产能力的精密磨光棒生产企业，企业产能规模已经达到 10 万吨以上，可同时生产数百种规格型号的精密磨光棒。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公司用工人数已经超过 300 余人，管理运行各类生产检测及研发设备近千套，通过了 IATF16949:2016、ISO9001:2015、ISO14001:2015 认证，建立了现代化企业运行制度，形成了一支经验丰富、科学高效的管理经营团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依托公司既有产品技术和成熟管理经验进行规划，由公司各部门组建团队进行具体实施管理，可以保障各项目有序实施，早日建成投产。

4、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31,026.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2,205.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9,044.00 万元、土地购置费 3,50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94.98 万元、预备费 757.3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024.7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投资方面	第 1 年	第 2 年	合计	投资占比
1	建安工程费	4,882.00	7,323.00	12,205.00	39.34%
2	设备购置费	3,617.60	5,426.40	9,044.00	29.15%
3	土地购置费	3,500.00	-	3,500.00	11.28%
4	工程建设其他费	239.99	254.99	494.98	1.60%
5	预备费用	367.19	390.13	757.32	2.44%

序号	主要投资方面	第 1 年	第 2 年	合计	投资占比
6	铺底流动资金	-	5,024.70	5,024.70	16.20%
	项目总投资	**12,606.78**	**18,419.22**	**31,026.00**	**100.00%**

项目建安工程费为 12,205.00 万元，具体估算如下：

序号	建筑物、构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小计（万元）
一	**主要工程**	**57,760.00**	**11,965.20**
1	生产厂房	36,000.00	7,200.00
2	库房	15,000.00	3,150.00
3	综合楼	6,500.00	1,560.00
4	发电机房、消防水池及泵房	220.00	39.60
5	门卫（含大门）	40.00	15.60
二	**辅助工程**	-	**239.80**
1	场地平整	-	21.00
2	道路及停车场	-	89.60
3	配套综合管网	-	109.20
4	厂区绿化	-	20.00
	合计	**57,760.00**	**12,205.00**

项目设备购置费为 9,044.00 万元，具体估算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小计（万元）
1	皮膜机	台/套	8	24.00
2	进口在线抛丸机	台/套	2	300.00
3	酸洗设施	台/套	1	1,000.00
4	联合拉拔机	台/套	1	650.00
5	联合拉拔机	台/套	15	1,800.00
6	STC 工业炉	台/套	1	1,000.00
7	调质设备	台/套	1	150.00
8	倒角机	台/套	16	320.00
9	矫直机	台/套	15	195.00
10	圆锯机	台/套	1	65.00
11	无心磨床	台/套	10	320.00
12	倒立式伸线机	台/套	13	260.00
13	连续式伸线机	台/套	1	28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小计（万元）
14	自动化超声波探伤设备	台/套	2	300.00
15	矫顽力测试机	台/套	1	70.00
16	固溶设施	台/套	1	800.00
17	叉车	台/套	7	56.00
18	行车	台/套	75	450.00
19	货梯	台/套	2	100.00
20	客梯	台/套	2	72.00
21	空调机组	台/套	2	152.00
22	变配电设备	台/套	1	220.00
23	办公设施	台/套	1	35.00
24	环保设备	台/套	1	425.00
合计			**180**	**9,044.00**

其中环保设备具体选型如下：

序号	环保用途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1	废水处理	压滤机	1	20.00	20.00
2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1	149.00	149.00
3	废水处理	罗茨鼓风机	2	3.00	6.00
4	废水处理	废水检测设施	1	30.00	30.00
5	废水处理	电絮凝设施	1	200.00	200.00
6	废油处理	全自动高速油渣分离机	2	10.00	20.00
设备购置数量合计			**8**	**设备购置费用合计**	**425.00**

5、项目建设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预计 24 个月建设实施完成（其中建安工程周期 18 个月，设备分 2 年分期投入），具体分为前期准备、设计施工、设备采购、设备安装与调试、人员培训、逐步投产、项目验收等各阶段。各阶段具体实施进度的计划如下表：

序号	年份	第一年				第二年			
	月份	1-3	4-6	7-9	10-12	1-3	4-6	7-9	10-12
1	前期准备	■							
2	设计施工		■	■	■	■	■		
3	设备采购		■	■	■	■	■		

序号	年份	第一年				第二年			
	月份	1-3	4-6	7-9	10-12	1-3	4-6	7-9	10-12
4	设备安装与调试			■	■	■	■		
5	人员培训			■	■	■	■	■	
6	逐步投产							■	■
7	项目验收								■

本项目预计第二年投产 2.4 万吨精密磨光棒，第三年达产 5 万吨精密磨光棒。

6、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碳钢系列及不锈钢系列精密磨光棒，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碳钢及不锈钢盘圆、棒材，辅材主要是盐酸、片碱及液碱，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原辅材料供应具有可靠保障。

本项目生产所需燃料动力主要包括电力、天然气、蒸汽等，向当地政府或相关企事业单位采购，供应充足。

7、项目环保情况

（1）环保措施

本项目投产后对环境有影响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气、粉尘、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等。

废气粉尘处理：本项目不涉及燃煤工艺；天然气燃烧废气（烟气、SO_2、NO_x）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本项目酸洗车间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酸洗磷化产生的大气污染物、颗粒排放物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及相应的防治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废气名称	防治措施
盐酸雾	使用抽风罩收集盐酸雾后经二级碱液喷淋塔吸收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储罐废气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油雾	收集后，经油雾雾化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砂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名称	防治措施
食堂油烟废气	采用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净化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废水废液处理：本项目用水量较小，生产废水、雨水、绿化水与食堂生活污水分流处理，经过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进入所在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经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纳水质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本项目酸洗磷化过程所产生的废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各类危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及相应的防治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废水名称	防治措施
清洗废水、喷淋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
生活污水	

固废处理：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磷化池槽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金属边角料公司安排统一回收，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废及危废产物及相应的防治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固废及危废名称	属性	防治措施
边角料、废钢丸、布袋集尘灰、一般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收集后对外出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酸、污泥、废油、废油渣、磷化池槽渣等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声处理：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机械设备，项目计划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来源主要为皮膜机、抛丸机、拉拔机、倒角机、矫直机等设备，拟采取如下防治措施：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震降噪措施（如在风机与基础之间安装基础隔震垫，泵的进出口接管做挠性连接或弹性连接）。

本项目已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出具的嘉环（善）建【2021】115号环评批复。

（2）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本项目拟投入环保设施金额为425万元，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3）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8万吨精密磨光棒异地扩建项目”之一期投资项目，建设周期为两年，达产后每年可生产精密磨光棒产品5万吨。该项目已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1]115号），项目已通过环评审批。

因此，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8万吨精密磨光棒异地扩建项目”之一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

8、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达产年份（第5年）增加年销售收入51,150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7.18%，税后投资回收期7.36年。因此项目具备可实施性。

（二）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两个部分构成。

（1）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拟使用既有场地2,000.00平方米，装修改造，购置光谱仪、万能材料试验机、拉力压力试验机、服务器及存储设备等研发信息化所需设备，以支持公司产品生产工艺技术及关键设备升级。

（2）信息化建设

信息化建设项目拟开发升级公司ERP、CRM、MES等信息化管理系统，支持公司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支持公司加快在研及拟研项目的实施，提升公司核心技术竞争力。

项目拟建设信息化系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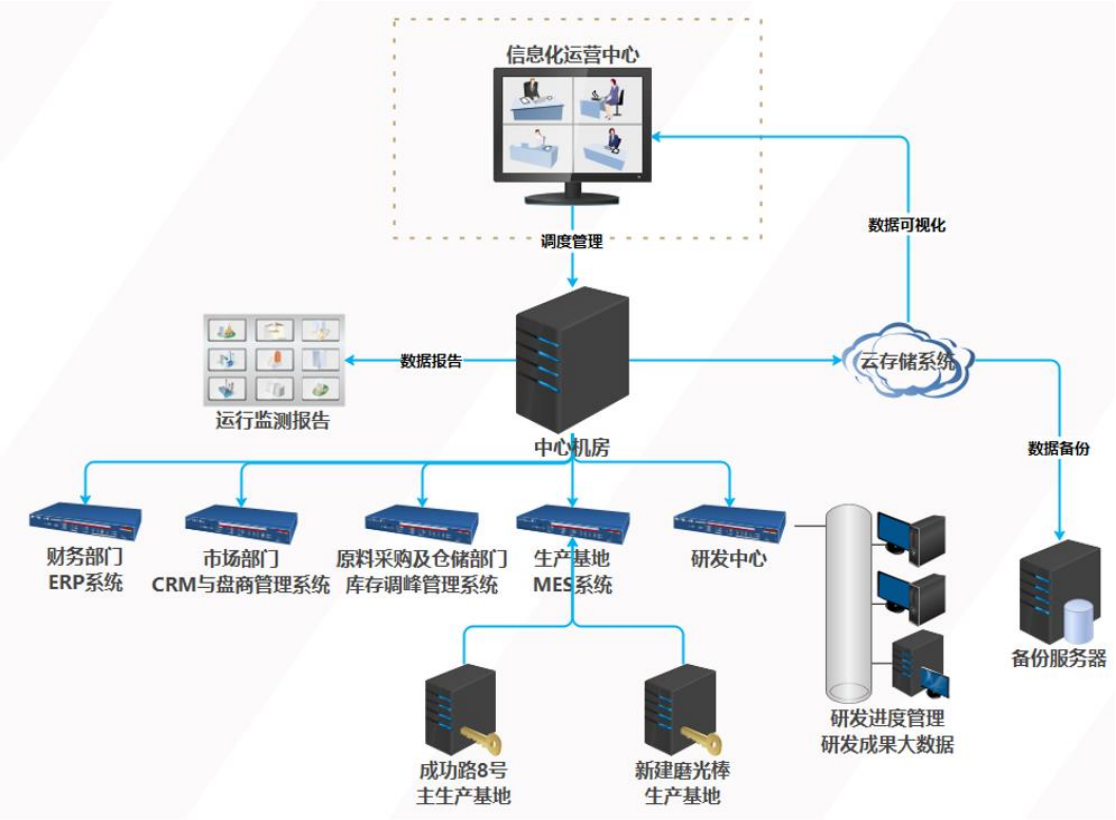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加快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化进程

随着精密磨光棒应用领域的扩展，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要求呈现差异化、多样化、精细化的特点，这要求企业在重视核心技术研发的同时还需要加强在产品材质种类、规格尺寸、产品特性、工艺设备通用性等方面的研发投入。

本项目的实施，为研发人员提供了更好的办公环境和研发实验设备，支持公司引进更多科研人才，投入了更多的研发经费，将显著提升公司多项目并行研发能力，缩短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周期，加快新产品的定型和生产转化，从而支持公司推出更多符合不同领域客户要求的精密磨光棒产品。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加快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化进程的必然要求。

（2）提升精密磨光棒技术研发实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迅速，各行各业对于高端精密材料的需求逐年递增，多元的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推动精密磨光棒向高精化、多用途、多功能、多品种、长寿命的方向发展，改善传统精密磨光棒加工工

艺，开发高性能精密磨光棒精加工技术，将成为行业内增强综合能力的关键要素。公司必须坚持技术创新，时刻保持对行业技术基础性和前瞻性的研究与开发，才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形成了球化退火等热处理、拉拔等线材加工、一体化连续生产、高精度高直度加工、高强度旋转轴加工工艺、生产工艺整体质量控制等多项核心技术，培养了一支富有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树立了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但现有研发设备以及技术人才的不足严重制约了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的进一步提升，难以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相适应。为此，本项目将整合公司现有的研发力量，通过扩大研发工作场所、引进先进的研发和测试设备、招募高级技术人才等措施，全面升级和完善公司研发架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创新实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3）完善试验检测体系，提升产品质量性能

精密磨光棒产品的应用领域极为广泛，其品种规格较为繁杂，为保持精密磨光棒高直线度、高精度的特点，其对于精密磨光棒加工精度控制的要求较高。因此，下游客户对精密磨光棒产品特别是高附加值产品的质量要求十分严格。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公司必须高度重视精密磨光棒产品质量和性能，继续保持和提升产品认可和品牌知名度。

（4）提高信息处理效率，提升管理经营水平

完备和准确的信息是一切经营的基础。本项目的建设与实施，将为公司提供一个强大而又便捷的信息共享平台。利用计算机的信息收集能力以及快速处理能力，大大加快数据处理和分析速度，分析结果能够直观呈现，方便使用人员的查询、追踪。信息和数据的高效处理有利于公司资源的统筹安排和合理利用，公司可以在现有条件下对资源的使用达到最佳效果，从而大幅度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

（5）促进组织结构优化、提高快速反应能力

本项目提供完善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的支持，使得公司业务工作流程和管理程序更加合理，从而使外部市场的信息连同决策中心的信息数据反馈更加迅捷，进一步加强企业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缩短新产品研发周期、订单交付周

期，进而提高客户满意度，提升企业的品牌形象。

3、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雄厚的技术成果储备，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成立了创新创业服务平台。2018 年 6 月，经嘉善县科技局认证建立县级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2019 年 12 月，公司研究开发中心被嘉兴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嘉兴市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2021 年 12 月，公司被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定为 2021 年嘉兴市企业技术中心。2021 年 12 月，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企业研发中心。2022 年 1 月，公司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2021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经过多年深耕细作，公司形成了球化退火等热处理、拉拔等线材加工、一体化连续生产、高精度高直度加工、高强度旋转轴加工工艺、生产工艺整体质量控制等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65 项。公司所拥有的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积累，有利于公司研发体系在保持先前技术开发优势的基础上，更加有效地完成新项目开发并快速转化为生产能力，加快推出产品，使得本项目达到预定目标。

综上所述，公司积累的核心技术和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为公司技术进一步创新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能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2）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为项目的建设奠定了根基

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积累，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已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与市场趋势相适应的技术创新体系，能够将研发的新产品较好的产业化，将研发优势转化为竞争优势。在自主创新方面上，公司制订了严格的考核制度，并将创新性成果作为研发人员的重要考核指标，考核与公司奖酬制度相结合，是员工升迁以及奖金发放的重要考核依据；此外公司还被认定为省级企业研发中心，协调各中心成员共同研制和推广新技术、新工艺。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使得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能够快速实现规范化运营。

（3）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支持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信息化建设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相符，且公司对信息化建设有明确清晰的战略和规划。为了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实现高效生产，信息化技术的支撑是需要打造的核心竞争力之一。高效生产发展战略是公司的核心战略之一，其将为本项目提供可行、稳定的实施基础。

（4）持续的研发费用投入，为项目实施提供资金保障

公司一直将研发能力的提升作为自身发展的重要战略，多年来一直注重研发投入，通过改善技术设备和科研条件，引进高级技术人才，使得公司技术实力一直保持行业的领先地位。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力度，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均超过 3.00%，研发投入规模处于较高水平。

4、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6,3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00.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1,811.00 万元、软件购置费 1,732.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9.00 万元、人员相关费用 1,478.00 万元、研发耗材费 647.00 万元、预备费用 193.0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投资方面	第 1 年	第 2 年	合计	投资占比
1	装修工程费	300.00	-	300.00	4.76%
2	设备购置费	724.00	1,087.00	1,811.00	28.75%
3	软件购置费	693.00	1,039.00	1,732.00	27.49%
4	工程建设其他费	62.00	77.00	139.00	2.21%
5	人员相关费	657.00	821.00	1,478.00	23.46%
6	研发耗材费	280.00	367.00	647.00	10.27%
7	预备费用	86.00	107.00	193.00	3.06%
	项目总投资	**2,802.00**	**3,498.00**	**6,300.00**	**100.00%**

项目建安工程费为 300.00 万元，具体估算如下：

序号	建安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单价（元/m^2）	费用合计（万元）
1	场地改造	2,000	1,500.00	300.00
建安工程费		**2,000**	**-**	**300.00**

项目设备购置费为 1,811.00 万元，具体估算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小计（万元）
1	光谱仪	台	2	54.00
2	万能材料试验机	台	2	32.00
3	全自动镶嵌机	台	2	44.00
4	全自动金相切割机	台	2	30.00
5	拉力压力试验机 100T	台	1	52.00
6	拉力压力试验机 50T	台	1	32.00
7	拉力压力试验机 10T	台	1	18.00
8	矫顽力试验机	台	1	68.00
9	手持式 LIBS 分析仪	台	1	46.00
10	金相研磨抛光机	套	2	42.00
11	自动转塔数显显微硬度计	套	3	54.00
12	金相显微镜	台	2	4.00
13	变配电设备	套	1	17.00
14	伸线机	套	3	102.00
15	线头机	套	1	22.00
16	伸棒机	套	3	450.00
17	办公设施	套	1	24.00
18	环保设备	套	2	720.00
合计			**31**	**1,811.00**

其中环保设备选型如下：

序号	环保用途	设备名称	数量（套）	金额（万元）
1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1	40.00
2	废酸再生	废酸再生设备	1	680.00
合计			**2**	**720.00**

项目软件购置费为 1,732.00 万元，具体估算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ERP 等系统开发升级	套	1	550.00	550.00
2	工程制图软件	套	1	60.00	60.00
3	MES 生产信息化系统升级	套	1	950.00	950.00
4	数据库及防火墙	套	2	36.00	72.00
5	仿真设计软件	套	2	50.00	100.00

序号	软件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合计		套	-	-	1,732.00

5、项目建设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预计 24 个月建设实施完成，具体分为前期准备、设计施工、设备采购、设备安装与调试、研发项目实施、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等各阶段。各阶段具体实施进度的计划如下表：

序号	年份	第一年				第二年			
	月份	1-3	4-6	7-9	10-12	1-3	4-6	7-9	10-12
1	前期准备	■							
2	设计施工		■	■	■				
3	设备采购		■	■	■	■	■	■	
4	设备安装与调试		■	■	■	■	■	■	
5	人员培训			■	■	■	■	■	
6	研发项目实施			■	■	■	■	■	■
7	信息化建设		■	■	■	■	■	■	■
8	项目验收								■

6、项目环保情况

（1）环保措施

项目运营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对投资项目进行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及生产中可能产生的污染做好防治措施，确保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在研发试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无新增废水，针对污染物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①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切割、精加工、研磨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产生的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要求，无需进行特殊处理。

②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全自动金相切割机、拉力压力试验机、金相研磨抛

光机等设备，拟采取如下防治措施：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震降噪措施（如在风机与基础之间安装基础隔震垫，泵的进出口接管做挠性连接或弹性连接）。

③固体及危险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及危废产物及相应的防治措施情况如下：

固废及危废名称	属性	防治措施
边角料、沉降金属粉尘	一般固废	收集后对外出售
油泥、废油等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已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出具的登记表备【2021】077 号环保备案通知书。

（2）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本项目拟投入环保设施金额为 720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3）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出具的《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登记表备[2021]077 号），项目已完成环评备案。

因此，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

7、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

营运资金。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的投放进度和金额，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降低企业的财务风险，保障公司正常运营

目前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为投资资金不足。尽管公司收入规模增长较快，但可用于支持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投资资金依然不足，该项目的实施，将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量，保障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降低企业的财务风险。

（2）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在原材料采购、产成品库存、研发投入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将越来越大。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改善资本结构，降低偿债风险，增强抗风险能力。

（3）企业营业规模快速扩展的有利保障

流动资金是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占用在流动资产上的资金，具有周转期短、形态易变的特点。拥有较多的流动资金，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企业的财务风险。目前，发行人的业务快速增长，对经营性流动资金存在较高需求。该项目的实施，将大大缓解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短缺的问题，显著增强公司库存调峰能力，可以支持公司更好的服务客户，承接更多订单，有利于支持企业营业规模快速扩展。

3、项目投资效益情况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将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压力、增强公司原材料及产成品库存调峰能力，增强公司订单承接能力，进而改善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支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进一步提升。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大幅度提高公司技术研发能力、产品生产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强化公司研发和市场优势，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新建厂房等建筑物，以及购置生产、研发设备。根据公司对募投项目预计净利润的测算，募投项目达产后能够消化增加的折旧费用。但由于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发挥效益，因此项目建成初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考虑到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在精密磨光棒领域的领先地位，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水平将进一步降低，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防范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将大幅提高。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且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利分配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根据本次发行前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3、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分配股利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浙江晋椿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等，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如下：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

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除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外，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后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应保证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以下情形为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6）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以上的投资资金或营运资金的支出。

4、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和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7、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经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要求，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完善和履行现金分红政策，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规划，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分红回报规划》，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订原则

公司应根据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及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结合融资环境及成本的分析，在综合考虑公司现金流状况、目前及未来盈利情况、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带来的投资需求等因素后制订《分红回报规划》，兼顾股利政策的稳定性和实施的可行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订考虑因素

《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着眼于公司现阶段经营和未来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股东要求和意愿、现金流

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本次发行融资的使用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订周期

公司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按照《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如在已制定的规划期间内，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规划的，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实际情况对规划进行调整。新定的规划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4、具体分配方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除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外，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后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应保证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以下情形为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⑥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以上的投资资金或营运资金的支出。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和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与投资者服务

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事宜，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黄敏燕

电话：0573-84632956

传真：0573-84632955

二、重大合同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或者虽然金额不大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合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 300 万元（含税）以上的购销合同。

公司与报告期前 20 大客户签订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购销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有效期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金额
1	2020.01.01-2021.12.31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研磨棒	以实际订单为准
2	2018.01.04 起生效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二）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含税）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日	合同对方	采购产品	金额
1	2021.11.1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热轧盘条	654.00 万元

序号	合同签订日	合同对方	采购产品	金额
2	2021.11.30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优质碳素结构钢、含硫易切削钢、合金结构钢	1,206.54 万元
3	2021.12.15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优质碳素结构钢、合金结构钢	872.50 万元
4	2021.12.24	首钢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626.59 万元

公司与报告期前 20 大供应商签订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有效期	合同对方	采购产品	金额
1	2020.12.10-2021.12.31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易切削钢	框架合同，按实际采购金额确定
2	2021.01.01-2021.12.31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框架合同，按实际采购金额确定
3	2021.01.01-2021.12.31	首钢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框架合同，按实际采购金额确定

（三）授信及抵押担保合同

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重要授信及抵押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融资机构	担保额度（万元）	期限	担保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县支行	17,890.00	2019.03.05-2022.03.04	晋椿有限以其位于嘉善惠民街道成功路 8 号的权属证书编号为浙（2019）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02312 号、浙（2019）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02378 号的房地产进行抵押[注]
2	抵押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	1,976.00	2019.12.03-2024.12.03	嘉兴源鸿以其位于惠民街道成功路 33 号的权属证书编号为善国用（2010）第 00200234 号的土地和权属证书编号为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 S0050743 号的房屋进行抵押
3	抵押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	2,500.00	2020.05.19-2025.05.19	嘉兴源鸿以其位于惠民街道成功路 33-2 号的权属证书编号为浙（2020）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09638 号的不动产进行抵押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316.00	2021.01.21-2026.01.19	嘉兴闳仕以其位于惠民街道晋吉路 16 号的权属证书编号为浙（2021）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51353 号的房屋进行抵押

序号	合同名称	融资机构	担保额度（万元）	期限	担保情况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000.00	2018.8.30-2026.12.17	嘉兴源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晋椿有限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后对公司产权证书进行了权利人变更，公司在签订抵押合同时证书编号为“浙（2019）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02312 号”、“浙（2019）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02378 号”的房地产在变更权利人后最新的证书编号分别为“浙（2020）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19739 号”和“浙（2020）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19745 号”。

（四）银行借款合同

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重要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是否履行完毕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根据实际借款确定[注]			正在履行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县支行	800.00	2021.01.15-2022.01.14	购原材料	正在履行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县支行	600.00	2021.01.25-2022.01.24	购原材料	正在履行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550.00	2021.07.05-2022.07.04	购原材料	正在履行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900.00	2021.08.09-2022.08.08	购原材料	正在履行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900.00	2021.08.27-2022.08.25	购原材料	正在履行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600.00	2021.08.30-2022.08.26	购原材料	正在履行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800.00	2021.09.08-2022.09.06	购原材料	正在履行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700.00	2021.09.09-2022.09.07	购原材料	正在履行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900.00	2021.12.08-2022.12.06	购原材料	正在履行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900.00	2021.12.10-2022.12.07	购原材料	正在履行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800.00	2021.04.26-2022.04.21	采购原材料及日常经营周转	正在履行
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548.00	2021.05.12-2022.04.21	采购原材料及日常经营周转	正在履行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该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另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

（五）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汇票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根据实际开票[注]		正在履行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773.10	2021.09.03-2022.03.02	正在履行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881.00	2021.09.28-2022.03.27	正在履行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735.41	2021.10.09-2022.04.08	正在履行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1,206.54	2021.12.07-2022.06.06	正在履行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872.50	2021.12.17-2022.06.16	正在履行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该合同项下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金额为 1,575.00 万元，出票日为 2021 年 8 月 3 日，到期日为 2022 年 2 月 3 日。

（六）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浙商证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约定发行人聘请浙商证券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浙商证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保荐工作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

（七）重大财产保险合同

2021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投保财产综合险保险，保险项目标的为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保险金额为 4,000.00 万元，保费为 1.20 万元，保险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20 日 0 时起至 2022 年 3 月 19 日 24 时止。

2021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投保财产综合险保险，保险项目标的为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保险金额为 8,500.00 万元，保费为 2.55 万元，保险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21 日 0 时起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 24 时止。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不存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丁建中　丁吕美环　朱晓飞　董胜保

马正良　朱海伦　汪　萍

全体监事签字：

吴国文　章红霞　罗本田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丁冠宏　丁伟书　黄敏燕　陆洪斌

浙江晋椿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刘 洋

保荐代表人：

辛 蕾 张宜生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7月 1 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晋椿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签名：

王青山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吴承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名：

郑金都

经办律师：

朱亚元　　孙　芸

王恺煜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2022年 7月 1日

PAN-CHINA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晋椿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692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6929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晋椿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 林

章宏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 七 月 一 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名：

商光太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朱小波 张 浩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PAN-CHINA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晋椿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33 号、天健验〔2021〕163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晋椿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 林

章宏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 七 月 一 日

第十七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下列文件均可在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所在的办公地点查阅：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址及时间

（一）查阅地址

1、发行人：浙江晋椿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8 号

电话：0573-84632956

传真：0573-84632955

联系人：黄敏燕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电话：021-80106041

传真：021-80108507

联系人：辛蕾、王胤凯

（二）查阅时间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